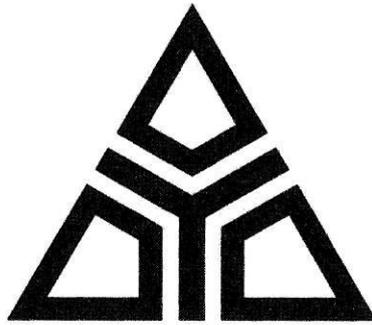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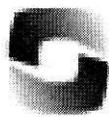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Dahongli Machinery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经济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预计发行量 | <p>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共同决定，上限为 2,392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上限为 2,392 万股，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9,568 万股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p>1、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及本公司股东甘德君、甘德昌、杨中民、西藏大宏立、宏振投资、宏源同盛：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金帝创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董事长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及其控制的西藏大宏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甘德君、杨中民、高勇、LI ZEQUAN（李泽全）与其配偶程曦、先敬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p> |



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股东西藏大宏立承诺：甘德宏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本公司控股股东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和公司股东甘德君、甘德昌、杨中民、西藏大宏立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的股票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可将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3月2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共同决定，上限为 2,392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上限为 2,392 万股，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当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公司预计承担的发行承销费用）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三）本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及其数量确定原则

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发行人股东甘德宏、张文秀夫妇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超过三十六个月。上述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经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原则确定（计算得出的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尾数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四）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则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其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4,441,338 股、15,395,923 股股份，通过西藏大宏立间接持有发行人 6,9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6,737,261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79.0653%；股东金帝创业持有发行人 8,280,236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5388%；除此之外无其他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在考虑发行人各股东按照上限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发行前持有股份



数量的 25%。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当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同。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七）中介机构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及本公司股东甘德君、甘德昌、杨中民、宏振投资、宏源同盛、西藏大宏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金帝创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董事长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及其控制的西藏大宏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甘德君、杨中民、高勇、LI ZEQUAN（李泽全）与其配偶程曦、先敬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股东西藏大宏立承诺：甘德宏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本公司控股股东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和公司股东甘德君、甘德昌、杨中民、西藏大宏立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的股票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可将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甘德宏（直接持股 47.9952%）、张文秀（直接持股 21.4547%）、西藏大宏立（持股 9.6154%）及金帝创业（持股 11.5388%），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如下：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及其控制的西藏大宏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控股股东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及其控制的西藏大宏立将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确保和实现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如果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及其控制的西藏大宏立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及其控制的西藏大宏立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依法进行转让。

（3）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金帝创业

（1）减持数量：本机构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依法进行转让。



（3）减持价格：本机构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则届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下同）的 150%。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信息披露义务和减持期限：本机构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甘德宏、张文秀、西藏大宏立及金帝创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预案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



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进



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事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与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且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1%。

上文中的每轮系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时，为稳定股价而在实施期限内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或多次回购、增持或其他措施等。

（3）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回购决议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事项：

（1）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且与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

（2）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1%。

每轮指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时，为稳定股价而在实施期限内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或多次回购、增持或其他措施等。

（3）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2、控股股东甘德宏、张文秀夫妇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



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中的第 3 项和第 4 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各承诺主体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以下简称“违反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



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发行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证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

4、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其的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



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理由，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



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若有）的股利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若有）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若有）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若有）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若有）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应做出如下规定：（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70%；（2）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 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表决。

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形成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砂石、矿山成套设备制造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建材水泥、矿山等领域，该领域受下游房地产、公路建设、铁路建设及水利建设等基础行业发展状况的制约及影响。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国家在政策上一向给予重点支持，将会给前述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从而促进其对砂石设备的需求。比如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国家积极推进的 4 万亿投资计划，“5.12”汶川大地震后国家积极推进的灾后重建，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上述经济政策的实施，大力推动了铁路建设、公路建设、水利建设和城镇化建设，从而带来破碎筛分设备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同时，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基建行业、房地产等行业的调控力度，这直接影响到水泥、采矿等行业，从而会间接影响到砂石、矿山破碎筛分设备制造行业的景气度。因此，若国家对相关宏观经济政策或相关产业进行调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为砂石、矿山破碎筛分机及其配套产品，定位于砂石、矿山破碎市场。该市场属于较为典型利基市场，虽然市场容量较大，但下游客户极其分散且地域分布广，大型专业设备制造企业较少涉足。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该市场，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提供增值服务以及地域市场的快速扩张，实现了近年的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但是，由于产品线较为单一，随着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所面临的竞争将趋于激烈。如果不能继续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及更新换代的步伐，将难以保障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专注于成套砂石破碎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覆盖了砂石破碎机的主要产品系列，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成套砂石设备的核心技术。公司始终



坚持自主创新，培养了一大批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在砂石设备制造行业建立了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

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者部分外协加工企业将公司的主要工艺、设计图纸、加工诀窍等核心技术泄露给竞争对手，则公司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铸件、钢材、电机及其他辅料等。公司生产周期较长，一般在 2-3 个月左右，供货周期也较长。在合同签订后，产品价格基本确定。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水平，若原材料及配件价格大幅上涨，则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并采取了调整采购政策，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新产品研发等多种措施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是由于公司产品价格变动相对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27 |
| 一、常用词语释义..... | 27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28 |
| 第二节 概览..... | 31 |
| 一、发行人简介..... | 31 |
|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简介..... | 32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2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4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4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6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6 |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37 |
|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39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0 |
|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 40 |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40 |
| 三、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41 |
|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41 |
|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 41 |
| 六、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 42 |
| 七、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 42 |
|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 43 |
|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3 |
| 十、外协加工风险..... | 43 |
| 十一、产品质量诉讼风险..... | 44 |
| 十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及亲属任职对公司内部控制产生影响的 风险..... | 44 |
| 十三、管理能力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 44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6 |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46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46 |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0 |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61 |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61 |



| | |
|---|------------|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 65 |
|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5 |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74 |
|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76 |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6 |
|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78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81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81 |
|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 87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16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21 |
|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134 |
|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 135 |
| 七、特许经营权 | 143 |
| 八、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 143 |
|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47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50 |
| 一、同业竞争 | 150 |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53 |
| 三、关联交易 | 156 |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 160 |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66 |
| 六、发行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66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168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68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情况 | 173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74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 175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176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176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和作出承诺的情况 | 176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77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 177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180 |
| 一、股东大会 | 180 |
| 二、董事会 | 184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186 |
| 四、监事会 | 187 |



| | |
|--|------------|
| 五、独立董事..... | 188 |
| 六、董事会秘书..... | 189 |
|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为情况..... | 190 |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 191 |
| 九、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 191 |
| 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191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92 |
|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192 |
|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96 |
| 三、审计意见..... | 197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97 |
| 五、分部信息..... | 212 |
| 六、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212 |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13 |
| 八、主要资产情况..... | 214 |
| 九、主要负债情况..... | 214 |
|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215 |
|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 216 |
|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6 |
|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217 |
|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 219 |
|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 220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21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21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38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53 |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 256 |
|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257 |
| 六、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258 |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260 |
| 一、公司发展战略..... | 260 |
| 二、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260 |
| 三、实现计划目标的假设条件..... | 264 |
|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264 |
|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经..... | 264 |
|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265 |
|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业务目标的作用..... | 265 |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67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67 |



| |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 268 |
| 三、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 297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297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300 |
|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 300 |
|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300 |
|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300 |
|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01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02 |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302 |
| 二、重大合同 | 302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05 |
|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 306 |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308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08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09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10 |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12 |
| 五、评估机构声明 | 313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314 |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315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316 |
| 一、备查文件 | 316 |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31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大宏立 | 指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宏立有限 | 指 | 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
| 大邑建工厂 | 指 | 大邑县建筑工程机械厂 |
| 西藏大宏立 | 指 | 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 |
| 金帝创业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金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宏振投资 | 指 | 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宏源同盛 | 指 | 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惠业置业 | 指 | 大邑惠业置业有限公司 |
| 同信同盛 | 指 | 成都同信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谊盟投资 | 指 | 成都谊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九汇群英 | 指 | 四川九汇群英实业有限公司 |
| 荣丰九鼎 | 指 |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和祥九鼎 | 指 | 苏州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军玺包装 | 指 | 大邑县军玺包装厂 |
| 天成铸业 | 指 | 成都天成铸业有限公司 |
| 妙庄铸造 | 指 | 大邑县妙庄铸造厂 |
| 立德贸易 | 指 | 成都立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利维尔贸易 | 指 | 成都利维尔贸易有限公司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 指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大成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评估机构、中威正信 | 指 |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9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股票（A股） | 指 |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公司章程 | 指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本招股说明书 | 指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指 |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指 |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新会计准则 | 指 | 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 | |
|---------|---|--------|
| JB、JB/T | 指 | 机械行业标准 |
| GB、GB/T | 指 | 国家标准 |



| | | |
|--------------|---|--|
| 破碎机 | 指 | 指排料中粒度大于三毫米的含量占总排料量 50% 以上的粉碎机械 |
| 单缸/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 指 | 一种通过单个或多个液压缸升降动锥进行物料破碎的一种破碎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各黑色、有色、非金属矿山及砂石料等工业领域，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PYY、PYD |
| 颚式破碎机 | 指 | 俗称颚破，由动颚和静颚两块颚板组成破碎腔，模拟动物的两颚运动而完成物料破碎作业的破碎机。该型破碎机广泛运用于矿山冶炼、建材、公路、铁路、水利和化工等行业中各种矿石与大块物料的破碎，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PE、PEV 等 |
|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 指 | 又称制砂机，是一种破碎兼制砂的设备。物料在机器内通过转轮加速，达到数百倍重力加速度，在设备内部形成多次冲击，达到破碎和整形目的，该破碎机出料粒度细小而均匀，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PCL |
| 反击式破碎机 | 指 | 一种利用冲击能来破碎物料的破碎机械，能处理进料粒度不超过 500 毫米，抗压强度不超 高350mpa 的物料，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PF |
| 振动式分选机 | 指 | 指依靠机械振动，对各种矿物进行固态分级和固体液体进行分离的设备，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YK |
| 振动给料机 | 指 | 又称振动喂料机，在生产流程中可把块状、颗粒状物料从贮料仓中均匀、定时、连续地给到受料装置中去，在砂石生产线中可为破碎机械连续均匀地喂料，并对物料进行粗筛分，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ZZG |
| 带式输送机 | 指 | 一种皮带轮驱动连续运输物料的机械，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TDY |
| 高压辊磨机 | 指 | 一种依靠两个水平安装且同步相向旋转的辊轴进行高压物料破碎的新型高效节能破碎设备，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DHLG |



| | | |
|-------|---|--|
| 螺旋洗砂机 | 指 | 洗砂机的一种，主要通过设备内的螺旋装置对砂石料进行搅拌，从而使砂石料中的泥土与水进行混合，从设备上的流口排出，而砂石料则在螺旋装置的作用下被逐步筛选，从顶端的出料口排出，从而实现了砂石料的清洗筛选效果，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LX |
| ERP | 指 |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一种整合企业内部财会、物流管理、销售与分销等主要经营活动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
| PLC | 指 |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实质为一种工业控制的计算机 |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从事“智能、高效、节能、环保”的成套砂石、矿石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通过对客户生产环境的调研分析，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不仅能为客户提供适用其所需的破碎、筛分、输送等机械设备，更能为客户提供涵盖破碎筛分工程设计、现场管理、设备维护等生产全流程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凭借以市场为导向和前瞻式的研发模式，打造了全系列多层次的产品体系，目前业已形成了包括圆锥式破碎机系列、立轴冲击式破碎机系列、颚式破碎机系列、反击式破碎机系列、高压辊磨机系列、振动式分选筛系列、螺旋式洗砂机系列、等厚分选筛系列、振动式喂料机、皮带式输送机系列在内的“十大系列、九十余种产品”，广泛应用于砂石、矿山、冶金、环保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公司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砂石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破碎粉磨设备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参与了《机制砂石生产技术标准》等行业标准文件的编制。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宏立”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和“四川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宏立牌”砂石成套设备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四川省名牌产品”。2012年公司获得中国砂石协会评定的“砂石行业先进生产企业”荣誉称号；2013-2014年连续两年被中国砂石协会评为“砂石行业骨干企业”；公司亦是首批被中国砂石协会评为“AAA级企业信用等级”的设备制造企业。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创业初期就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



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积累，公司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公司目前已拥有 4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集销售、安装、维护、培训服务为一体的技术型销售队伍，销售团队的专业素质和服务理念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保证了公司及其产品在业界的良好声誉。公司目前已在山东、新疆、甘肃、湖南、贵州、云南等省市自治区建立了 15 个办事处，销售区域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砂石、矿石生产区域；同时公司以国内市场为基础，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产品通过贸易方式已销往东南亚、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市场拓展初见成效，且公司覆盖东南亚和北非等在内的海外办事处的设立亦在筹备之中。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本次发行前，甘德宏、张文秀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4,441,338 股、15,395,923 股股份，通过西藏大宏立间接持有发行人 6,9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6,737,261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79.0653%。其基本情况如下：

甘德宏，男，196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0 年起从事机械相关行业；1988 年创办大邑建机修配经营部；1995 年 4 月创立大邑县建筑工程机械厂并任厂长；2004 年 5 月与其配偶张文秀共同创立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起任大宏立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文秀，女，196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0 年在大邑建机修配经营部工作；1995 年 4 月在大邑县建筑工程机械厂任财务经理，2004 年 5 月与丈夫甘德宏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办公室主任。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027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资产总计 | 29,215.89 | 24,363.50 | 21,559.97 |
| 负债合计 | 5,413.53 | 5,935.62 | 7,087.7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802.35 | 18,427.88 | 14,472.23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 | 32,755.46 | 27,961.49 | 22,630.17 |
| 营业利润 | 5,190.14 | 4,504.19 | 2,761.98 |
| 利润总额 | 5,521.64 | 4,560.07 | 2,754.03 |
| 净利润 | 4,696.72 | 3,895.58 | 2,325.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414.95 | 3,848.04 | 2,330.67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09.64 | 4,275.86 | 2,057.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00.46 | -2,826.45 | -2,473.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8.09 | -1,876.34 | 2,887.4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67.27 | -426.93 | 2,471.19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89 | 2.59 | 2.21 |
| 速动比率（倍） | 1.26 | 1.11 | 0.82 |
| 资产负债率 | 18.53% | 24.36% | 32.87% |

| 财务指标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4.03 | 12.31 | 12.44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51 | 1.99 | 1.6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6,063.22 | 5,001.38 | 3,233.66 |
| 净利润（万元） | 4,696.72 | 3,895.58 | 2,325.83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414.95 | 3,848.04 | 2,330.6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42.88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32 | 2.67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74 | 0.62 |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2 | -0.06 |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29% | 0.41% | 0.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56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56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发行股数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万股，合计为★万股。 |
| 发行价格 |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
| 发行方式 | 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实施，用于下表中的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年产 300 套砂石成套设备标准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 10,110 | 大宏立 |
| 2 | 年产 12,000 吨矿山机械精密铸件 ¹ 生产线技术改造 | 6,010 | 大宏立 |

注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4年）将砂石列入矿产品名录，因此，此处“矿山机械”为广义的矿山概念，即：项目产品铸件同时适用于“砂石”、“铁矿”、“金属矿”等各类矿山。下同。



| 项目 | | | |
|----|--------------|---------------|-----|
| 3 |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5,370 | 大宏立 |
| 4 |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5,973 | 大宏立 |
| 合计 | | 27,463 | |

若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 4、每股发行价：★元/股
-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截止★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全面摊薄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截止★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 8、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9、发行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 10、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预计合计为★万元
- | | |
|-------------|-----|
| 其中：新股承销费用 | ★万元 |
| 保荐费用 | ★万元 |
| 审计评估验资费用 | ★万元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德宏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经济开发区）

电话：028-88266821

传真：028-88266821

联系人：高勇、袁涛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保荐代表人：许捷、蒲江

项目协办人：陈登攀

项目经办人：岳东霖、郭寒、赵英阳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范兴成、闫克芬、黄玉玲

（四）审计、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彬、胡宏伟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栋22层BC

电话：010-63836361

传真：010-63860046

经办评估师：赵继平、徐世明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电话：★

传真：★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事项 | 日期 |
|-----------|---------------|
| 询价推介时间 | ★年★月★日—★年★月★日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年★月★日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砂石、矿山成套设备制造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建材水泥、矿山等领域，该领域受下游房地产、公路建设、铁路建设及水利建设等基础行业发展状况的制约及影响。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国家在政策上一向给予重点支持，将会给前述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从而促进其对砂石设备的需求。比如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国家积极推进的 4 万亿投资计划，“5.12”汶川大地震后国家积极推进的灾后重建，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上述经济政策的实施，大力推动了铁路建设、公路建设、水利建设和城镇化建设，从而带来砂石设备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同时，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的调控力度，这直接影响到水泥、矿山等行业，从而会间接影响到砂石、矿山设备制造行业的景气度。因此，若国家对相关宏观经济政策或相关产业进行调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为砂石破碎机及其配套产品，定位于砂石破碎市场。该市场属于较为典型利基市场，虽然市场容量较大，但下游客户极其分散且地域分布广，大型专业设备制造企业较少涉足。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该市场，通过



不断研发新产品，提供增值服务以及地域市场的快速扩张，实现了近年的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但是，由于产品线较为单一，随着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所面临的竞争将趋于激烈。如果不能继续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及更新换代的步伐，将难以保障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专注于成套砂石破碎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覆盖了砂石破碎机的主要产品系列，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成套砂石设备的核心技术。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培养了一大批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在砂石设备制造行业建立了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

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者部分外协加工企业将公司的主要工艺、设计图纸、加工诀窍等核心技术泄露给竞争对手，则公司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在市场竞争力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铸件、钢材、电机及其他辅料等。公司生产周期较长，一般在 2-3 个月左右，供货周期也较长。在合同签订后，产品价格基本确定。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水平，若原材料及配件价格大幅上涨，则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并采取了调整采购政策，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新产品研发等多种措施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是由于公司产品价格变动相对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计提预缴）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万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19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640号）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并经分别四川省大邑县地方税务局“大地税一税通[2013]（西开）45号文”和“大地税-税通[2014]40号文”批复，发行人在2012-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仍将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暂按15%计提企业所得税。若公司主营业务在以后年度不属于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或当年度符合目录规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企业收入总额的70%等因素导致不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公司将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799.55万元、8,754.67万元和8,747.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45%、35.93%和29.94%，存货金额及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呈下降趋势，且存货的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逐步到位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备货、产成品的生产将快速增加，如果前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价格下降，公司存货也存在减值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销售市场迅速拓展，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亦不断增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年产300套砂石成套设备标准线扩能技术改造



项目”、“年产 12,000 吨矿山机械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需要注意的是，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的配合。若公司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公司将会面临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6.78 万元、2,415.33 万元和 2,253.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9.91%和 7.71%，同时应收账款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8.69%和 7.02%。总体来看，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10%以内，同时报告期因难以收回导致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85.67 万元，应收账款总体回收良好。

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公司专门成立应收账款催收小组，采取诉诸于法律、调解等方式，加大了对历史期逾期应收账款的追缴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的债权尚未完结的诉讼有 10 宗，标的合计金额 347.01 万元，其中诉讼标的额超过 50 万元有 3 项。尽管单个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同时受到法律保护，但仍存在通过法院调解、判决后实际执行成本较高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20.65%、23.44%和 21.25%。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外协加工风险

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将占用场地较大、技术含量不高的机械加工和焊接环节委托其他企业外协加工。随着公司业务



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外协企业的供应质量、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尤其是不能按时足额交货，将影响公司生产计划的完成。此外，外协加工厂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公司提供部分图纸和技术参数，因此该部分资料存在前述技术泄密的风险。

十一、产品质量诉讼风险

公司主要专注于成套砂石破碎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砂石破碎机系列产品。公司作为专门生产成套砂石设备的企业，需要对产品的质量向客户负责，保证产品的高效、节能、稳定、可靠，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如果公司产品达不到约定的系统性能指标，客户以质量问题起诉公司，则公司有可能按约定承担客户的相关损失，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的风险。

十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及亲属任职对公司内部控制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本次发行前，甘德宏、张文秀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4,441,338 股、15,395,923 股股份，通过西藏大宏立间接持有发行人 6,9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6,737,261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79.0653%。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会相应降低，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股东选任的董事、监事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弟甘德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可能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管理能力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部门、机构和人员也在增加。业务的高速发展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运营、销售、采购、物流等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塑造等显得越来越有必要。



公司以上管理职能如果不能够迅速提升，将严重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制约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甚至造成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 |
|----------|--------------------------------------|
| 发行人名称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ENGDU DAHONGLI MACHINER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7,176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甘德宏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3 年 7 月 3 日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4 年 5 月 10 日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经济开发区） |
| 邮政编码 | 611330 |
| 电话 | 028-88266821 |
| 传真 | 028-88266821 |
| 互联网网址 | www.dhljq.com |
| 电子邮箱 | dhljq@dhljq.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2 日，大宏立有限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大宏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810017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148,612,058.96 元为基数，按 1: 0.4643 的比例折合股本 6,900 万股，折股溢价 79,612,058.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810019 号”《验资报告》，对大宏立机器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3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5101290000079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9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名称及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甘德宏 | 38,581,338 | 55.9149 |
| 张文秀 | 18,155,923 | 26.3129 |
| 金帝创业 | 8,280,236 | 12.0003 |
| 甘德君 | 1,092,987 | 1.5841 |
| 甘德昌 | 1,092,987 | 1.5841 |
| 杨中民 | 1,092,987 | 1.5841 |
| 宏振投资 | 703,542 | 1.0196 |
| 合计 | 69,000,000 | 100.00 |

上述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甘德宏、张文秀、甘德君、甘德昌、杨中民、宏振投资和金帝创业。本公司改制设立前，甘德宏、张文秀、甘德君、甘德昌、杨中民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分别为本公司 55.9149%、26.3129%、1.5841%、1.5841%、1.5841%的股权，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德宏还直接控制或投资西藏大宏立、惠业置业、谊盟投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秀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控制或投资西藏大宏立、同信同盛、九汇



群英、荣丰九鼎、和祥九鼎。

宏振投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改制设立时 1.0196%的股权；金帝创业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改制设立时持有公司 12.0003%的股权。主要发起人的其它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股东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大宏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大宏立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成套砂石、矿石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在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大宏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大宏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大宏立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车辆、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过户、移交或变更手续业已全部完成。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各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大宏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大宏立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对员工实行聘任制，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实施独立管理。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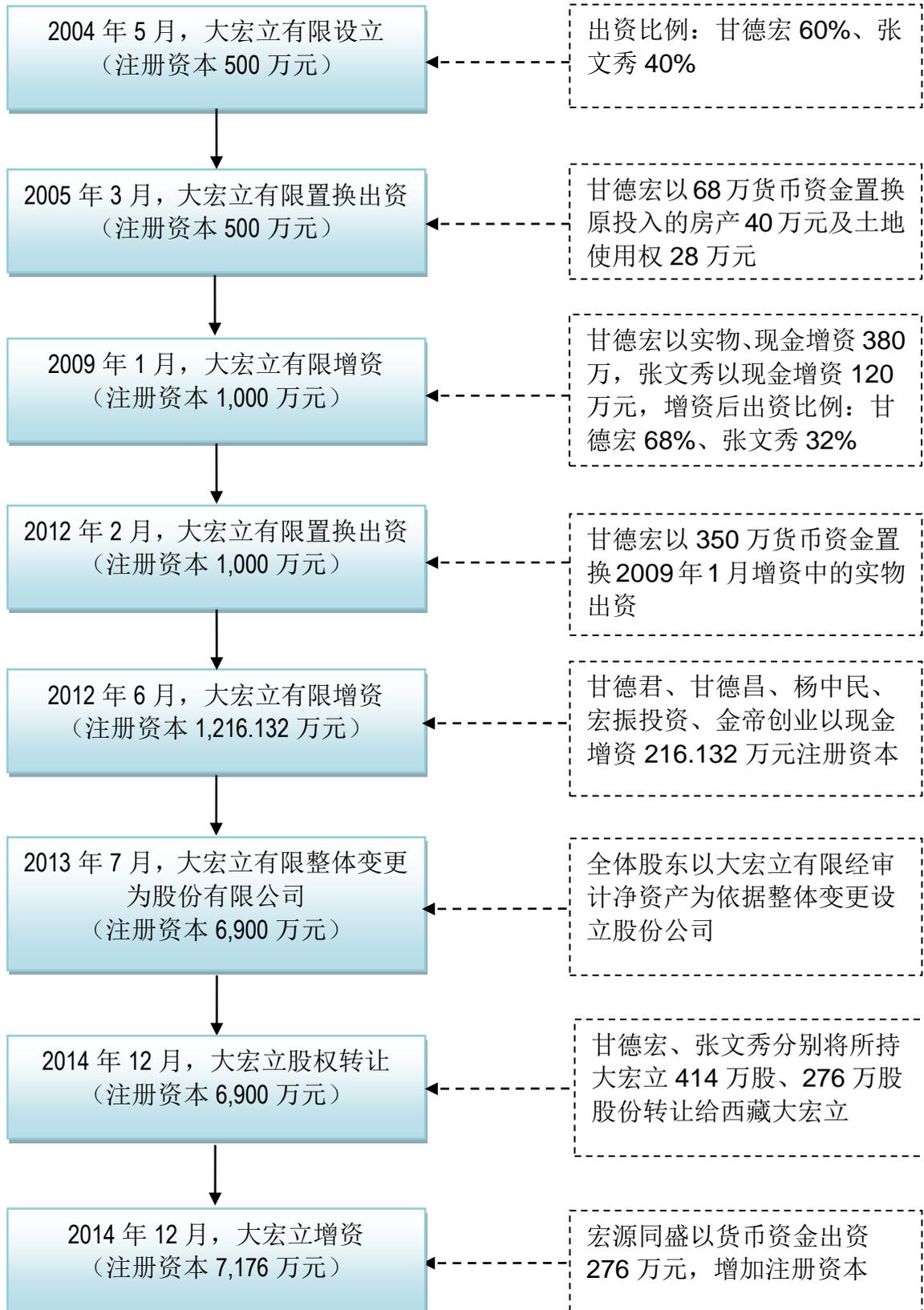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完备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砂石、矿山破碎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及客户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拥有必要的场地、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一）2004年5月，大宏立有限设立

1、设立基本情况

大宏立有限由自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于2004年5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甘德宏以货币出资133万元、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167万元，张文秀以货币出资188万元、实物出资12万元。上述二人投入的实物资产经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成顺评报[2004]第049号），其评估价值为1,794,160.10元，经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为1,79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产 | 产权证号/明细 | 评估值（元） |
|----|-------|---------------------|---------------------|
| 1 | 房屋 |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010940号 | 398,596.60 |
| 2 | 土地使用权 | 大邑国用（2000）字第111529号 | 275,488.00 |
| | | 预付土地款 | 525,000.00 |
| 3 | 汽车 | 帕萨特、奥拓、长城、五菱等4台 | 354,849.00 |
| 4 | 机器设备 | 钻床、车床、铣床、电焊机、锅炉等17台 | 240,226.50 |
| 合计 | | | 1,794,160.10 |

2004年4月28日，成都安得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安会验字[2004]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4年4月26日，大宏立有限已收到甘德宏、张文秀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大宏立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 缴纳（认缴）出资 | |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货币资金（万元） | 实物资产（万元） | 无形资产（万元） |
| 1 | 甘德宏 | 300 | 60 | 133 | 87 | 80 |
| 2 | 张文秀 | 200 | 40 | 188 | 12 | - |
| 合计 | | 500 | 100 | 321 | 99 | 80 |

2004年5月10日，大宏立有限在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工商注册号为5101292001244，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甘德宏。

2、关于出资情况的说明

（1）股东甘德宏用代公司支付的前期土地款形成的债权出资



公司股东甘德宏在大宏立有限筹备期间，以公司名义与成都大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签订《协议书》，就公司在成都大邑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 50 亩建厂事宜进行约定。由于当时大宏立有限尚未设立，同日股东甘德宏用个人资金代公司向大邑县统一征地办公室支付前期土地款 52.50 万元，并取得收据。

大宏立有限设立时，股东甘德宏将上述土地预付款用于向大宏立有限出资，评估价值 52.50 万，出资作价 52.50 万。大宏立有限设立后，已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综上，前述无形资产出资实质是甘德宏以代公司支付的前期土地款形成的债权出资，系不规范的出资行为。

（2）2005 年 3 月，大宏立有限置换未能过户的 68 万元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股东甘德宏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出资后即由公司占有和使用，但是该等资产所有权人为其个人独资企业大邑建工厂，上述出资未能过户到大宏立有限名下。2005 年 3 月 31 日，大宏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甘德宏以 68 万货币资金置换原投入的房产 40 万元及土地使用权 28 万元。成都安得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出具成安会验[2005]字第 029 号《验资报告》，对甘德宏出资置换事宜予以验证。2005 年 4 月 25 日，大宏立有限在成都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工商登记。本次置换完成后，大宏立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 缴纳（认缴）出资 | | |
|----|------|--------------|-------------|--------------|--------------|--------------|
| | | 出资数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货币资金 （万元） | 实物资产 （万元） | 无形资产 （万元） |
| 1 | 甘德宏 | 300 | 60 | 201 | 47 | 52 |
| 2 | 张文秀 | 200 | 40 | 188 | 12 | - |
| | 合计 | 500 | 100 | 389 | 59 | 52 |

（3）上述用于出资的车辆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大宏立有限股东用于出资的车辆在公司设立时即交付公司占有和使用，并于 2005 年 1 月在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室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过户时



车辆登记证书记载为“转让”方式过户，但实质上公司并未支付该等车辆的对价，公司账务处理亦为“投资款”，因此过户记载错误并不实质影响为出资行为的界定。因此，该等车辆出资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其出资已到位，合法有效。

（4）主管工商行政登记机关出具证明

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和股东已纠正完毕上述出资中存在的问题，大宏立有限出资已全部到位，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决定不予处罚。

（5）立信事务所进行验资复核

经核查，成都安得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无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此，立信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23 号《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对大宏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设立出资时，公司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与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大宏立有限设立时股东甘德宏、张文秀出资存在瑕疵，截至 2005 年 4 月前述出资瑕疵已得以纠正；经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确认，并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前述出资瑕疵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2009 年 1 月，大宏立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09 年 1 月 2 日，大宏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500 万元，其中股东甘德宏以实物（机器设备）增资 350 万元、现金增资 30 万元，股东张文秀现金增资 120 万元。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顺评报（2009）字第 00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以上实物出资的委托评估资产在 2009 年 1 月 4 日的公允价值做出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350 万元。



2009年1月6日，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崇信验字[2009]第B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月6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9年1月7日，大宏立有限在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宏立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 缴纳（认缴）出资 | | |
|----|------|--------------|-------------|--------------|--------------|--------------|
| | | 出资数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货币资金 （万元） | 实物资产 （万元） | 无形资产 （万元） |
| 1 | 甘德宏 | 680 | 68 | 231 | 397 | 52 |
| 2 | 张文秀 | 320 | 32 | 308 | 12 | - |
| | 合计 | 1,000 | 100 | 539 | 409 | 52 |

2、关于本次增资情况的说明

（1）2012年2月，大宏立有限置换出资

①2004年大宏立有限设立后，股东甘德宏于2008年12月将其个人独资企业大邑建工厂的相关资产、负债转移至大宏立有限，对应的净资产为4,682,570.37元。由于其时大邑建工厂尚未清算，账务处理上体现为大宏立有限对大邑建工厂的负债。

②2009年1月增资时，甘德宏拟以处于清算过程的大邑建工厂的上述债权作为出资（作价350万）。但由于涉及债转股事宜，不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为尽快完成增资，甘德宏以大宏立有限的资产即2008年采购的机器设备评估作价3,500,000.00元，另以现金1,500,000.00元货币合计5,000,000.00元对大宏立有限增资。

③2009年4月大邑建工厂注销完成，大宏立有限对其的债务转为对甘德宏的其他应付款。

④2011年12月，由于转移至大宏立有限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按会计差错予以调整，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净值1,665,018.64元）从固定资产中调出，同时冲减应付甘德宏款项。

⑤为解决上述增资时存在的瑕疵，甘德宏于2012年2月17日将



3,500,000.00 元货币资金，缴存于大宏立有限账户上，用以补足瑕疵出资、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⑥2013 年 2 月，股东甘德宏豁免大宏立有限对其债务 3,017,551.73 元，扣除应缴纳的税款 452,632.76 元，余额 2,564,918.97 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行为客观上构成了以公司资产重复出资的法律事实，且实际用于出资的大邑建工厂相关资产未履行评估、验资程序。

（2）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出具证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对上述事项出具如下意见：股东甘德宏此次增资不存在虚假出资的主观恶意，在大邑建工厂注销时甘德宏已出于增资目的将其净资产转入公司，股东甘德宏后续的补足出资已经纠正了前述出资问题，未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因此其出资已足额到位、合法有效。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和股东已纠正完毕上述出资中存在的问题，大宏立有限出资已全部到位，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决定不予处罚。

（3）立信事务所进行验资复核

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无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此，立信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23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大宏立有限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认为公司 2009 年 1 月增资后公司账面增加的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与注册资本实收数额变动相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股东甘德宏此次增资不存在虚假出资的主观恶意，在大邑建工厂注销时甘德宏已出于增资目的将其净资产转入公司，股东甘德宏于 2012 年 2 月以现金补足出资已经纠正了前述出资问题，未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前述出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前述补足出资行为已经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确认，并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其出资已足额到位、合法有效。



（三）2012年6月，大宏立有限增资至1,216.132万元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15日，大宏立有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16.132万元，其中自然人甘德昌、甘德君、杨中民分别以货币资金297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9.264万元，宏振投资以货币资金19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4万元，金帝创业以货币资金2,5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45.94万元。2012年6月28日，成都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成中会验字（2012）第A-04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年6月29日，大宏立有限在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宏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 缴纳（认缴）出资 | | |
|----|------|--------------|-------------|--------------|--------------|--------------|
| | | 出资数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货币资金 （万元） | 实物资产 （万元） | 无形资产 （万元） |
| 1 | 甘德宏 | 680 | 55.9149 | 581 | 47 | 52 |
| 2 | 张文秀 | 320 | 26.3129 | 308 | 12 | - |
| 3 | 金帝创业 | 145.94 | 12.0003 | 145.94 | - | - |
| 4 | 甘德君 | 19.264 | 1.5841 | 19.264 | - | - |
| 5 | 甘德昌 | 19.264 | 1.5841 | 19.264 | - | - |
| 6 | 杨中民 | 19.264 | 1.5841 | 19.264 | - | - |
| 7 | 宏振投资 | 12.40 | 1.0196 | 12.40 | - | - |
| | 合计 | 1,216.132 | 100 | 1,105.132 | 59 | 52 |

2、本次增资事项说明

（1）本次增资的目的：通过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以巩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使管理层利益、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紧密联系，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提升；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金帝创业，以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通过优化股东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2）本次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其中，职工股东甘德昌、甘德君、杨中民每份出资额支付的价格为15.4174元，宏振投资（所有股东均为公司职工或职工家属）每份出资额支付的价格为



15.4839 元，金帝创业每份出资额支付的价格为 17.2674 元，公司将甘德昌、甘德君、杨中民、宏振投资取得出资份额时按照金帝创业所支付的价格计算，与实际支付的价格之间的差额 1,290,312.46 元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计入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金帝创业系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其增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宏振投资系大宏立有限员工或家属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增资资金来源系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自然人甘德昌、甘德君、杨中民的增资资金来源系其多年工资、投资积累的自有资金。

（4）验资复核：成都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此，立信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23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大宏立有限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认为本次增资后公司账面增加的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161,300.00 元，与注册资本实收数额变动相一致。

（四）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整体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5 月 22 日，大宏立有限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大宏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810017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148,612,058.96 元为基数，按 1: 0.4643 的比例折合股本 6,900 万股，折股溢价 79,612,058.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810019 号”《验资报告》，对大宏立有限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甘德宏 | 38,581,338 | 55.9149 |
| 2 | 张文秀 | 18,155,923 | 26.3129 |
| 3 | 金帝创业 | 8,280,236 | 12.0003 |
| 4 | 甘德君 | 1,092,987 | 1.5841 |
| 5 | 甘德昌 | 1,092,987 | 1.5841 |
| 6 | 杨中民 | 1,092,987 | 1.5841 |



| | | | |
|---|------|------------|--------|
| 7 | 宏振投资 | 703,542 | 1.0196 |
| | 合计 | 69,000,000 | 100 |

2013年7月3日，公司在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5101290000079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900万元。

2、关于审计调整对公司改制净资产影响的说明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810017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81001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2月28日，大宏立有限的净资产为148,612,058.96元。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026号《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新的审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由于在审计中发现了新的调整事项，即：调减不归属于政府补助的营业外收入225,000.00元，相应调整应纳企业所得税33,750.00元；调整2012年度所得税汇算时多申报的260,363.60元，二者合计导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增加69,113.60元，占信会师报字[2013]第810019号《验资报告》中验证净资产数的0.05%。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大宏立有限以201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相关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上述审计调整除导致大宏立资本公积增加69,113.60元之外，对公司股本并无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会计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基于优化股权结构、便于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以及有利于发行人拓展西藏地区的业务，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分别与西藏大宏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大宏立的414.00万股、276.00万股以3.2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大宏立，转让价格参考公司2014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西藏大宏立于2015年1月5日完成支付。

股份转让后大宏立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甘德宏 | 34,441,338 | 49.9149 |
| 2 | 张文秀 | 15,395,923 | 22.3129 |
| 3 | 金帝创业 | 8,280,236 | 12.0003 |
| 4 | 西藏大宏立 | 6,900,000 | 10.0000 |
| 5 | 甘德君 | 1,092,987 | 1.5841 |
| 6 | 甘德昌 | 1,092,987 | 1.5841 |
| 7 | 杨中民 | 1,092,987 | 1.5841 |
| 8 | 宏振投资 | 703,542 | 1.0196 |
| 合计 | | 69,000,000 | 100 |

（六）2014年12月，大宏立增资至7,176万元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3日，大宏立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宏源同盛以货币资金1,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76万元，增资价格为4.35元/股，增资后大宏立注册资本增至7,176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大宏立在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宏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甘德宏 | 34,441,338 | 47.9952 |
| 2 | 张文秀 | 15,395,923 | 21.4547 |
| 3 | 金帝创业 | 8,280,236 | 11.5388 |
| 4 | 西藏大宏立 | 6,900,000 | 9.6154 |
| 5 | 宏源同盛 | 2,760,000 | 3.8462 |
| 6 | 甘德君 | 1,092,987 | 1.5231 |
| 7 | 甘德昌 | 1,092,987 | 1.5231 |
| 8 | 杨中民 | 1,092,987 | 1.5231 |
| 9 | 宏振投资 | 703,542 | 0.9804 |
| 合计 | | 71,760,000 | 100 |

2、本次增资事项说明

（1）本次增资的目的：进一步通过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以巩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使管理层利益、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紧密联系，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提升；同时，亦通过引入股权资金，以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2）本次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35 元/股，系参考净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由各股东协商确定。该价格高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27 元/股即当年同月甘德宏、张文秀与西藏大宏立间的转让价格，亦高于 2012 年 6 月金帝创业增资价格（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对应 17.27 元，对应折股后的每股价格 3.04 元）。

（3）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宏源同盛系大宏立员工或家属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增资资金来源系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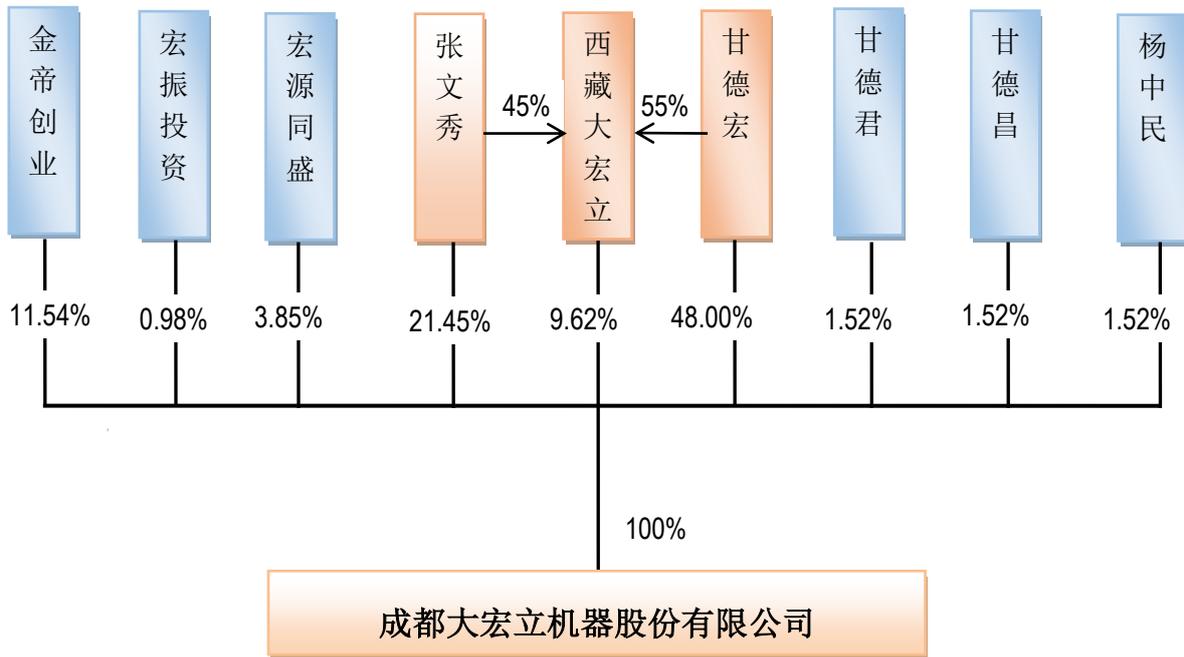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序号 | 验资类型 | 验资时间 | 验资机构及文号 | 内容 |
|----|------------|-----------|--------------------------------------|--|
| 1 | 大宏立有限设立 | 2004/4/28 | 成都安得利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成安会验字[2004]第 009 号 |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甘德宏、张文秀缴纳的实收资本 500 万元。此次出资完成后，大宏立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
| 2 | 置换 | 2005/4/21 | 成都安得利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成安会验字[2005]第 029 号 |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甘德宏认缴的用于变更的注册资本 68 万元，其中该笔货币资金置换原投入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此次置换完成后，大宏立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
| 3 | 增资 | 2009/1/6 | 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崇信验字[2009]第 B001 号 |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大宏立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
| 4 | 增资 | 2012/6/28 | 成都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中会验字（2012）第 A-045 号 |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6.132 万元。此次增资后，大宏立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16.132 万元。 |
| 5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2013/6/4 | 立信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3]第 810019 号 | 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大宏立有限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14,861.21 万元折合股本 6,900 万股，剩余 7,961.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900 万元。 |
| 6 | 验资复核 | 2015/2/12 | 立信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23 号 |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立信事务所对本表中序号 1—4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后认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 12,161,300.00 元，与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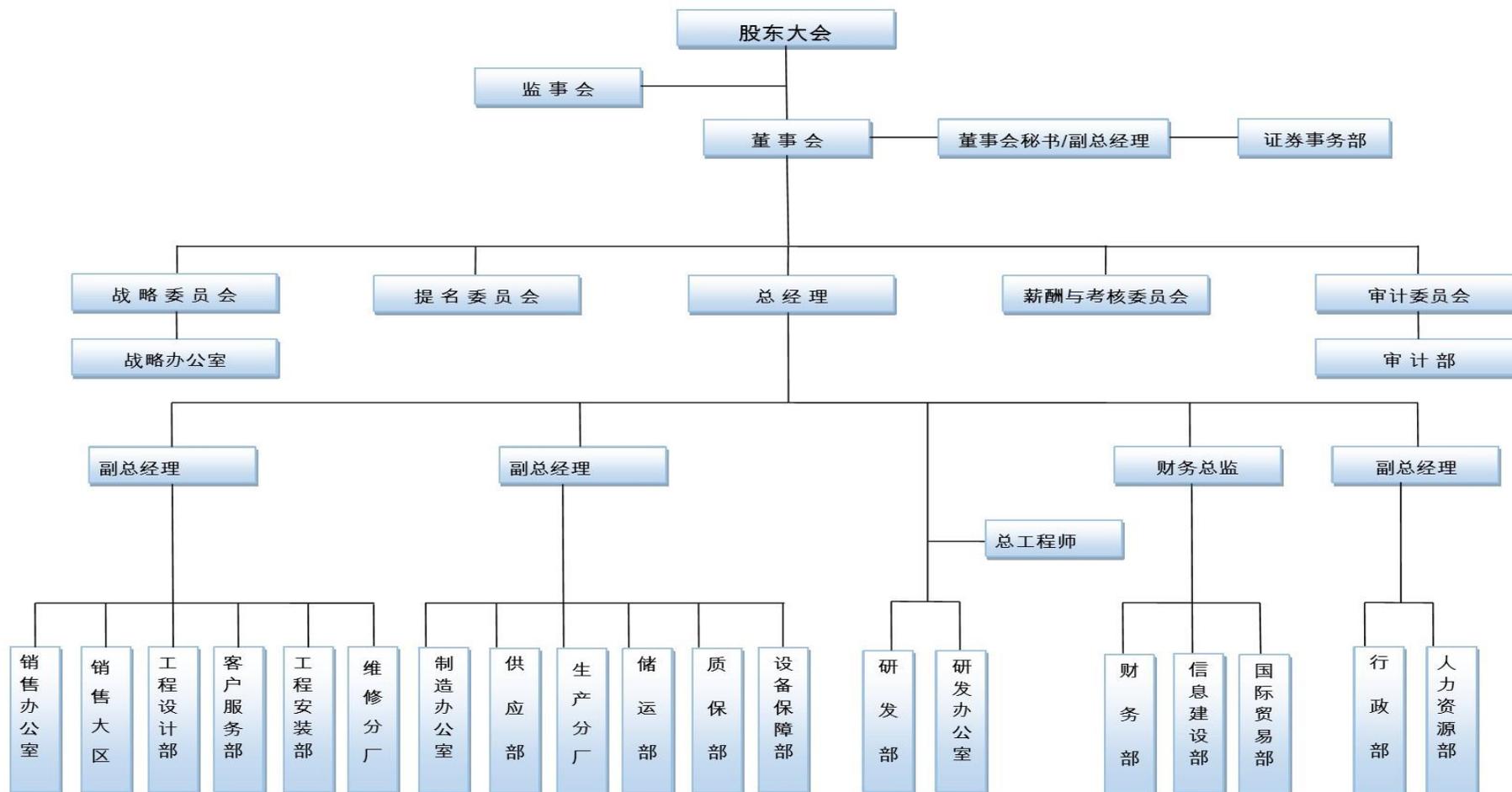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框架图





（三）内部职能管理部门

| 部门 | 职能 |
|-------|---|
| 行政部 | 贯彻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各项行政事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负责协调公司内各部门的关系，负责协调与其他企业、社会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关系；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监督检查工作。 |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绩效管理考核。 |
| 信息建设部 | 负责公司办公、业务软件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采购、销售制单工作。 |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和调拨，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 |
| 国际贸易部 | 负责开拓国际市场。 |
| 研发部 | 跟踪市场动态，了解市场需求，提出新产品开发计划，并组织进行开发及产品试制；负责审查并完善各类生产技术、生产工艺、检验及采购标准文件。 |
| 研发办公室 | 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过程监管、结题或验收、请奖；知识产权保护事务；技术信息、产品信息、行业信息等的收集、处理和应用；市场需求分析研究，技术档案管理。 |
| 设备保障部 | 负责对公司设备的统一管理，建立设备技术档案，及设备的检修与维护保养，提高设备利用率。 |
| 质保部 | 负责对产品过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测，保障产品质量；负责组织对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和解决。 |
| 供应部 | 负责公司物料采购，对采购质量、成本进行控制。 |
| 储运部 | 负责对物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到账、物、卡相符，防止物料损坏、遗失；及时准确发货。 |
| 生产分厂 | 按时完成生产计划，满足交货要求；对生产过程质量进行管控，保证产品质量；对现场的“6S”管理，做到安全生产。 |
| 制造办公室 | 组织编制、完善生产管理各项制度，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组织下达生产及采购计划，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保障制造业务的正常运行。 |
| 销售办公室 | 协助销售副总制定年度、月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检查、监督完成情况；加强应收款的管理；负责公司品牌的建设、推广和维护工作。 |
| 销售大区 | 负责拓展本区域内市场，完成区域销售目标；收集本片区客户及竞争对手信息并进行统计和分析，为制定和调整公司的销售策略 |



| | |
|-------|--|
| | 提供意见和建议。 |
| 工程设计部 | 负责对客户需求进行合理规划，并提供设计方案。 |
| 客户服务部 | 解决客户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保障客户设备正常运行。 |
| 工程安装部 | 根据工程设计部的规划，为客户安装、调试设备。 |
| 维修分厂 | 负责对客户返厂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 |
| 审计部 | 根据年度审计计划，拟定审计方案，组织进行公司各项审计；及时发现公司潜在问题和风险，提出改进建议，检查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执行审计意见的情况；组织内部控制的监控、评价工作。 |
| 战略办公室 | 负责国内外相关行业发展情报的收集和研究；负责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向公司提出实施策略建议。 |
| 证券事务部 | 负责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制作和披露定期及临时报告；负责公司资本运营计划、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为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无控股、参股企业。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有 5 名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 住所 | 任职情况 |
|----|-----|----------|--------------------|-----------|----------|
| 1 | 甘德宏 | 47.9952% | 51012919650803XXXX |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张文秀 | 21.4547% | 51012919671208XXXX |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 | 战略办公室主任 |
| 3 | 杨中民 | 1.5231% | 51012919730228XXXX | 四川省大邑县蔡场镇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甘德君 | 1.5231% | 51012919731128XXXX | 四川省大邑县王泗镇 | 副总经理 |
| 5 | 甘德昌 | 1.5231% | 51012919611117XXXX | 四川省大邑县王泗镇 | 战略办公室副主任 |

2、苏州工业园区金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帝创业持有公司 8,280,236 股，占公司发行前



总股本的 11.5388%，其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企业名称 | 苏州工业园区金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0月13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出资额 | 3,700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 |
|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
| 合伙人构成 | 普通合伙人1名—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5名—张泽培、何涛、张燕、张琼和尚红光。 |
| 主营业务 |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14-12-31/2014年 |
|------------------|----------|------------------|
| | 总资产（万元） | 6,877.93 |
| 净资产（万元） | 6,877.93 | |
| 净利润（万元） | 56.53 | |

（2）金帝创业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帝创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 | 100.00 | 2.70 | 普通合伙人 |
| 张泽培 | 货币 | 900.00 | 24.32 | 有限合伙人 |
| 何涛 | 货币 | 1,100.00 | 29.73 | 有限合伙人 |
| 张燕 | 货币 | 700.00 | 18.92 | 有限合伙人 |
| 张琼 | 货币 | 700.00 | 18.92 | 有限合伙人 |
| 尚红光 | 货币 | 200.00 | 5.41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 3,700.00 | 100 | — |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金帝创业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年4月14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出资额 | 1,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覃正宇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11室 |
| 股东情况 |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由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 110108010371214）全资设立。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 110102013438139）和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 540126200000085）。

3、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大宏立持有公司 6,9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6154%，其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 企业名称 | 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出资额 | 5,6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甘德宏 | |
| 住所 | 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 | |
| 股东情况 | 甘德宏出资 3,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张文秀出资 2,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业投资、商务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维护；汽摩配件、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14-12-31/2014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2,300.00 |
| | 净资产（万元） | 2,300.00 |
| | 净利润（万元） | - |

4、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源同盛持有公司 2,76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8462%，其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企业名称 | 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0 月 29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出资额 | 1,2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美金 |
| 主要经营场所 |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邑新大道 837 号 1 栋 21 层 2 号 |
| 合伙人构成 | 普通合伙人 1 名—刘美金；有限合伙人 31 名—高勇、先敬、杨培金等 31 名自然人。 |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14-12-31/2014 年度 |
|------------------|----------|--------------------|
| | 总资产（万元） | 1,200.00 |
| 净资产（万元） | 1,200.00 | |
| 净利润（万元） | - | |

（2）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外，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无其他对外投资。除合伙人程曦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LI ZEQUAN（李泽全）的配偶外，宏源同盛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姓名、认缴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份额 | 占比 | 任职部门 | 工作岗位 |
|----|-----|--------------|----------|-------|------------|
| 1 | 刘美金 | 282,000.00 | 2.3500% | 供应部 | 部长 |
| 2 | 程曦 | 2,081,520.00 | 17.3460% | - | - |
| 3 | 高勇 | 1,700,400.00 | 14.1700% | -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4 | 先敬 | 870,000.00 | 7.2500% | - | 副总经理 |
| 5 | 杨培金 | 870,000.00 | 7.2500% | - | 总工 |
| 6 | 甘德忠 | 870,000.00 | 7.2500% | 行政部 | 基建主管 |
| 7 | 王伟 | 252,000.00 | 2.1000% | 工程设计部 | 部长 |
| 8 | 周杰 | 270,000.00 | 2.2500% | 销售大区 | 总经理 |
| 9 | 解洪 | 295,200.00 | 2.4600% | 销售大区 | 总经理 |
| 10 | 牟小芳 | 295,200.00 | 2.4600% | 销售办公室 | 主任 |
| 11 | 龚建学 | 304,800.00 | 2.5400% | 销售大区 | 总经理 |
| 12 | 陈学祥 | 252,000.00 | 2.1000% | 销售大区 | 总经理 |
| 13 | 甘泽清 | 336,000.00 | 2.8000% | 销售大区 | 总经理 |
| 14 | 殷志刚 | 210,000.00 | 1.7500% | 工程安装部 | 部长 |
| 15 | 李向阳 | 210,000.00 | 1.7500% | 销售大区 | 总经理 |
| 16 | 车永志 | 87,000.00 | 0.7250% | 维修分厂 | 厂长 |
| 17 | 杨中下 | 129,600.00 | 1.0800% | 客户服务部 | 技术总工 |
| 18 | 甘德良 | 182,400.00 | 1.5200% | 客户服务部 | 组长 |
| 19 | 李孟 | 44,400.00 | 0.3700% | 客户服务部 | 组长 |
| 20 | 青秋福 | 324,000.00 | 2.7000% | 研发部 | 项目经理 |
| 21 | 李海林 | 300,000.00 | 2.5000% | 研发部 | 部长 |
| 22 | 王兵 | 108,000.00 | 0.9000% | 分厂 | 厂长 |
| 23 | 杨明忠 | 130,680.00 | 1.0890% | 分厂 | 厂长 |
| 24 | 艾君 | 261,000.00 | 2.1750% | 质保部 | 部长 |



| | | | | | |
|----|-----|------------|---------|-------|----|
| 25 | 杨自良 | 261,000.00 | 2.1750% | 分厂 | 厂长 |
| 26 | 杨银忠 | 228,000.00 | 1.9000% | 储运部 | 部长 |
| 27 | 杨乜士 | 165,000.00 | 1.3750% | 设备保障部 | 部长 |
| 28 | 韩文兵 | 44,400.00 | 0.3700% | 分厂 | 组长 |
| 29 | 陈莉 | 252,000.00 | 2.1000% | 人力资源部 | 部长 |
| 30 | 陈学明 | 87,000.00 | 0.7250% | 工会 | 主席 |
| 31 | 王晓红 | 252,000.00 | 2.1000% | 财务部 | 部长 |
| 32 | 韩露 | 44,400.00 | 0.3700% | 审计部 | 部长 |

5、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振投资持有公司 703,542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9804%，其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2年05月18日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 | | | | | | | |
| 出资额 | 192万元 | | | | |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伟 | | | | | | |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东壕沟南段64号 | | | | | | | | | | |
| 合伙人构成 | 普通合伙人1名—王伟，有限合伙人43名—周杰、杨培金、高勇、韩露等43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项目投资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4-12-31/2014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td> <td></td> </tr> <tr> <td>总资产（万元）</td> <td>192.21</td> </tr> <tr> <td>净资产（万元）</td> <td>192.21</td> </tr> <tr> <td>净利润（万元）</td> <td>6.05</td> </tr> </tbody> </table> | 项目 | 2014-12-31/2014年度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总资产（万元） | 192.21 | 净资产（万元） | 192.21 | 净利润（万元） | 6.05 |
| 项目 | 2014-12-31/2014年度 | | | | | | | | |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 | | | | | | | |
| 总资产（万元） | 192.21 | | | | | | | | | | |
| 净资产（万元） | 192.21 | | | | |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6.05 | | | | | | | | | | |

（2）宏振投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外，宏振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除合伙人程曦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LI ZEQUAN（李泽全）的配偶外，宏振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姓名、认缴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单位：元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份额 | 出资比例 | 任职部门 | 工作岗位 |
| 1 | 王伟 | 39,936.00 | 2.0800% | 工程设计部 | 部长 |
| 2 | 程曦 | 189,984.00 | 9.8950% | - | - |
| 3 | 周杰 | 99,840.00 | 5.2000% | 销售大区 | 总经理 |



| | | | | | |
|----|-----|------------|---------|-------|------------|
| 4 | 杨培金 | 120,000.00 | 6.2500% | - | 总工程师 |
| 5 | 高勇 | 140,064.00 | 7.2950% | -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6 | 韩露 | 60,000.00 | 3.1250% | 审计部 | 部长 |
| 7 | 甘德忠 | 110,016.00 | 5.7300% | 行政部 | 基建主管 |
| 8 | 牟小芳 | 60,000.00 | 3.1250% | 销售办公室 | 主任 |
| 9 | 刘美金 | 60,000.00 | 3.1250% | 供应部 | 部长 |
| 10 | 龚建学 | 60,000.00 | 3.1250% | 销售大区 | 总经理 |
| 11 | 陈学祥 | 60,000.00 | 3.1250% | 销售大区 | 总经理 |
| 12 | 李向阳 | 60,000.00 | 3.1250% | 销售大区 | 总经理 |
| 13 | 解洪 | 60,000.00 | 3.1250% | 销售大区 | 总经理 |
| 14 | 青秋福 | 49,920.00 | 2.6000% | 研发部 | 项目经理 |
| 15 | 甘德良 | 45,120.00 | 2.3500% | 客户服务部 | 组长 |
| 16 | 先敬 | 103,296.00 | 5.3800% | - | 副总经理 |
| 17 | 陈莉 | 29,952.00 | 1.5600% | 人力资源部 | 部长 |
| 18 | 殷志刚 | 39,936.00 | 2.0800% | 工程安装部 | 部长 |
| 19 | 李海林 | 39,936.00 | 2.0800% | 研发部 | 部长 |
| 20 | 甘泽全 | 39,936.00 | 2.0800% | 研发部 | 组长 |
| 21 | 杨明忠 | 29,952.00 | 1.5600% | 分厂 | 厂长 |
| 22 | 王兵 | 29,952.00 | 1.5600% | 分厂 | 厂长 |
| 23 | 艾君 | 29,952.00 | 1.5600% | 分厂 | 厂长 |
| 24 | 杨自良 | 29,952.00 | 1.5600% | 分厂 | 厂长 |
| 25 | 车永志 | 29,952.00 | 1.5600% | 维修分厂 | 厂长 |
| 26 | 杨乜士 | 29,952.00 | 1.5600% | 设备保障部 | 部长 |
| 27 | 陈学明 | 29,952.00 | 1.5600% | 工会 | 主席 |
| 28 | 徐杰 | 29,952.00 | 1.5600% | 供应部 | 采购经理 |
| 29 | 甘德宣 | 29,952.00 | 1.5600% | 客户服务部 | 员工 |
| 30 | 杨建 | 20,160.00 | 1.0500% | 供应部 | 采购经理 |
| 31 | 张绍伟 | 15,360.00 | 0.8000% | 销售办公室 | 员工 |
| 32 | 王晓红 | 10,176.00 | 0.5300% | 财务部 | 部长 |
| 33 | 李霞 | 10,176.00 | 0.5300% | 财务部 | 主管 |
| 34 | 郭希芬 | 10,176.00 | 0.5300% | 财务部 | 主管 |
| 35 | 刘江伟 | 10,176.00 | 0.5300% | 工程安装部 | 员工 |
| 36 | 蔡军 | 10,176.00 | 0.5300% | 销售大区 | 员工 |
| 37 | 韩文兵 | 10,176.00 | 0.5300% | 分厂 | 组长 |
| 38 | 胡蓉 | 6,720.00 | 0.3500% | 供应部 | 采购经理 |
| 39 | 蒋勇 | 13,440.00 | 0.7000% | 供应部 | 采购经理 |
| 40 | 杨培忠 | 13,440.00 | 0.7000% | 供应部 | 采购经理 |
| 41 | 刘海均 | 13,440.00 | 0.7000% | 质保部 | 员工 |
| 42 | 杨林 | 13,440.00 | 0.7000% | 分厂 | 员工 |
| 43 | 高天银 | 13,440.00 | 0.7000% | 分厂 | 组长 |



| | | | | | |
|----|-----|-----------|---------|-----|----|
| 44 | 杨银忠 | 12,000.00 | 0.6250% | 储运部 | 部长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本次发行前，甘德宏、张文秀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4,441,338 股、15,395,923 股股份，通过西藏大宏立间接持有发行人 6,900,000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56,737,261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79.0653%。其基本情况如下：

甘德宏，男，196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0 年起从事机械相关行业；1988 年创办大邑建机修配经营部；1995 年 4 月创立大邑县建筑工程机械厂并任厂长；2004 年 5 月与其配偶张文秀共同创立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起任大宏立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文秀，女，196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0 年在大邑建机修配经营部工作；1995 年 4 月在大邑县建筑工程机械厂任财务经理，2004 年 5 月与丈夫甘德宏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办公室主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除投资本公司外，还直接控制或投资西藏大宏立、惠业置业、谊盟投资；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文秀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控制或投资西藏大宏立、同信同盛、九汇群英、荣丰九鼎和和祥九鼎。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3、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之相关内容。

2、大邑惠业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大邑惠业置业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7月21日 | |
| 法定代表人 | 叶含东 | |
| 注册资本 | 800万元 |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38号 | |
| 股东构成 | 甘德宏持有20%的股权 | |
| 营业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项目 | 2014-12-31/2014年度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总资产（万元） | 11,313.94 |
| | 净资产（万元） | 237.07 |
| | 净利润（万元） | -48.46 |

3、成都谊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谊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2年7月23日 | |
| 法定代表人 | 黄明良 | |
| 注册资本 | 40万元 | |
| 住所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3层12号 | |
| 合伙人构成 | 甘德宏持有2.50%的股权 | |
| 营业范围 |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 |
| | 项目 | 2014-12-31/2014年度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总资产（万元） | 56.92 |
| | 净资产（万元） | 37.78 |
| | 净利润（万元） | -0.30 |

4、成都同信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同信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月17日 | |
| 法定代表人 | 邱焱 | |
| 注册资本 | 4,500万元 | |
| 住所 |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3号红牌楼广场1号写字楼9层906号 | |
| 股东构成 | 张文秀持有3.33%的股权 | |
| 营业范围 |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组织策划各类文化交流活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项目 | 2014-12-31/2014年度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总资产（万元） | 7,296.64 |
| | 净资产（万元） | 4,317.82 |
| | 净利润（万元） | -161.78 |



5、四川九汇群英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九汇群英实业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5月7日 | |
| 法定代表人 | 谭权苓 | |
| 注册资本 | 8,000万元 | |
| 住所 |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中心2栋1单元9层909号 | |
| 股东构成 | 张文秀持有3.75%的股权 | |
| 营业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14-12-31/2014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8,012.45 |
| | 净资产（万元） | 7,980.45 |
| | 净利润（万元） | -8.80 |

6、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8月22日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 |
|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 |
| 合伙人 | 张文秀持有2.78%份额 | |
| 营业范围 |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14-12-31/2014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47,94.52 |
| | 净资产（万元） | 47,92.77 |
| | 净利润（万元） | -1.74 |

7、苏州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7月31日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 |
|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107室 | |
| 合伙人 | 张文秀持有12.35%份额。 | |
| 营业范围 |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项目 | 2014-12-31/2014 年度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总资产（万元） | 47,648.94 |
| | 净资产（万元） | 47,632.11 |
| | 净利润（万元） | -491.69 |

除上述企业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甘德宏还曾投资宏源同盛。宏源同盛系 2014 年 10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甘德宏出资 60 万元，占出资份额的 60%。2014 年 12 月 29 日，甘德宏将其持有的宏源同盛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高勇。宏源同盛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4、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176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共同决定，上限为 2,392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上限为 2,392 万股，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 2,392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 股东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甘德宏 | 34,441,338 | 47.9952% | 34,441,338 | 35.9964% |
| 张文秀 | 15,395,923 | 21.4547% | 15,395,923 | 16.0911% |
| 金帝创业 | 8,280,236 | 11.5388% | 8,280,236 | 8.6541% |
| 西藏大宏立 | 6,900,000 | 9.6154% | 6,900,000 | 7.2115% |
| 宏源同盛 | 2,760,000 | 3.8462% | 2,760,000 | 2.8846% |
| 甘德君 | 1,092,987 | 1.5231% | 1,092,987 | 1.1423% |
| 甘德昌 | 1,092,987 | 1.5231% | 1,092,987 | 1.1423% |
| 杨中民 | 1,092,987 | 1.5231% | 1,092,987 | 1.1423% |
| 宏振投资 | 703,542 | 0.9804% | 703,542 | 0.7353% |
| 社会公众股 | - | - | 23,920,000 | 25.0000% |
| 合计 | 71,760,000 | 100% | 95,680,000 | 100%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股东 9 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五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1 | 甘德宏 | 34,441,338 | 47.9952%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张文秀 | 15,395,923 | 21.4547% | 战略办公室主任 |
| 3 | 杨中民 | 1,092,987 | 1.5231%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甘德君 | 1,092,987 | 1.5231% | 副总经理 |
| 5 | 甘德昌 | 1,092,987 | 1.5231% | 战略办公室副主任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 9 名股东中，甘德宏、张文秀系夫妻关系，西藏大宏立为其夫妇控制之企业；甘德君系甘德宏之弟、甘德昌系甘德宏之堂兄；宏振投资、宏源同盛合伙人中除程曦（系财务总监 LI ZEQUAN/李泽全配偶）外均为公司员工；金帝创业合伙人何涛的配偶甘德芬为甘德宏之妹，金帝创业合伙人张燕、张琼为张文秀之姐妹。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职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底、2013 年底和 2014 年底，本公司在册职工总数分别为 481 人、494 人和 529 人。

2、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 | 项目 | 人数（人） | 占比 |
|------|---------|-------|--------|
| 专业结构 | 研发人员 | 31 | 5.86% |
| | 生产人员 | 196 | 37.05% |
| | 采购及销售人员 | 195 | 36.86% |



| | | | |
|------|----------|-----|--------|
| | 管理人员 | 107 | 20.23% |
| 学历结构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4 | 0.76% |
| | 本科 | 41 | 7.75% |
| | 大专 | 84 | 15.88% |
| | 中专、高中及以下 | 400 | 75.61% |
| 年龄结构 | 30岁以下 | 237 | 44.80% |
| | 30-40岁 | 147 | 27.79% |
| | 40-50岁 | 124 | 23.44% |
| | 50岁以上 | 21 | 3.97% |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员工按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手续办理完毕后次月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年份 | 保险项目 | 金额 | 参保人数情况 | 缴费比例 |
| 2014 | 养老保险 | 237.92 | | 个人 8%，公司 20% |
| | 医疗保险 | 94.57 | 截至期末应处于试用期、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未在公司参保人数 46 人。 | 个人 2%，公司 6.5% |
| | 失业保险 | 25.28 | | 个人 1%，公司 2% |
| | 工伤保险 | 16.01 | | 个人 0，公司 1.2% |
| | 生育保险 | 7.57 | | 个人 0，公司 0.6% |
| 2013 | 养老保险 | 226.99 | | |
| 2013 | 医疗保险 | 77.72 | 截至期末应处于试用期、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未在公司参保人数 42 人。 | 个人 2%，公司 7.5% |
| | 失业保险 | 20.77 | | 个人 1%，公司 2% |
| | 工伤保险 | 15.03 | | 个人 0，公司 0.5% |
| | 生育保险 | 6.22 | | 个人 0，公司 0.9% |
| | 2012 | 养老保险 | | 218.61 |
| 2012 | 医疗保险 | 81.93 | 截至期末应处于试用期、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未在发行人参保人数 17 人。 | 个人 2%，公司 7.5% |
| | 失业保险 | 22.00 | | 个人 1%，公司 2% |
| | 工伤保险 | 12.86 | | 个人 0，公司 0.5% |
| | 生育保险 | 6.50 | | 个人 0，公司 0.9% |

2、员工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 年份 | 员工总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金额 | 未缴纳人员情况 | 缴费比例 |
|------|------|------|-------|------------------------|-------------|
| 2014 | 529 | 483 | 72.19 | 报告期各期末应处于试用期、退休 | 个人 6%，公司 6% |
| 2013 | 494 | 453 | 60.78 | 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未在 | 个人 6%，公司 6% |
| 2012 | 481 | 457 | 68.23 | 公司参保人数 24 人、41 人和 46 人 | 个人 6%，公司 6% |

大邑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和大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分别出具相关《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1）如果发生公司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如果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是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及张文秀也已作出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上述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上述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上述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上述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五）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上述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七）关于社保与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已做出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八）关于房屋产权瑕疵与租赁物业风险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一）、3、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和 4、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从事“智能、高效、节能、环保”的砂石、矿山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通过对客户生产环境的调研分析，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不仅能为客户提供适用其所需的破碎、筛分、输送等机械设备，更能为客户提供涵盖破碎筛分工程设计、现场管理、设备维护等生产全流程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以市场为导向和前瞻式的研发模式，打造了全系列多层次的产品体系，目前业已形成了包括圆锥式破碎机系列、立轴冲击式破碎机系列、颚式破碎机系列、反击式破碎机系列、高压辊磨机系列、振动式分选筛系列、螺旋式洗砂机系列、等厚分选筛系列、振动式喂料机、皮带式输送机系列在内的“十大系列、九十余种产品”，广泛应用于砂石、矿山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公司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砂石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破碎粉磨设备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参与了《机制砂石生产技术标准》等行业标准文件的编制。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宏立”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和“四川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宏立牌”砂石成套设备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四川省名牌产品”。2012年公司获得中国砂石协会评定的“砂石行业先进生产企业”荣誉称号；2013-2014年连续两年被中国砂石协会评为“砂石行业骨干企业”；公司亦是首批被中国砂石协会评为“AAA级企业信用等级”的设备制造企业。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创业初期就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积累，公司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公



公司目前已拥有 4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集销售、安装、维护、培训服务为一体的技术型销售队伍，销售团队的专业素质和服务理念使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保证了公司及其产品在业界的良好声誉。公司目前已在山东、新疆、甘肃、湖南、贵州、云南等省市自治区建立了 15 个办事处，销售区域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砂石、矿石生产区域；同时公司以国内市场为基础，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产品通过贸易方式已销往东南亚、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市场拓展初见成效。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先生自 1980 年进入机械行业，1988 年创办大邑建机修配经营部，1995 年 4 月创立大邑建工厂并任厂长，2004 年 5 月与其配偶张文秀共同创立了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破碎筛分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创立至今，始终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智能、高效、节能、环保”的砂石、矿山成套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如下阶段：

1、2004-2006 年：初创阶段。2004 年，公司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将其掌握的颚式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振动式分选筛、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螺旋洗砂机等生产技术投入公司，公司初步具备了多种品种和规格的破碎筛分设备制造能力。2005 年，公司成功开发 PYY 系列单缸液压圆锥式破碎机，该产品大幅提升了砂石破碎能力，且该系列产品亦成为公司后期成套设备生产线的核心产品之一。同年，公司全面实行 ISO9001 国际质量认证体系，并获得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2006-2010 年：成长阶段。2006 年-2010 年，公司先后成功开发出 ZSW 系列直线喂料机、DHLG 系列高压辊磨机、6HL 系列高效冲击式破碎机等新产品，进一步扩充了公司产品品种，完善了公司成套设备生产线。同时，公司商标还先后获得“成都市著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等荣誉，公司产品亦于 2009



年被评为“四川省名牌产品”。

3、2011 至今：稳步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公司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4 年成功开发出新一代 PEV 系列颚式破碎机和 PYD450 多缸圆锥式破碎机，同时于 2014 年成功开发出 PYYB 系列单缸液压圆锥式破碎机，其性能较原机提升 30%以上，公司矿石成套设备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在这一时期，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并多次参与中国砂石协会主导的《机制砂石生产技术标准》的制定。公司申报并获批了（一种编织筛网组合式振动筛、一种反击式破碎机的压板式反击架、一种有转轮护罩的立轴冲击式破碎机、一种破碎机进料斗开启装置）四项发明专利，使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PYY300 风冷式圆锥破碎机研究及产业化”荣获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公司的“一种破碎机进料斗开启装置”荣获成都市专利奖银奖，公司的“一种编织筛网组合式振动筛”荣获了成都市专利奖优秀奖。2014 年，公司产品获得了欧盟 CE 认证。

在这一阶段，公司进一步健全了营销服务网络，在全国设立了 15 个办事处，覆盖了国内主要砂石、矿石生产区域。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降低对单一行业依赖的风险，在对大部分矿石物理特性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对原有产品进行了升级改造，成功将产品应用于选矿工艺流程中，公司业已成为国内知名的砂石、矿山成套生产设备制造商。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系列，相关产品广泛覆盖砂石、矿山生产过程中给料、破碎、筛分、输送等各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产品特点及功能介绍 | 产品图示 |
|-------|-------------------|--|---|
| 破碎机系列 | PYY 系列-单缸液压圆锥式破碎机 | 破碎过程是由受偏心套驱动的偏心旋摆的破碎壁和轧白壁完成的。物料通过上部的进料斗进入破碎壁，破碎后由下部排除，进出料斗收集排出。具有产量高、使用成本低、结构精巧、操作简单、维护少、适用范围广、使用率高等优点。产品适用于大、中型砂石、矿石加工企 |  |



业，作矿石、岩石或岩基材料的二级、三级或四级破碎。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系利用物料在离心力作用下，以40-100m/s速度冲入破碎腔，通过与悬浮的物料及物料衬垫剧烈碰撞，从而实现物料的研磨和破碎。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矿石的细碎和中碎，尤其适用于物料含水量不大于20%的磨料、石英砂、石灰石、河卵石等多种硬脆材料的中碎和细碎。



PCL 系
列-立轴
冲击式
破碎机
/6HL 系
列-高效
冲击破-
砂石矿
山破碎
设备

6HL系列高效冲击破采用瀑布流給料系统，以一定的控制量将第二个物料流引入破碎腔，增大破碎腔内的物料量或密度，促进了颗粒间的能量交换。进入破碎腔的物料与悬浮物料及物料衬垫剧烈碰撞，并与从转轮发射出的物料再次碰撞，最后失去能量的物料从破碎腔内排出。在破碎机运转时，液压瀑布流給料系统能够通过外部液压装置对瀑布流的大小进行调节，精确控制产品粒度组成。瀑布流调整系统可以通过液压或手动灵活调整，这就使破碎机能适应给料的变化，可以完全控制产品质量和细料含量。本设备广泛应用于各种矿石的细碎和中碎，尤其适用于物料含水量不大于20%的磨料、石英砂、石灰石、河卵石、花岗岩、混凝土骨料、耐火材料、铝矾土熟料、冶金矿渣、金刚砂等多种硬脆材料的中碎和细碎。



PEV 系
列-颚式
破碎机

颚式破碎机系利用电机通过V带带动主机皮带轮，主机皮带轮驱动偏心轴，使动颚按已定的规则性运动轨迹作往复的上下前后周期性变化的运动，从而将破碎腔内的物料予以破碎，物料靠自重由排料口排出。其适用于粗碎、中碎和细碎抗压强度不大于200Mpa的各种矿石或岩石；矿山、砂石场、水泥厂、筑路、冶金、化工等行业。产品具有模块化非焊接结构、一体式电机安装、调节更方便，易于实现自动化等特点。



PF 系列
-反击式
破碎机

反击式破碎机采用高速冲击作用破碎物料。当物料由入料口进入板锤的作用区时受到板锤的高速冲击而受到第一次破碎；强大的冲击力将物料抛射到反击板上再次破碎；被反击板弹回的物料又落到板锤的作用区而继续重复上述过程，直到物料被破碎到小于排料口尺寸时由于自重由出料口排出。产品广泛应用于建材、选矿、化工和电力等工业部门，主要用来破碎中等硬度和脆性物料；具有运转平稳、维护简单、换件快捷、破碎效率高等优势。

DHLG 系
列-高压
辊磨机

高压辊压粉碎机的主体是两个相向转动的辊子。脆性物料由输送设备，送入装有称重传感器的称重仓，而后通过辊压机的进料装置，进入两大小相同，相对转动的辊子之间，由辊子一面将物料拉入辊隙中，一面以其间的高压将物料压成密实的物料饼，最后从辊隙中落下，经出料斗，由输送设备提出。由下一工序对物料饼作进一步的分散或粉磨。其适用于抗压强度小于 250Mpa、湿度小于 10%的硬、中硬物料的细碎作业；还可供选矿、电力、化工、水泥、耐火材料、磨料、建筑等工业部门中、细碎各种高、中等硬度以下的矿石、岩石、工业废渣等单一原料或与粘土混合而成的混合原料等之用，尤其在建筑材、电力工业中生产瓜米石、煤炭、煤矸石等产品，有较一般高压辊磨机械更优异的效果，还可以广泛应用在破碎钢砂行业；产品具有辊面的使用寿命长（最高可达 20000 小时以上）、在鹅卵石领域应用经济等特点。

筛分机
系列 YK 系
列-振动式
分选筛

振动式分选筛的运动是由电动机通过三角带驱动具有偏心质量的激振器，从而使筛床做周期性的不对称往复机械振动，使筛面上的物料层松散并离开筛面被抛起，使细级物料能透过料层下落，通过筛孔分离，并将卡在筛孔中的物料振出，细级物料向下部移动，通过筛网排除。其广泛应用于采石场、矿山、建材、电力、煤矿及化工等部门进行物料分级用的筛分设备。具有拆卸、组装





简单方便；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LX 系列
-螺旋洗
砂机

螺旋洗砂机是利用物料不同粒度和密度的颗粒在流体中具有不同的沉降速度、粒度细、密度小的颗粒沉降速度慢，而粒度大、密度大的颗粒沉降速度快的特性，将粉尘和杂质与砂分离开来。并在螺旋片的均匀搅动下，达到滤水去杂、提升输送的目的。其广泛应用于各种矿石开采行业，具有螺旋体长、特别是密封设计、结构简单、处理能力强、维修换件方便、出砂含水量、含泥量低等特点。



ZD 系列
-等厚分
选筛

等厚分选筛系利用电机通过弹性联轴器驱动具有偏心质量的激振器，使筛床作周期性的直线振动，从而使物料层松散并离开筛面被抛起，使细级物料能透过料层下落，通过筛孔分离。系应用于采石场、矿山、建材、电力、煤矿及化工等部门进行物料分级用的筛分设备。



ZSW 系
列-振动
给料机
/ZZG 系
列-盘式
给料机

ZSW 系列振动给料机是由料槽体、激振器、弹簧支座、传动装置等组成，槽体振动给料的振动源是激振器，激振器是由两根偏心轴（主、被动）和齿轮副组成，由电动机驱动主动轴，再由主动轴上的齿轮啮合被动轴转动，主、被动轴同时反向旋转，槽体振动，使物料连续不断流动，达到均匀给料及粗筛分的目的。产品主要用于粗碎破碎机前连续、均匀给料，同时可筛分细料，使破碎机能力增大，在破碎筛分中已作为必不可少的设备。因而该机广泛应用于冶金、煤矿、选矿、建材、化工、磨料等行业的破碎、筛分联合设备中；具有工作可靠，寿命长，噪音低，耗电小，调节性能好等特点。ZZG 盘式给料机在生产流程中可以将块状、颗粒状物料从贮料仓中均匀、定时、连续地给到受料装置中去，在砂石生产线中可为破碎机械连续均匀地喂料。其广泛用于冶金、煤矿、建材、化工、磨料等行业的破碎、筛分联合设备中，具有噪声低，耗电小，调节性能好，无冲料现象等优势。





| | | | |
|-------|-----------------|---|--|
| 输送机系列 | TDY系列 -带式输送机 | 带式输送机是工矿企业普遍应用的主要运输设备,它以输送带作牵引和承载构建,通过承载物料的输送带的运动进行物料输送带连续输送设备。其广泛应用建材、制砖、矿山、筑路、冶炼、粮食加工等行业作粉状、粒状无磨琢性或半磨琢性的散状物料运输,具有结构简单,布局灵活输送量大,安全性高工作平稳,能耗低等特点。 | |
|-------|-----------------|---|--|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业务范围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9)和矿山机械制造(C3511)。

(一) 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省市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破碎筛分设备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管理职能。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是本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为政府和会员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发挥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反映会员愿望与要求,维护行业和会员合法的利益。公司系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及其下属的破碎粉磨设备专业委员会的会员单位。

中国砂石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本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中国砂石协会以砂石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为服务对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完善行业管理,规范行业公平竞争秩序,行业自律,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为行业服务,维护行业合法权益,提升行业的经济、技术及管理水平,提高经济运行



质量和经济效益，推动行业创新发展，促进全行业的持续、有序、健康发展。公司系中国砂石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相关宏观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备制造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除了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之外，还包括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振兴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 时间 | 政策 | 颁布部门 | 内容简介 |
|------------|--------------------------------|-------------|--|
| 2009/5/12 |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 国务院 | 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支持装备产品出口，完善出口退税政策，适当提高部分高技术、高附加值装备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
| 2011/3/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全国人大 | 改造提升制造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有序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强做大。 |
| 2012/5/7 |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信部 | 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加大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培育力度，加快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融资、规模化发展，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上市。 |
| 2013/2/16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 | 国家发改委 | 将“十二、建材 10、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列入国家鼓励类投资目录。 |
| 2014/12/29 | 《关于加大重大技术装备融资支持力度的若干意见》 | 工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 | 支持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产业化，鼓励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在境外建设生产制造基地、研发中心、产品销售中心、服务中心，以及收购境外企业的项目。对国家通过技术改造资金、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的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和项目，进出口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支持。 |

（2）砂石行业相关政策

由于河道采砂对环境破坏较大，且经过几十年的粗放开采，我国目前的天然砂资源已经大为减少或者接近枯竭，为了保护环境和资源，国家对天然砂石的开



采采取了一系列的限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4年）将砂石列入矿产品名录，砂石生产实行许可证开采制度并依此加强查处无证开采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5年）规定：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014年3月21日，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全面加强对河湖非法采砂的行政执法，强化可采期可采区现场监管，保持对非法采砂的高压严打。2014年12月31日，商务部公告《2015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规定天然砂（含标准砂）的出口要获得由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负责签发出口许可证；广州、海南企业对港澳台地区出口天然砂，需获得本省特办签发的天然砂出口许可证。

近年来，各省市亦纷纷出台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河砂开采。湖南省2012年发布《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试行办法》，明确划定禁采区，明确禁止任何船只在禁采区采砂、禁止无证采砂船采砂；2014年4月1日，我国第一部江河流域保护的综合性地方法规《〈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实施方案》正式执行，再次提出“全面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严厉打击各类涉砂违法行为，市级以上城市城区河段和长沙综合枢纽库区全面禁采”。2014年8月，江苏省政府也发出通告严令禁止任何个人或单位在洪泽湖水域从事采砂活动。

砂石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原料之一，由于国家不断加强对天然砂石开采的限制，对机制砂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从而亦对砂石采选设备制造企业有所要求，具体如下：

| 时间 | 政策 | 颁布部门 | 内容简介 |
|------|---|--------------|---|
| 2011 | 《建设用砂（GB/T 14684-2011）国家标准》和《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国家标准》 |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规定了建设用砂和建设用卵石、碎石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储存和运输等。 |
| 2012 | 《砂石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中国砂石协会 | 要求建立现代化碎石生产设备生产基地。按照砂石产品的国家标准，研制机制砂石专用设备，提升机制砂石生产技术和设备的整体水平。主要碎石设备和整机装备水平接近或基本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建立现代化碎石生产设备生产基地。 |



| | | | |
|------|------------------------|--------|---|
| 2012 | 《机制砂和天然砂的鉴别标准》 | 中国砂石协会 | 从来源及粒度、外表颜色及触感、成分分析、形状（粒型）、价格、用途等方面明确了机制砂和天然砂的区别。 |
| 2013 | 《关于机制砂石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研究报告》 | 中国砂石协会 | 要求促进机制砂石供应能力持续增长，并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十二五”期间，高效率、低耗能装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年产 3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 50%以上。 |
| 2013 | 《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 | 工信部 | 明确了机制砂石的开采要点和流程、加工要点、设备选型和布置原则、质量控制、储存、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内容。 |
| 2013 | 《建设用砂石矿产开采准入条件》 | 中国砂石协会 | 申请获得“建设用砂石”采矿权的前置条件、应达到的勘探程度和开采设计要求、开采方式和土地复垦、人员配备等做了明确规定和限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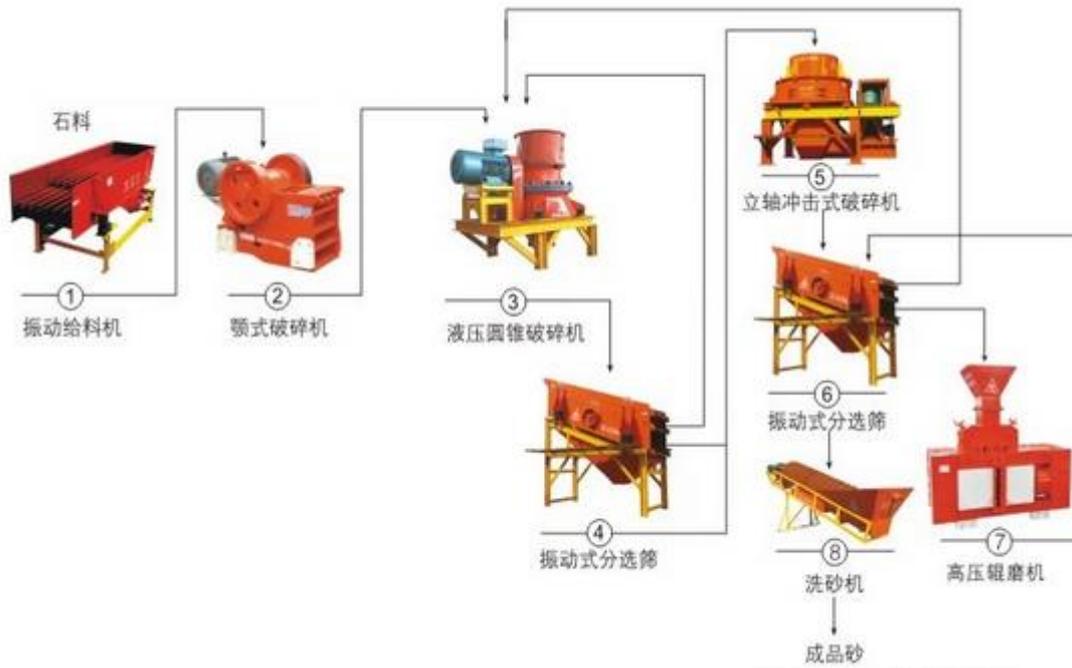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破碎筛分设备简介

破碎和筛分机器设备诞生于 18 世纪第一次工业革命前后，1806 年出现了用蒸汽机驱动的辊式破碎机。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上半叶，第二次产业革命后，又相继研制出辊碗磨机、辊盘磨机等立轴式中速磨机。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部分国际知名企业已能够生产振动破碎机、静碾破碎机等规格品种较全的系列产品。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使社会生产从工业化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变，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线的概念进入人们的视野，并在 21 世纪初期的 10 多年中体现出了巨大的技术优势。

成套的破碎、筛分设备由给料机、各级破碎机和振动筛、输送机和贮存设施等单元有机组成，同时还会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搭配各类辅助设备，如除尘、清洗设备等。其工作流程为：物料由振动给料机均匀地送到一级破碎机进行粗破，粗破后的物料由胶带输送机送至下一级的破碎设备进行细破，再被输送到振动筛进行筛分，达到成品粒度要求的物料进入清洗程序，清洗后由成品输送带输出即为成品；未达到成品粒度要求的物料从振动筛返回细破程序重新加工，形成闭路多次循环。成品粒度可按用户的需求进行组合和分级。若客户选用干法生产工艺时，还可配备粗细粉分离机和除尘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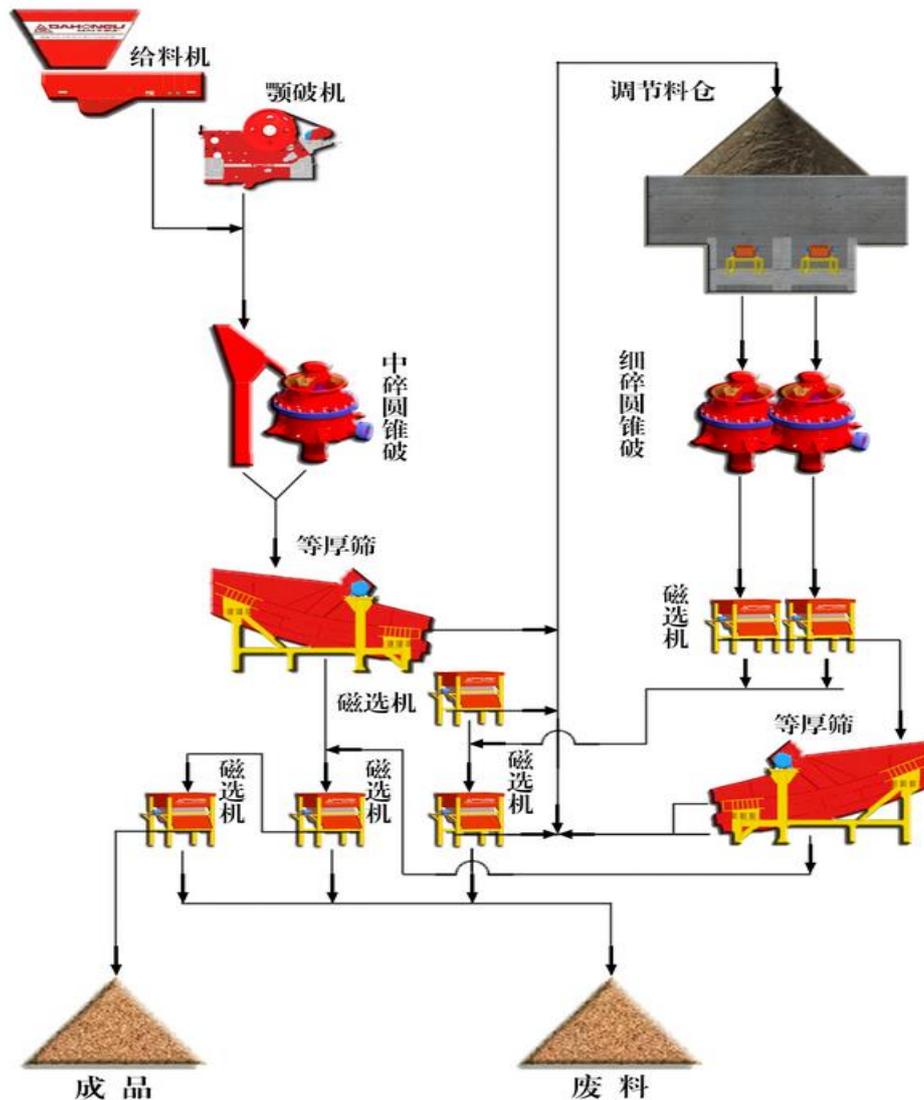
A. 破碎筛分设备在砂石制砂环节的应用示例如下：



根据机制砂企业的需求，亦可减少石料的破碎环节从而实现骨料的生产，破碎筛分设备在碎石骨料生产工艺中的应用效果如下：



B. 破碎筛分设备在矿山选矿环节的应用示例



各行业中因破碎筛分物料特点的不同，对设备也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①砂石行业。设备应用主要是破碎山石、卵石等以制备砂石、骨料。由于石料的颚破排料多呈扁平、尖锐或角状的针片颗粒，砂石生产线中细碎设备磨损较快，因此高耐磨性是客户关注的重点。此外，对于在砂石生产过程中，如何更好的做到防治粉尘污染亦是设备应用的关注点。

②矿山行业。由于矿石破碎与粉磨能耗比约为 1：6，效率比约为 10：1，因此与磨机相比，破碎机的金属消耗量和能耗更小，且价格更便宜、运转维护简单，矿石“多碎少磨”技术在选矿厂得到大力提倡。该领域对细粒级物料在破碎



矿石中的含量有较高要求，因此对破碎机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此外由于矿山破碎量较大，亦对破碎筛分设备提出了大型、高效率等要求。

③水泥行业。水泥行业对中等硬度和高硬度石灰石破碎设备的选用差异较大，且同样考虑“多碎少磨”技术的应用，因此对破碎机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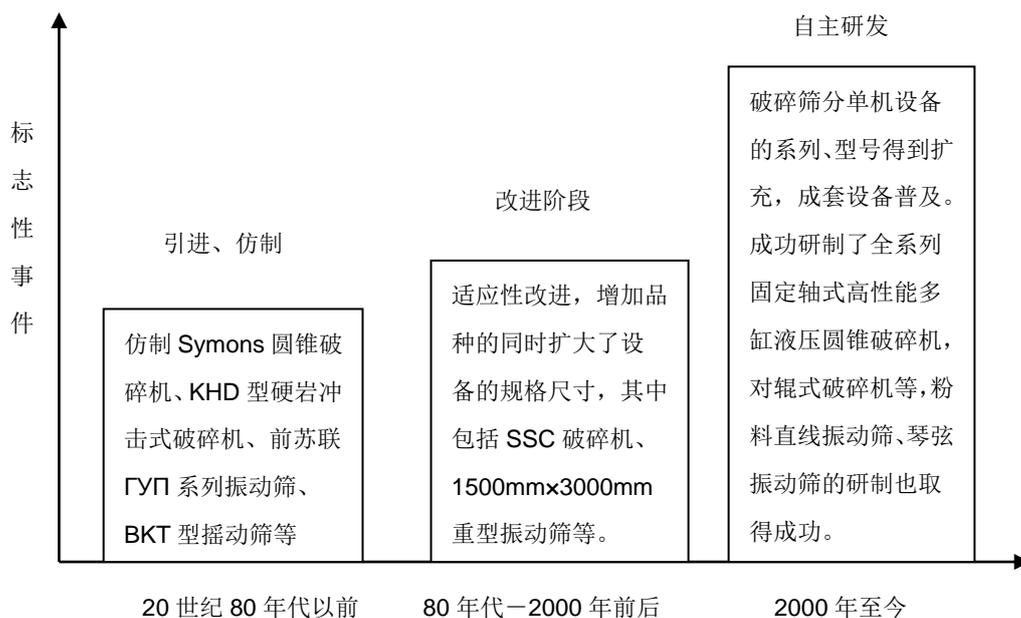
④钢铁行业。冶金废渣属于硬度极高、腐蚀性极强的物料，因而其对破碎筛分设备的耐腐蚀、耐磨损、抗坚硬物料的要求颇为严格。

⑤煤炭行业。该行业中需充分考虑岩石、煤炭、焦炭等的强度特性，需防止过粉碎、煤粉尘等问题，此外，原煤中含水和粘土成分较高，筛分难度大，因此，市场对筛分机的振动强度和连续运作时间更为看重。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砂石和矿山两大领域。

2、我国破碎筛分设备发展历程

中国破碎筛分机器设备的发展比较晚，国内第一台真正意义上的破碎设备诞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且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国产的冲击式破碎机都仅局限于处理煤和石灰石等基础物料。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我国引进 KHD 型硬岩冲击式破碎机，才填补了国内无高硬度破碎机的空白。从发展历程来看，我国破碎筛分设备的发展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①引进、仿制阶段：80年代以前，我国仿制了 Nordberg 生产的 Symons 圆锥破碎机、KHD 型硬岩冲击式破碎机、前苏联的 ГУП 系列振动筛、BKT 型摇动筛等。这些破碎筛分机的仿制成功，为我国破碎筛分机械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员。

②改进阶段：80年代到 2000 年前后，在扩大仿制的基础上，我国对部分机型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适应性改进，增加品种的同时扩大了设备的规格尺寸，并将一些重要的零部件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陆续取得成功。其中包括颚式破碎机的控制与调整、SSC 超大处理能力分级破碎机、1500mm×3000mm 重型振动筛及系列、等厚筛系列等。这些设备虽然存在着故障较多、寿命较短的问题，但是它们的研制成功基本上满足了国内需要，标志着我国破碎筛分设备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

③自主研发阶段：进入 21 世纪后，尤其是在 2002 年新一轮经济增长的带动下，我国破碎筛分单机设备得到大力的发展，新的破碎筛分工艺和新机型的研制陆续取得成功。同时随着 PLC 控制系统的发展，使得成套设备概念被引入到了下游制砂、选矿等领域，并普遍得了客户认同。与自动化控制技术、通信技术以及检测技术的紧密结合，一体化、智能化的破碎筛分成套设备逐渐成为目前行业发展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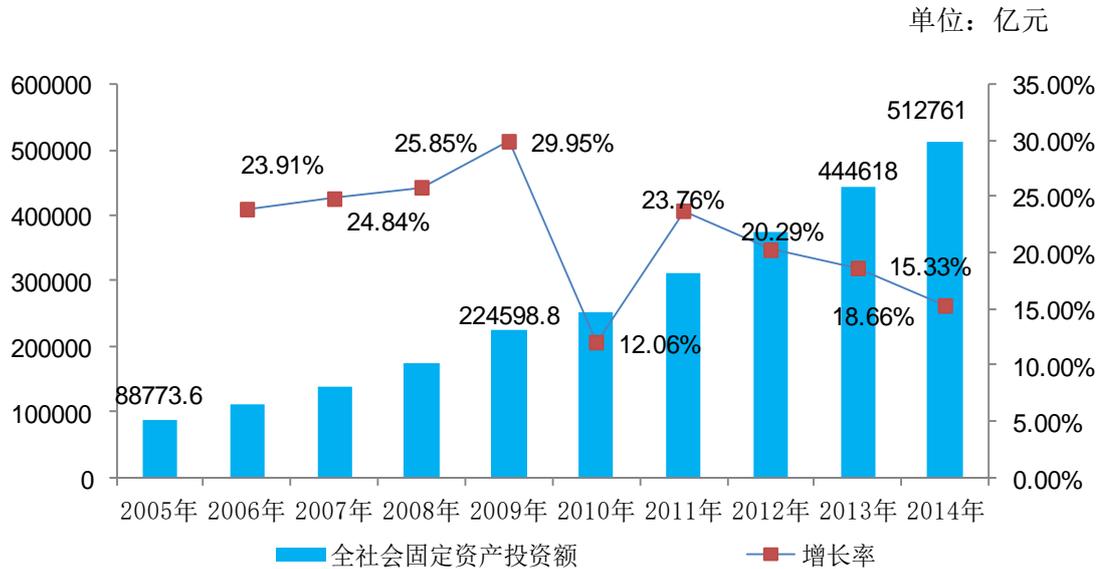
总的来看，近年来，我国破碎筛分行业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成绩斐然，但由于工业基础薄弱，基础理论研究滞后，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部分设备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整体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一定差距，无论是单机性能还是成套设备控制技术都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在设备的大型化、智能化和高效环保等方面，我国任重而道远。

3、重点行业应用前景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为经济平稳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05-2014 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62.88 万亿元，年均增长 21.6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05 年的 8.88 万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51.28 万亿元，投资规模增加了 5 倍多，是改革开放以来增速较高、持续时间较长的一个时期。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极大的促进了基础设施建设、水利水电、



房屋建筑、矿山、冶金、环保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并间接带动了上游机械设备行业的发展。



资料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砂石行业需求稳中有升

自从英国建筑商人 Joseph Aspdin 在 1824 年发明了水泥之后，混凝土技术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也因此逐步大量使用砂石资源。着眼于资源和环境保护，发达国家使用机制砂作为混凝土骨料在各种建筑工程中应用十分普遍，并基本实现了 100% 采用机制砂作为建筑用砂。

由于天然骨料短时期内不可再生，经过几十年的过度和无序开采，我国原来砂资源丰富的地区目前的天然砂也大为减少或者接近枯竭。在天然砂石资源相对紧张和开采监管力度越来越严的大背景下，机制砂石的研发、开采、开发极大地满足了我国建设对砂石骨料的基本需求，这将带动国内破碎筛分设备在该领域的稳步增长。

（2）矿业行业需求旺盛

中国是铁矿石第一进口大国，也是全球有色金属消费第一大国。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了资源的严重短缺，矿产资源的供需矛盾逐步加大，国内贫矿、极贫矿的利用被提上日程。且根据我国的国情和矿情，未来 5-10 年内我国的矿产市场立足于开发利用本国矿产资源，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利用国外资源将是必然趋



势。国内数量庞大的低品位矿的开发需要通过大量先进的破碎筛分设备来提高选矿厂的洗选效率，这将对破碎筛分设备在矿业行业的应用形成良好的拉动作用。

（3）环保行业需求潜力巨大

传统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法是直接将建筑垃圾送入垃圾填埋场。这不仅浪费了可再生的、宝贵的自然资源，缩短了垃圾填埋场使用寿命，占用了大量的土地，同时还会引起严重的土壤、水质等环境污染问题。目前在世界各国，建筑垃圾一般占固体废弃物的 10%-25%。通过对建筑垃圾进行破碎、筛分、分拣、净化，去除有害成分后，再生骨料完全可以替代传统的天然材料。到目前为止，一些世界发达国家建筑垃圾的 50%以上能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破碎筛分设备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同样有着十分巨大的应用前景。

（三）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1、破碎筛分设备在砂石骨料行业的应用

（1）砂石骨料行业发展概况

①砂石定义

砂石，是砂、卵（砾）石、碎石、块石、料石等材料的统称。粒径大于 5mm 的砂石可称为粗骨料，即常说的石子；粒径小于 5mm 的砂石可称为细骨料，又称为砂。实际应用中，砂石也可称作“砂石骨料”、“骨料”、“集料”，或简称为“砂”。砂石主要用于与水泥、其它添加剂合用以拌制混凝土或砂浆，是在混凝土或砂浆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具有十分良好的硬度和稳定的化学性质。混凝土结构中，砂石约占其质量的 6/7。

在砂石市场中，根据砂石的来源又可以将砂石划分为：①天然砂石：河砂、河卵石、海砂、海石、山砂、山石等，主要在河水冲击积累、海沙沉淀等自然力的作用下形成。②人造砂石（机制砂）：是人类利用机械加工的手段将一些自然材料和废弃材料按照科学标准加工而成。③副产骨料：矿渣碎石、膨胀矿渣、煤渣等，在工业过程中一些环节产生的副产品可以直接用来做骨料。

由于砂石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关于建筑用沙的详细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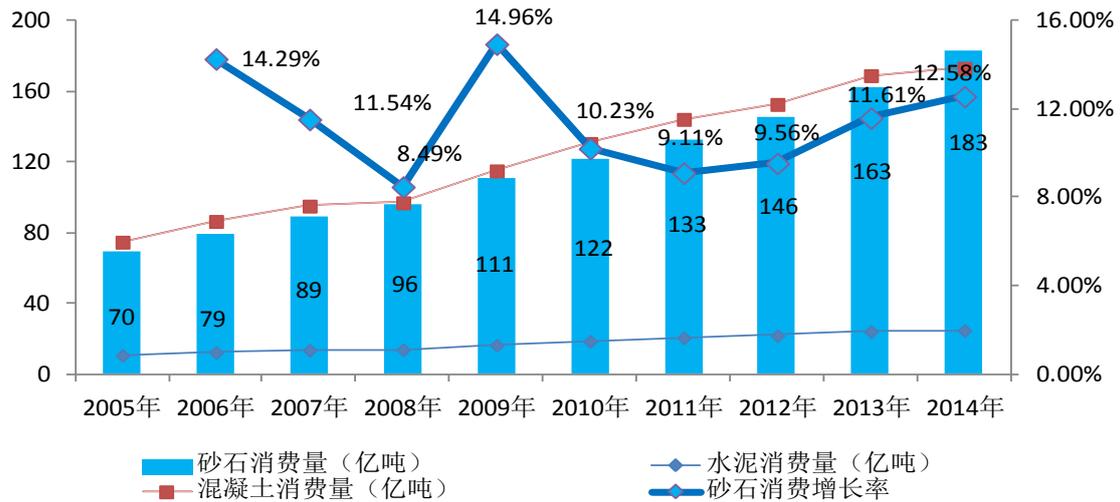
| 建筑用砂 | | | | | | |
|------|----|--------------------------|----------------------------------|-----------------------------------|-----------------------|-----------------------|
| 来源 | 分类 | 人工砂 | | 天然砂 | | |
| | | 机制砂 | 混合砂 | 海砂 | 河砂 | 湖砂 |
| 特点 | | 表面粗糙，颗粒呈立方体，菱角尖锐，针片状含量极低 | 机制砂与天然砂的混合物 | 颗粒表面光滑洁净 海砂中还常含有碎贝壳，可溶性氯盐等有害物质 | | 颗粒多具菱角，表面粗糙，含泥量及有机杂质多 |
| 技术要求 | 分类 | I | II | | III | |
| 应用 | | 宜用于强度等级大于 C60 的混凝土 | 宜用于强度等级 C30-C60 及抗冻、抗渗、或其他要求的混凝土 | | 宜用于强度等级 C30 的混凝土和建筑砂浆 | |

②砂石的应用

工程建设中应用最大量、最广泛的材料是混凝土，与其他用于结构的建筑材料相比，混凝土是耗能最低的材料，普通混凝土耗能约为钢的 1/25 至 1/40，而砂石是混凝土组成材料中重要和用量最多的原材料，占混凝土质量的 6/7 左右，是混凝土、砂浆的骨架，因此砂石又称为“骨料”。哪里有建设，哪里就有砂石，砂石行业为我国基础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砂石作为大宗基础性建材，总消耗量未有直接统计数据，根据其使用特性，考虑其与水泥一样主要用于生产混凝土，水泥消费量的增长情况可间接反映混凝土消费量的增长，从而变相匡算出砂石消费量的增长情况。但实际生产中，砂石也可单独或与非水泥建材混合使用，如：铺设铁轨、公路等。因此，砂石实际的消费量会显著大于通过水泥—混凝土—砂石的匡算数据。

按照砂石约占混凝土质量的 6/7，水泥约占混凝土质量的 1/7，参考中国砂石协会的统计，考虑砂石 10-20% 的单独使用情况，2005-2014 年中国砂石消费量匡算数据及增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各年国民经济统计公报、中国砂石协会

现阶段我国每年砂石骨料消费量约在 180 亿吨左右，按平均价格 25-30 元/吨计算，直接产值超过 4,500 亿元，带动运输等行业产值至少 2,000 亿元。

③机制砂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展开，目前我国一半以上的地区都出现天然骨料资源严重短缺的状况，特别是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特大城市和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区域性天然骨料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另一方面，由于天然骨料短时期内不可再生，经过几十年的过度和无序开采，我国原来砂资源丰富的地区目前的天然砂也大为减少或者接近枯竭，并导致了河堤桥梁倒塌、耕地和海洋生态被破坏等诸多问题和隐患。基于此，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天然砂石的监管力度，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天然砂石资源相对紧张和开采监管力度越来越严的背景下，机制砂石的研发、开采、开发极大地满足了我国建设对砂石骨料的基本需求。在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日本、英国等）已 100% 采用机制砂作为建筑用砂。我国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水电系统的土木工程就开始就地取材，进行机制砂石生产和应用的研究，并开始工程上使用，著名的水电工程如三峡、小浪底等都是机制砂石建设。机制砂的使用至今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目前全国很多地区都在生产和使用机制砂，有些地区还将工业废渣、建筑垃圾和废石加工利用。

机制砂与河沙、海砂等天然砂相比，具有无泥质和其他有害杂质、资源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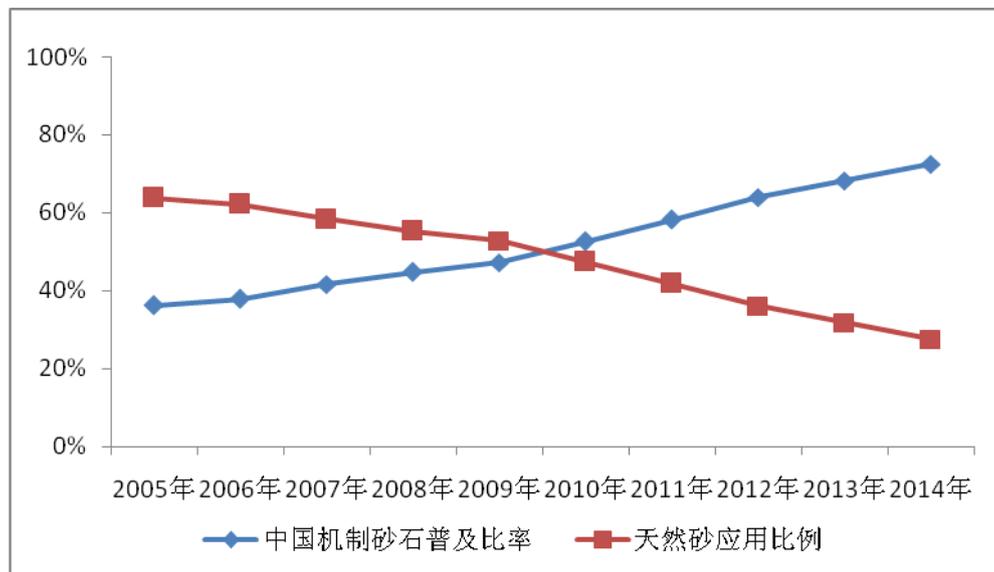


受到政策鼓励等优点。具体如下：

| 项目 | 天然砂 | 机制砂 |
|------|--|---|
| 主要特点 | 颗粒类似小鹅卵石，颗粒表面光洁，亲水性略差，级配不连续，坚固性强，一种细度模数对应多种级配。 | 颗粒类似小碎石，表面粗糙棱角尖锐，无泥质和其他有害杂质，含有一定量的石粉，级配跳跃不连续。堆积密度比天然砂大，表观密度相对小。 |
| 资源现状 | 是一种短时间内不可再生的资源，有的地区天然砂接近枯竭；无度开采破坏生态环境。 | 可就地取石材加工，资源丰富；还可利用废弃尾矿生产，属废渣资源化环保产业。使用机制砂有社会和经济效益。 |
| 管理现状 | 控制开采天然砂资源，国家限制天然砂出口，各地方政府实施采砂管理条例以及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 国家制定机制砂新标准，制定一系列政策，鼓励机制砂发展。 |

由于机制砂具有资源广泛、受到政策鼓励等诸多优势，机制砂成为砂石的主要品种，并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是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我国砂石产业中机制砂石的产量比例已经超过 70%，并对天然砂形成加速替代趋势，预计“十二五”期末，机制砂的普及比率将上升至 75%左右，届时机制砂石的加工不论在规模产量上还是在技术水平上也都将达到新的高度。

2005—2014 年机制砂普及比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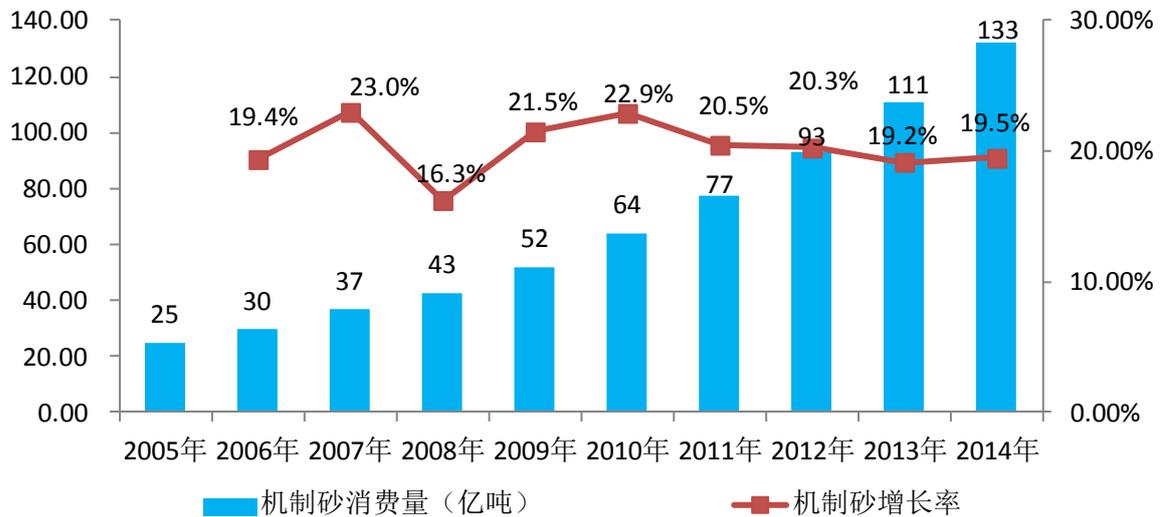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砂石协会

机制砂的发展不仅弥补了天然砂资源匮乏的不足，也开辟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新途径。目前各级部门都在积极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机制砂石的开发和应



用。砂石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2012年）指出“产业结构向机制砂石调整转型，机制砂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方向”。《关于机制砂石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研究报告》（2013年）也提出应“充分认识加强机制砂石行业管理的重要性”，并制定了“促进机制砂石供应能力持续增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主要工作任务。2014年3月，福建省发布《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机制砂的通知》（闽建建[2014]7号文），这在省级政府层面尚是首例，《通知》明确指出“为保护有限河砂资源，避免过度开采、滥采，影响生态以及江河防洪堤、航运和桥梁使用安全，有必要通过推广应用机制砂解决建设工程用砂量问题”。新的砂石国家、行业标准也在加紧制定当中。

2005-2014年机制砂消费量增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砂石协会

④设备市场需求分析

砂石生产线是一种生产建筑用砂和石料的专用生产线设备，是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一个重要的行业应用方向。

在工艺流程的设计中，与单机设备相比，砂石成套设备生产线由于各级破碎设备匹配合理，空间交叉布局严谨，因此它具有占地面积小，投资经济效益高，碎石料品质好，石粉产出率低等特点，同时配有先进的电控操作系统，确保了整个流程出料通畅，运行也相当可靠，操作方便且高效节能。由砂石生产线制成的



砂粒度均匀、耐压强度高，远比天然砂、普通锤式打砂机生产的砂更符合建筑要求，更能提高建筑质量。

实际应用中，作为机制砂加工原料的材料类型较多，主要是鹅卵石和山石。这两类原材料在各地储量均比较丰富，分布广泛，具有较高的经济性。一般情况下，机制砂原材料中，软质物料和硬质物料²比例约 9:1。

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及发行人销售情况，砂石生产线投资和砂石骨料产能之间存在以下相对简化的函数关系，即：

| 项目 | 每小时 200 吨产能所需 投资（万元） | 折合每百万吨年产能所 需投资（万元） | 所占机制砂石比 例 |
|------|-------------------------|-----------------------|--------------|
| 硬质物料 | 300-720 | 500-1200 | 10% |
| 软质物料 | 150-340 | 250-560 | 90% |

根据机制砂当年新增消费量，假设产销量相当（即忽略砂石库存量），不考虑产能利用率和设备单价变动对设备市场规模的影响，根据机制砂当年新增产能及单位产能所需投资进行匡算，2014 年机制砂设备新增市场容量约 59--134 亿元。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机制砂设备磨损很快，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约 3-5 年，按照年 25%更新率估算，2014 年机制砂设备更新市场容量约 41-92 元。因此，2014 年，中国机制砂设备总的市场规模约在 100-226 亿元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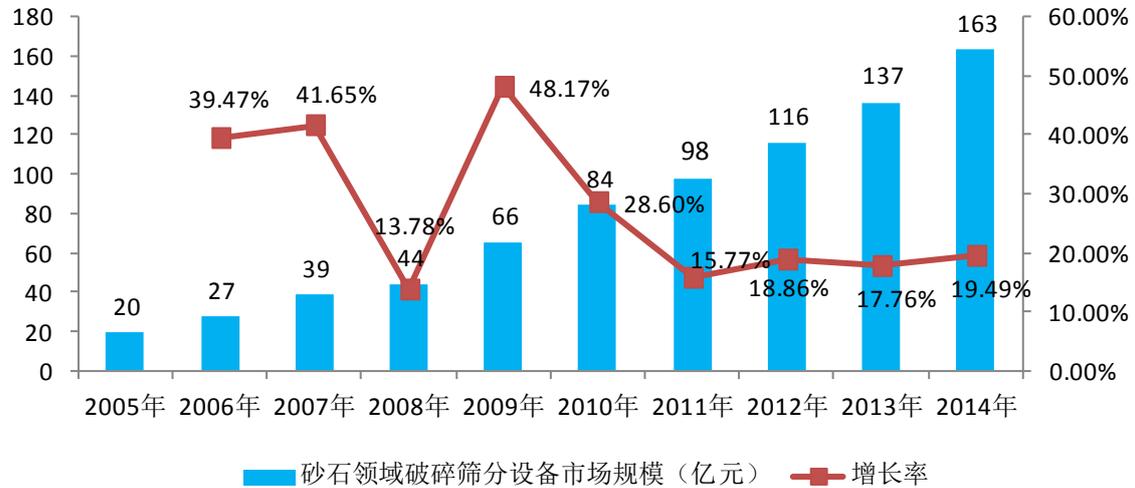
以 2014 年当年的市场规模测算为例，即：

| 序号 | 项目 | 2014 年 | 备注 | 方法或来源 |
|----|-----------------|---------|-------------------|---------|
| 1 | 中国机制砂石产量（亿吨） | 133 | 产量≈消费量 | 中国砂石协会 |
| 2 | 当年新增机制砂产能（亿吨） | 22 | 新增产量≈新增产能 | |
| 3 | 每百万吨年产能所需投资（万元） | 275-625 | 软质物料：硬质物料 =9:1 | 匡算 |
| 4 | 机制砂设备新增市场容量（亿元） | 59-134 | — | |
| 5 | 行业更新率（%） | 25 | — | 行业经验数据 |
| 6 | 机制砂设备更新市场容量（亿元） | 41-92 | — | 匡算 |
| 7 | 机制砂设备市场容量（亿元） | 100-226 | — | 计算（4+6） |

²软质物料一般指山石等硬度较小的矿石物料；硬质物料一般指鹅卵石等硬度较大的矿石物料。



按照设备销售价格中位数匡算的 2005-2014 年中国机制砂设备市场容量如下：



资料来源：匡算数据

按照设备销售价格中位数匡算，2014 年中国机制砂设备市场容量 16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49%。2005 年-2014 年，中国机制砂设备市场容量连续 10 年增长，但由于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等因素影响，2007 -2010 年整体市场增速波动较大。

2014 年 10 月，由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牵头编制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规划上报国务院。2014 年 11 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研究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规划，并发起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设立丝路基金。丝路基金发起规模为 400 亿美元，2015 年 2 月中旬，央行宣布丝路基金首期注资 100 亿美元已经完成，目前该基金已起步运行。国家实行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规划将极大的带动中国传统产业的转型和升级，促进中国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矿山、建筑、水利水电等基础产业的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2、矿山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矿山开采中，非煤矿山主要包括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其中黑色金属最主要



的是铁矿，有色金属则以金、银、铜、铝、铅、锌、镍、锡、钼、锑十类为代表。

（1）铁矿石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近年来，与中国钢铁冶金产业的结构调整不同，我国铁矿石供需持续保持旺盛。2014年10月，国土资源部发布的《2014年中国矿产资源报告》，报告显示中国目前拥有查明铁矿资源储量798.5亿吨。中国拥有的未探明资源量超过2000亿吨。我国虽然铁矿资源量大，但是品位较低，以贫矿为主，富矿含量较少。近些年，由于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高品位铁矿石严重供不应求。

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自2000年中国铁矿石进口突破一亿吨以来，2014年中国铁矿石进口量已达到9.33亿吨，年均增幅超过13.8%。在铁矿石进口大幅增长和铁矿石价格剧烈波动的大背景下，贫矿和极贫矿的利用被提上日程，国内铁矿石产能和产量快速增加，这将极大的促进选矿设备行业的发展。2014年中国铁矿石产能已达到创记录的15.14亿吨。

2005-2014年国内铁矿石产量及当年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商情报网

我国铁矿贫矿多、且大量为伴生矿的实际现状导致矿石在冶炼前绝大部分都需要进行选矿处理。铁矿从原矿石至铁精粉普遍需要经过粗破、细破、运输、筛分、磨矿、磁选等诸多流程，广泛涉及破碎机、筛分机、磨矿机、运输机等相关机械及设备。



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及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铁矿石每百万吨年产能所需破碎筛分设备投资约 2500-3000 万元，根据 Wind 资讯所统计的国内铁矿石当年新增产能，取设备销售中位数匡算的 2014 年铁矿石选矿设备新增市场需求约 70-80 亿元³。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破碎、筛分、磨矿等环节会形成对设备的严重磨损，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 5 到 6 年，按照年更新率 15%估算，2014 年铁矿选矿设备更新市场需求约 10-15 亿元。因此，2014 年铁矿选矿设备市场总规模约 80-1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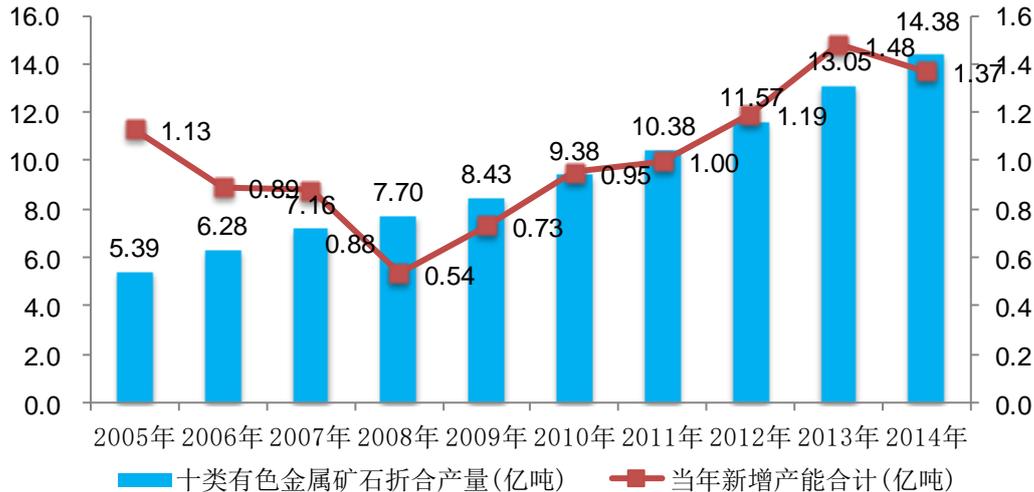
（2）有色金属矿石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近年来，中国国内有色金属供求量保持快速增长趋势。金、银、铜、铝、铅、锌、镍、锡、钼、锑十类 10 种有色金属产量从 2005 年的 1561.3 万吨，发展到 2014 年的 4417.0 万吨，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有色金属消费第一大国。

中国有色资源的储量结构呈现出“资源量多,储量、基础储量少”、“经济利用差或无法确定的资源储量多、经济可利用的资源储量少”、“控制和推断的资源储量多、探明的资源储量少”的“三多三少”的储量现状。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了有色金属原矿的严重短缺，矿产资源的供需矛盾加大，对进口矿石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

为缓解紧张的资源供给现状，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下，我国有色金属矿区产能建设稳步提升，原矿产量逐渐增长，对缓解国内原矿供应起到了重要作用。2005-2014 年中国十类有色金属折合矿石产量及当年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注①：铁矿选矿设备市场规模的测算方法可参考机制砂设备。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中国未来经济发展对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需求量依然很大。根据我国的国情和矿情，未来 5-10 年内我国的有色金属市场仍将主要立足于开发利用本国矿产资源，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利用国外资源，对国内选矿设备行业形成较好的拉动作用。

假设有色金属矿石每百万吨年产能所需破碎筛分设备投资与铁矿石相当，即仍为 2,500-3,000 万元左右，参考十类有色金属产量及按其平均品位折算后的当年新增原矿产量，不考虑开工率及设备单价变动对市场规模的影响，以投资中位数匡算的 2014 年有色金属矿选矿设备新增市场规模约 50-60 亿元，按照年 15% 更新率计算的 2014 年有色金属矿选矿设备更新市场规模约 5—10 亿元。因此，2014 年有色金属矿选矿设备市场总规模约 60-70 亿元⁴。

（四）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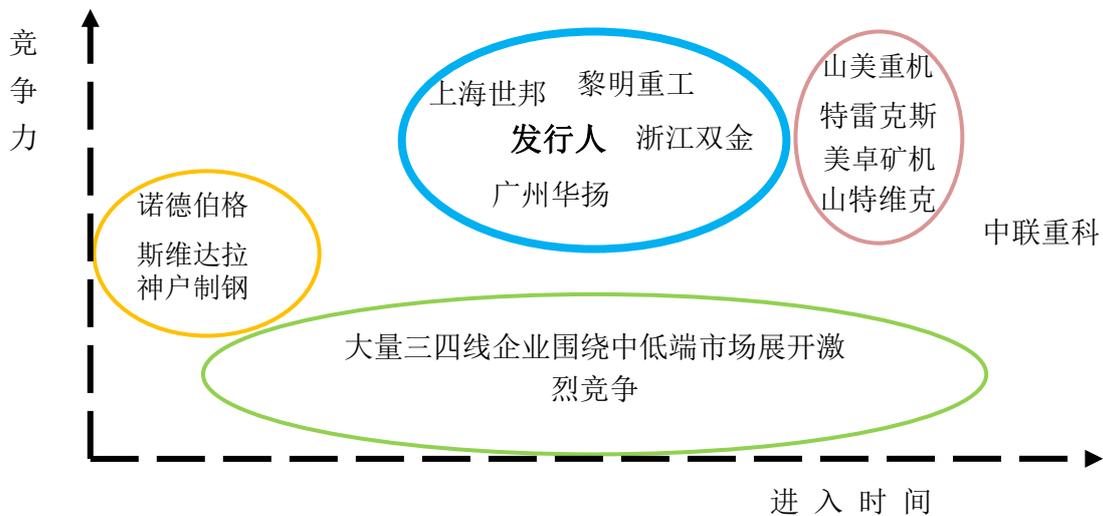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改革开放前，中国破碎筛分设备整体生产技术落后，产业规模较小，在技术装备方面长期未取得大的发展和进步。而随着下游砂石、矿山、水泥、冶金等对破碎筛分生产线需求总量的快速攀升，破碎筛分设备的引进、仿制、改进和研发工作得到快速推进，带动了行业的整体发展，单个企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注①：有色金属矿选矿设备市场规模的测算方法可参考机制砂设备。



2000 年前后，不少国际企业先后进入国内市场。较早进入我国破碎筛分设备市场的有诺德伯格集团公司（芬兰、法国和美国）、斯维达拉工业集团（瑞典）、神户制钢公司（日本）等，这些企业主要以产品进口方式占据了我国破碎筛分设备应用的高端领域。2010 年后美卓矿机、山特维克、特雷克斯等国际知名企业陆续落户中国，在中国建厂、设立合资公司或控股公司，这些企业的进入对原有进口设备市场形成了极大的冲击，但同时也为我国的砂石、矿山、水泥、冶金等下游企业提供了高水平的破碎筛分设备和成套生产流水线。



- 以产品形式较早进入国内的外资品牌
- 强势崛起的本土品牌
- 已在本土建厂的颇具优势的外资品牌
- 三四线中低端品牌

在国际巨头大举进军国内市场的同时，本土破碎筛分设备的民族品牌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目前我国本土企业已基本解决一般规模生产线的成套装备供应，部分优势企业甚至可以提供单线产能在 100 万吨/年以上的砂石成套设备，极大的提高了下游产业的生产效率。同时，本土企业破碎筛分设备品类也得到了极大的完善。我国目前仅破碎筛分设备就涉及 100 多个系列数千个规格，并且还出现了专门的防尘防污染的配套设备和系统，以及可移动式或半移动式生产线等。

竞争格局上，目前我国以发行人和黎明重工、上海世邦、沈阳顺达、北方重工等为代表的本土一线品牌已占领了国内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领域的部分中高端市场，并逐步形成了对外资品牌和进口产品的替代；以浙江双金、广州华扬等为代表的本土其它品牌凭借自身优势也各自抢占了一定的区域市场份额，成长



潜力颇佳；大量的三四线企业围绕中低端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

总体来看，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积累，中国破碎筛分设备行业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完全竞争的行业，具有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多层次竞争等鲜明特点。2014年中国破碎筛分设备制造企业约800多家，对应设备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约20-30家，行业前10位企业市场集中度不足20%。

伴随着行业需求的快速发展，未来3-5年破碎筛分设备市场将可能进入一轮并购整合的热潮，大量围绕中低端市场展开竞争、同质化现象严重的三四线企业可能被迫退出市场，一批研发实力雄厚、技术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市场基础的行业优势企业将快速壮大，由此带来行业集中度的显著提升。同期，国内品牌对国际品牌的替代也将进一步深化。

（五）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1、设计壁垒

破碎筛分成套设备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标准品，多需根据客户要求和现场条件进行定制，因此对客户要求，尤其是对客户潜在需求的理解关乎设备实施的可行性和客户的最终满意度。而成套设备是由破碎机、筛分机、运输机、给料机等多种设备组成的有机体系，只有各配套的设备与主体设备有效合理地运行，才能保证整体工艺系统的高效节能。行业内众多企业虽然可以为客户提供单体的破碎、筛分、运输等设备，但不一定能够基于客户需求提供最为高效节能的成套工艺系统方案，从而形成了无形的系统设计壁垒。

2、技术壁垒

破碎筛分设备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其制造过程融合了多学科、多领域的专有技术。以砂石生产线为例，较高的物料硬度会加速设备的磨损，界面材料的耐磨性至关重要；物料摩擦导致的过热会极大的降低生产效率、缩减设备寿命，有效的冷却方式十分关键；干法生产的破碎扬尘会带来恶劣的作业环境并降低生产效率，先进的扬尘处理技术同样不可或缺。此外，破碎筛分设备在选矿领域的应用还会大量涉及“多碎少磨”、“松散分层”等关键技术。可以说，破碎筛分设备行业本身就是一门广泛涉及材料学、物理学、界面力学和表面力学等很



多学科和领域的综合性学科。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业内优势企业不断针对行业难点展开研究，并大多形成了解决问题的专有技术，新进入者将面临很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破碎筛分设备主要应用于下游砂石、矿山、环保、水泥、冶金等行业。这些行业不仅对处于关键工艺位置的破碎、筛分单体设备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要求较高，对整体系统的稳定性、系统运转率等要求也非常高。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整体系统设计能力、服务水平、产品质量、知名度、历史业绩及市场占有率等均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目前，破碎筛分设备行业已形成若干优势企业，各企业的品牌及竞争优势已建立多年，且大多在行业内均拥有自己的忠实客户群和一定的知名度，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塑造品牌、赢得客户。

4、资金壁垒

破碎筛分设备的制造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非常大，前期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购买生产所需的设备，以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镗铣床等关键设备为例，其单台价值数百万元。为配合生产线的正常运转，配套生产场地的建设同样需要大量投入。成套生产线多为客户定制，设计生产过程复杂，周期偏长，原材料、在产品占用的流动资金量也很大。另一方面，重型机械行业是规模经济效益十分明显的产业，在达到技术经济上的最佳生产规模以前一般是生产规模越大，单位产量的设备投资和单位原料的加工费就越少，才越具有市场竞争力。规模经济的存在迫使新的进入者初始时要投入大量资金以达到经济的生产规模。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受益于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破碎筛分设备行业利润总额也不断增长，全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主要受到下述因素的影响：

1、下游行业企业需求变动

砂石、矿山等行业目前对破碎筛分设备需求旺盛，环保行业潜力巨大，但这



些行业大部分属于工业基础产业，较易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尤其是下游的房地产建筑、钢铁等行业的调控可能会传导至上游的设备制造领域。下游及更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动将对上游行业产生极大的影响。

2、原材料成本影响

破碎筛分设备的原材料包括板材、型材、铸锻件、轴承、电机、伺服系统、油站等。其中板材和铸锻件等主要是以钢材为原材料的。钢材约占破碎筛分设备原材料成本的50%左右，2012年以来，我国钢材价格走势持续下滑，目前仍然处于下行区间。钢材价格的不断变化会对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3、市场竞争的影响

中国破碎筛分设备行业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完全竞争的行业，具有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多层次竞争等鲜明特点。大量中低端单机设备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利润水平相对较低，而成套设备线由于技术含量高，设计和制造难度大，行业毛利率较高。成套设备较高的利润空间将对其他制造商产生较强的吸引力，未来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只有能够始终保持较强的创新能力，形成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才能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4、行业应用方向的影响



国内破碎筛分设备行业整体起步较晚，矿山、水利水电等高端市场较多选用国外品牌产品。在这些行业中，破碎筛分设备也普遍拥有更高的利润水平。国内企业若能解决技术难题，加速对国际品牌的替代，进入利润更为丰厚的高端市场，凭借着本土企业的成本优势，将拥有较高并稳定的利润空间。

（七）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目前国际上的破碎筛分技术已相当成熟，中国破碎筛分设备行业经过 50 多年来的不断发展，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基本形成了能够自主开发与生产的完整的破碎筛分制造体系，其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正逐步缩小。技术发展趋势上，未来破碎筛分设备将主要向以下几个方向发展：

（1）中小型单机设备向大型成套设备生产线转变

破碎筛分设备的销售一般存在以下两种模式：销售单台设备或一条已经按照最合理工艺参数配套好了的整条生产线。与“攒机”型的单机销售模式相比，由于成套生产线的定制化特征十分明显，专业化的工艺方案和设备配置方案不仅可以减少占地、缩减一线操作人员，还能有效避免生产流程中单台设备生产能力过低、产能局部吃紧等问题，并大大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指标，尤其是集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将是未来破碎筛分设备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2）新型、大型、移动型、组合式破碎筛分设备更受青睐

伴随着建设“大型绿色矿山”和“百万吨级机制砂石生产示范基地”政策的实施，新型、大型破碎筛分设备也得到了更为充分的发展。与中小型设备相比，大型设备一般具有破碎比大、生产能力和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流程简单和管理方便等特点，因而能够满足工厂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成本降低、能耗减少等方面的要求。此外，由于作业环境和运输路径的复杂性，组合式、移动型破碎筛分设备近年来备受青睐，而且参考国际上破碎筛分设备的应用发展趋势，这种设备在未来城市建筑垃圾处理领域还将大有作为。

（3）自动化、智能化



新型的智能化破碎筛分设备控制系统采用 PLC 技术结合触摸屏控制，可以使操作人员更直观了解整套设备的运行情况。在整机运行时，只需要设定生产参数，控制系统即可实现生产的全程集中控制，还可对破碎机等轴承系统进行振动和温度的远程监测等。此举不仅提高了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高了工作效率，还大大缩减了一线人员数量，节省了生产成本，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也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4）节能、环保技术将日益得到重视

近年来气候变化和能源、环保、低碳经济等成为国际企业不断关注的议题，因此，新型高效的大型破碎筛分设备必须结合节能、环保才能发挥其独特优势，并成为未来应对市场风险的重要举措。

2、行业经营特点

（1）技术密集型

破碎筛分设备系统作为一个综合性复合型产业，其制造过程广泛涉及材料学、物理学、界面力学和表面力学、材料失效与防护等学科，技术集成度高、设计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较高。同时，由于设备技术向大型化、成套系统、自动智能、节能环保等方面发展，要求破碎筛分设备生产企业还必须具备多种机械、液压、电气、耐磨材料等的综合开发制造能力，而且同时需具备一定的控制系统开发能力，因此，该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

（2）行业周期性

破碎筛分设备行业主要依赖于下游砂石、矿山、水泥、煤炭、钢铁等基础行业的发展，而上述基础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导致破碎筛分设备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3）行业季节性及区域性

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集中体现为北方冬季和南方雨季对设备销售有一定的影响。

受砂石运输成本和生产半径的限制，全国机制砂设备的销售区域性明显向产



区靠拢，受资源集中度和运输路径的影响，还有进一步向长江沿线、中西部和山东等区域集中的趋势。

选矿设备需求的区域性主要与我国矿产资源布局相匹配。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整体趋势向好，新经济政策的出台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2008 年以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在扩大内需和增进就业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中国经济先于世界经济步入复苏。2009—2014 年我国 GDP 年增长最低 7.4%，最高达 10.6%，远高于世界的整体增长速度。201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抓紧制定战略规划,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并提出了“一带一路”的区域经济战略合作框架，即：

①开辟新的出口市场，解决国内过剩的产能和外汇资产。新兴市场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欠缺，中国可利用积累的外汇储备作为拉动全球经济增长的资本金，同时通过资本输出带动消化过剩产能；

②新增陆路资源进入通道，解决资源进口仅靠沿海的渠道单一问题；

③战略纵深开拓并兼顾国家安全的强化。中国西部地区，地广人稀工业少，通过“一带一路”加大对西部的开发，有利于战略纵深开拓和国家安全；

④通过“一带一路”强化区域经济主导权。以中国内外港口为支点，推动各种规格的自贸协定谈判，带动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掌控国际贸易主导权、定价权和资源配置权；

⑤将通路、通航和通商作为“一带一路”解决战略问题的发力点等。

“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的实施将在极大程度上带动中国传统产业的转型和升级，促进中国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基础建设、矿山、建筑、水利水电等基础产业的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由于河道采砂对环境破坏较大，且经过几十年的粗放开采，我国目前的天然砂资源已经大为减少或者接近枯竭，为了保护环境和资源，国家对天然砂石的开采采取了一系列的限制措施，同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机制砂的生产和使用，从而推动了机制砂替代天然砂的趋势。

《砂石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砂石协会）（2012年本）指出：各地要按合理布局建立规模在年产100万吨级以上的机制砂石稳定的生产示范基地和供应基地，同时按照砂石产品的国家标准，研制机制砂石专用设备，提升机制砂石生产技术和设备的整体水平。主要碎石设备和整机装备水平接近或基本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建立现代化碎石生产设备生产基地。2013年5月1日，国家正式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建材类第10条）被列入国家鼓励类投资产业。《关于机制砂石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研究报告》（2013年）也指出要促进机制砂石供应能力持续增长。上述政策中，“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矿石碎料……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研制机制砂石专用设备”、“促进机制砂石供应能力持续增长”等鼓励内容均涉及破碎筛分设备行业，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持。

（3）下游行业需求驱动

破碎筛分设备被广泛应用于砂石、矿山、环保等领域，发行人主营产品集中在制砂和选矿两大市场。机制砂的发展不仅弥补了天然砂资源匮乏的不足，也开辟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新途径。目前各级部门都在积极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机制砂石的开发和应用。2014年全国机制砂消费量132.51亿吨，并长期保持20-25%的发展增速，带动制砂设备年均150-200亿元的市场规模。按照目前国家基础建设中长期的发展规划，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制砂设备需求增速将长期保持较高水平。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频出政策鼓励低品位矿和贫矿、极贫矿资源的利用，并将其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版）之鼓励类发展目录，各类原矿产出快速增加，矿山产能建设快速增长，利于国内选矿设备市场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国外企业及新进入企业的冲击

目前，我国破碎筛分设备市场形成了外资品牌占据高端市场、国内一线品牌分食中高端市场、大量三四线品牌争夺中低端市场的整体格局。2010年后，国际巨头纷纷落户中国，在国内建厂、设立合资或控股公司，极大的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与国外优秀企业相比，国内大多数企业在研发投入、人才培养等方面尚存在较大差距，趋于国际化的竞争给国内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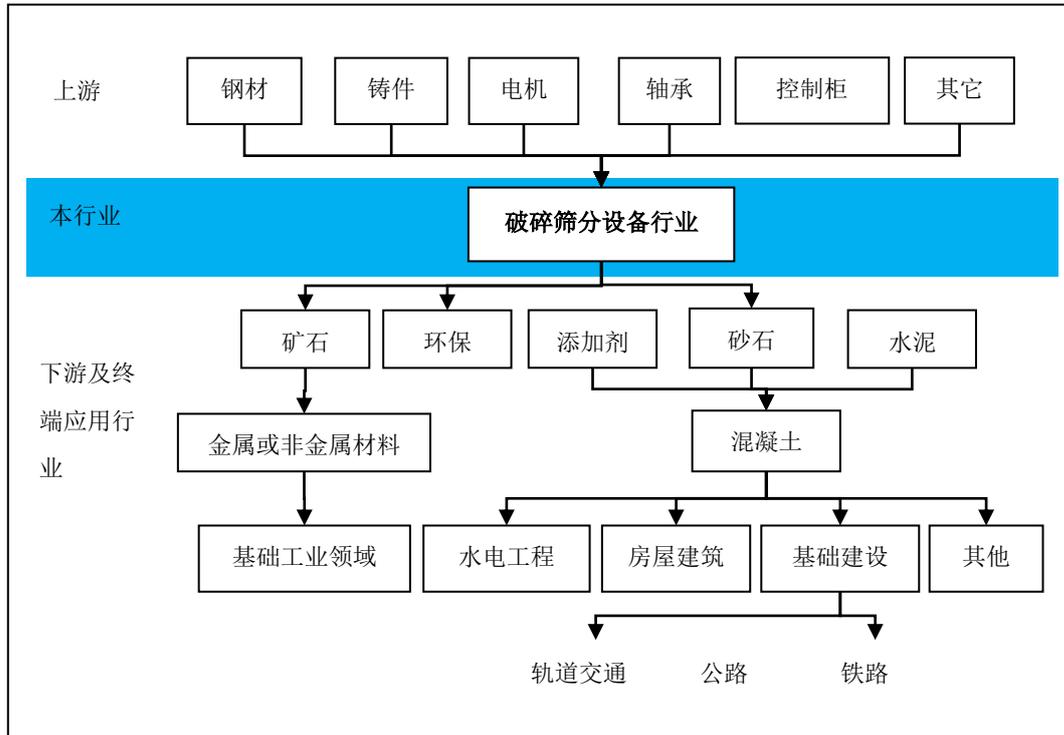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破碎筛分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15-20%，明显高于制造业平均水平，且市场前景良好，这可能会吸引上下游及相关行业企业的进入，加剧现有行业的竞争。部分大型机械制造企业在工程机械行业萎缩、产能过剩等不利条件下，已开始逐步进入机制砂设备、干混砂浆设备等细分市场。新进入企业对本行业发展可能会形成一定的冲击。

（2）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竞争导致创新能力不足

现阶段我国破碎筛分设备行业已具有一定规模，业内从业企业约800多家，虽然也涌现出部分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优势企业，但就整体行业而言，中小企业仍是主流，产业集中度不高。此外，我国中低端破碎筛分单机设备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创新明显不足。国内企业未来仍需加大研究开发的投入，提高单机和成套设备的自主研发能力，才能在未来竞争中占据优势。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的破碎筛分设备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破碎筛分设备行业上游主要为钢材（板、型材）、铸锻件、轴承、电机、控制柜、油站等行业。其中板材、型材和铸锻件等主要是以钢材为原材料的。因此，本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钢材成本占本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比重约为50%，钢铁行业的价格变化对本行业影响较大。近几年来，钢材价格持续下滑为公司发展带来了利好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砂石、矿山、环保等行业，终端应用主要为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基础建设（包括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几大领域。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使得砂石、矿山等资源的需求日益扩大，同时国家近年来不断加强基础设施、保障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上述因素将直接拉动我国对破碎筛分设备的需求。

此外，“十二五”规划中提出“提高效率、节能降耗”的目标，国家将加速



推进机制砂的推广比例，促进矿石资源的自给以及分级使用等，这也将提高破碎筛分设备在上述行业中的使用率，为本行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的发展战略，在砂石、矿石破碎成套设备市场精耕细作，专注于根据客户环境，为客户提供满足不同类型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并逐步发展成为了国内领先的行业知名企业，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制砂设备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机制砂设备 销售收入（亿元） | 机制砂设备 市场容量（亿元） | 市场占有率（%） |
|-------|---------------------|-------------------|----------|
| 2014年 | 2.77 | 163.31 | 1.70% |
| 2013年 | 2.29 | 136.66 | 1.68% |
| 2012年 | 1.94 | 116.05 | 1.67% |

未来几年中高端破碎筛分设备产品还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加之公司高效、节能、环保型成套设备建设项目逐步投产，发行人销售在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以破碎筛分设备为主的机制砂生产线和选矿生产线，主要竞争对手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外资品牌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工厂）、销售机构或合资企业。外资及合资品牌产品凭借着其良好的品质和品牌优势，在市场上占据着大部分高端市场，其产品价格是国内产品的数倍。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在技术及品质方面已经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公司在提供具有与外资品牌性能相当产品的同时还充分发挥本地化的优势，深入细致了解国内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与国外品牌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已逐渐显露出产品、配件价格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第二类是具备独立研发及生产大型机制砂和选矿设备线的民营企业。国内专业制造破碎筛分设备的企业众多且比较分散，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并不多。公司产品定位于国内市场成套中高端装备，极大的避免了和国内同行业中众多中小企业之间的同质化竞争。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持续创新，公司已经在技术研发、品牌经营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项目 | 企业名称 | 企业介绍 | 竞争领域或产品 |
|----------------|-----------------------------------|--|--------------|
| 国际 竞争 对手 | 瑞典山德维克（Sandvik）公司（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上海建设路桥主营“山宝牌”各类破碎设备，包括颚式、反击式、圆锥式等破碎机械以及破碎筛分成套设备、人工制砂成套设备等。拥有授权专利 145 项，年产品出口 2000 多万美元。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山宝”商标被确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为“中国最大的破碎设备出口基地”。2010 年 12 月 21 日瑞典山德维克（Sandvik）公司收购上海建设路桥 80% 的股份以及“山宝”品牌的所有权。 | 矿山采选设备、机制砂设备 |
| | 芬兰美卓（Metso）公司（韶关市韶瑞重工有限公司） | 韶瑞重工成立于 1992 年 8 月，主营产品包括各类破碎机、球磨机、振动筛、给料机、皮带输送机、螺旋分级机、移动式破碎站等。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及地区设立了分公司，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销售公司及服务网点。目前固定资产已达 2.3 亿元。2012 年芬兰美卓（Metso）公司收购韶瑞重工 75% 的股份。 | 矿山采选设备、机制砂设备 |
| | 美国特雷克斯（Terex）公司（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 南方路机长期专注于工程搅拌机械设备领域，主要产品为各类水泥沥青搅拌设备、机制砂生产设备、建筑垃圾分类设备等，基本占领了国内搅拌设备高端市场。公司积极利用已有筑路领域优势进军机制砂生产设备市场，取得了显著业绩。2010 年美国特雷克斯（Terex）公司与南方路机成立了移动破碎合资企业。 | 机制砂设备 |
| 国内 竞争 对手 | 德国哈斯玛克（Hazemag）公司（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 2010 年由上海山美与德国哈斯玛克（Hazemag）公司宣布合资成立，提供全系列破碎筛分设备和完整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各类破碎设备、振动筛、细砂回收装置和移动破碎站，在矿物加工、砂石骨料生产、建筑垃圾破碎、钢渣处理、水泥和石膏板行业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相关设备出口到世界上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建筑垃圾处理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矿山采选设备、机制砂设备 |
| | 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黎明重工成立于 1987 年，主营产品包括 10 余种系列、数十种规格的破碎机、制砂机、磨粉机和移动破碎站，服务网点遍布贵州、四川、广西、湖南、广东、山东、山西等 32 座城市。 | 矿山采选设备、机制砂设备 |
| | 上海世邦机器有限公司 | 世邦机器长期致力于矿山破碎设备、制砂设备和工业磨粉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高速公路、铁路、水电等大型 | 机制砂设备 |



工程项目提供高等级砂石料解决方案和高端成套设备。公司现有生产基地 23 余万平方米，销售网络覆盖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 70% 出口。

浙江双金机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金成立于 1987 年，现有员工 854 人，已有 96 项国家授权专利。主营业务产品各种破碎机、振动筛和带式输送机，双金公司生产的矿山机械设备单机销量在全国较为领先。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集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从事破碎筛分功能为主的“智能、高效、节能、环保”的制砂、选矿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长期在砂石、矿石破碎筛分成套设备市场精耕细作，专注于根据客户客观环境，为客户提供满足不同类型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不仅能为客户提供适用其所需的破碎、筛分、输送等机械设备，更能为客户提供涵盖破碎筛分工程设计、现场管理、设备维护等生产全流程的整体解决方案。

围绕一体化服务体系的架设，公司目前已在山东、新疆、甘肃、湖南、贵州、云南等省市自治区建立了 15 个办事处，销售区域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砂石、矿石生产区域；同时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已直接或间接销往东南亚、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市场拓展初见成效。公司还建立了一支集销售、安装、维护、培训服务为一体的可快速反应的售后服务队伍，分布在各个办事处，能够 24 小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销售团队的专业素质和服务理念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保证了公司及其产品在业界的良好声誉。

2、迅速、及时的产业化能力

公司经历了从早期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到加大自身研发投入，通过技术攻关和自主研发掌握破碎筛分单机和成套设备产品设计、制造技术的历程。凭借以市场为导向和前瞻式的研发模式，公司打造了全系列多层次的产品体系，目前已形成了包括圆锥式破碎机系列、立轴冲击式破碎机系列、颚式破碎机系列、反



击式破碎机系列、高压辊磨机系列、振动式分选筛系列、螺旋式洗砂机系列、等厚分选筛系列、振动式喂料机、皮带式输送机系列在内的“十大系列、九十余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矿山、水电设施、建筑、水泥、公路、铁路等多个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积累，公司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公司目前已拥有 4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已经形成了“预研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的良性循环，能够迅速将研发的新产品产业化，将研发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

3、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具备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近年来，公司技术中心共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其中：“板翅式冷却器在圆锥式破碎机油站中的应用”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度科技计划支持项目；“一种破碎机进料斗开启装置”获得了 2013 年度成都市专利奖银奖；“PYY300 风冷式圆锥破碎机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被评为 2013 年度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发行人围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在技术研发、技术攻关、技术创新狠下工夫，研发了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技术和产品。主要包括：

（1）液压冷却系统技术

破碎筛分设备在其运作中由于摩擦和撞击会产生大量的热量,如果不及时散去,不但会影响生产效率,还会影响设备整体寿命。目前,同行业冷却器普遍采用水冷和风冷方式,在砂石、矿山生产现场扬尘很大的情况下,上述方式冷却效果不明显,公司采用液压冷却形式,可以有效的达到冷却效果,散热快、安全可靠,有效确保了设备在高温、高强度下正常运行,为行业发展带来了创新。

（2）自动控制系统技术

目前,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设备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单元,不仅可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实现异常情况报警通知、处理、参数微调等,并可使公司在自己的服务器端查询主机的使用情况,提高远程服务、检修的能力,也为产品后续升级提供了可能。例如:公司破碎机在铁块等硬度大的金属物体进入时,通过自动控



制技术可实现自动过铁保护，过铁释放液压缸的最大行程始终不变，最终起到了保护主机作用。

（3）产品优势

发行人所生产的液压圆锥破碎机系列结构小巧、自动化程度高，大大推进了行业升级的步伐；公司 PEV 颚式破碎机与同型号其它品牌相比，不仅重量更轻，产量高，还实现了非焊接模块化结构，在作业环境复杂地区具有极大的运输优势；发行人研发生产的 6HL 高效节能冲击式破碎机采用最佳组合的转速与偏心距，使破碎产品中的细粒级含量比例更高，达到了“多碎少磨”、破碎比大的最佳效果，且安全可靠、成砂率高、生产能力强，综合电耗也大幅度减少。

4、品牌优势

砂石、矿山等行业对破碎筛分设备系统的稳定性、系统运转率要求非常高，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服务水平、产品质量、知名度、历史业绩及市场占有率等均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在砂石、矿山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被公认为国内机制砂设备本土一线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同时，公司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砂石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破碎粉磨设备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宏立”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和“四川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宏立牌”砂石成套设备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四川省名牌产品”。2012 年公司获得中国砂石协会评定的“砂石行业先进生产企业”荣誉称号；2013-2014 年连续两年被中国砂石协会评为“砂石行业骨干企业”；公司亦是首批被中国砂石协会评为“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的设备制造企业。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不足，整体制造水平升级迫在眉睫

近年来，破碎筛分市场的发展极为迅速，客户需求不断深化。公司限于资金、厂房、设备等方面的限制，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未来的破碎筛分设备将向高性能、一体智能化方向发展，这对产



品的技术性能、材料性能、关键零部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和条件已明显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迫切需要落实技改扩能工作，提升公司的整体制造水平。

2、融资能力受限，限制了企业的发展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销售渠道的拓展、人才的引进等皆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而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银行贷款受银行授信额度有限并需要一定的担保。以上这些束缚了公司快速成长的步伐。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加快公司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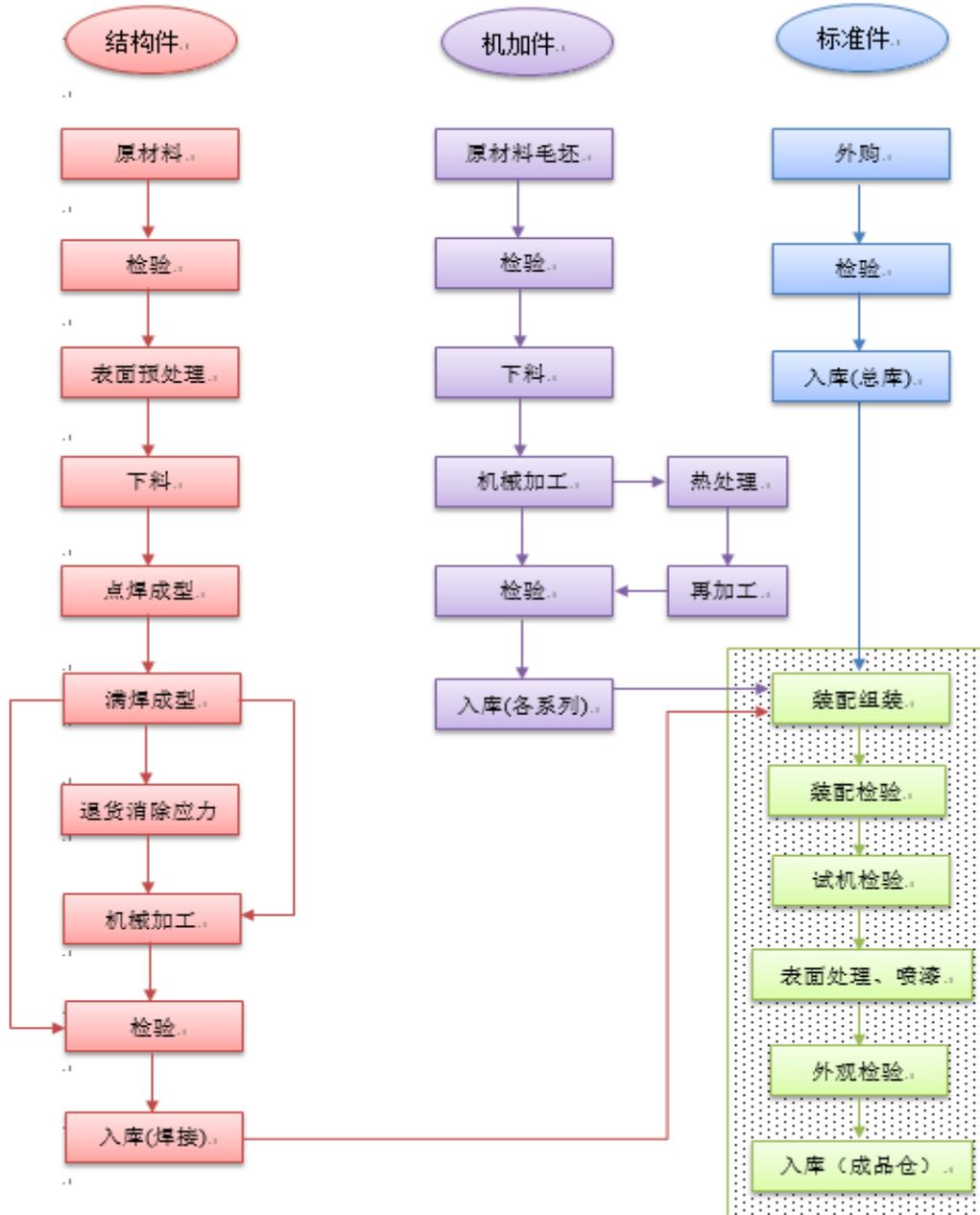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由以下三个方面构成：

- 1、标准件类：轴承、电机、油站、控制柜、螺栓等。
- 2、机加件类：包括主轴、铸件箱体、齿轮、轴承座等铸锻件。
- 3、结构件类：板材、圆钢、型材（工、槽、角）等钢材制品。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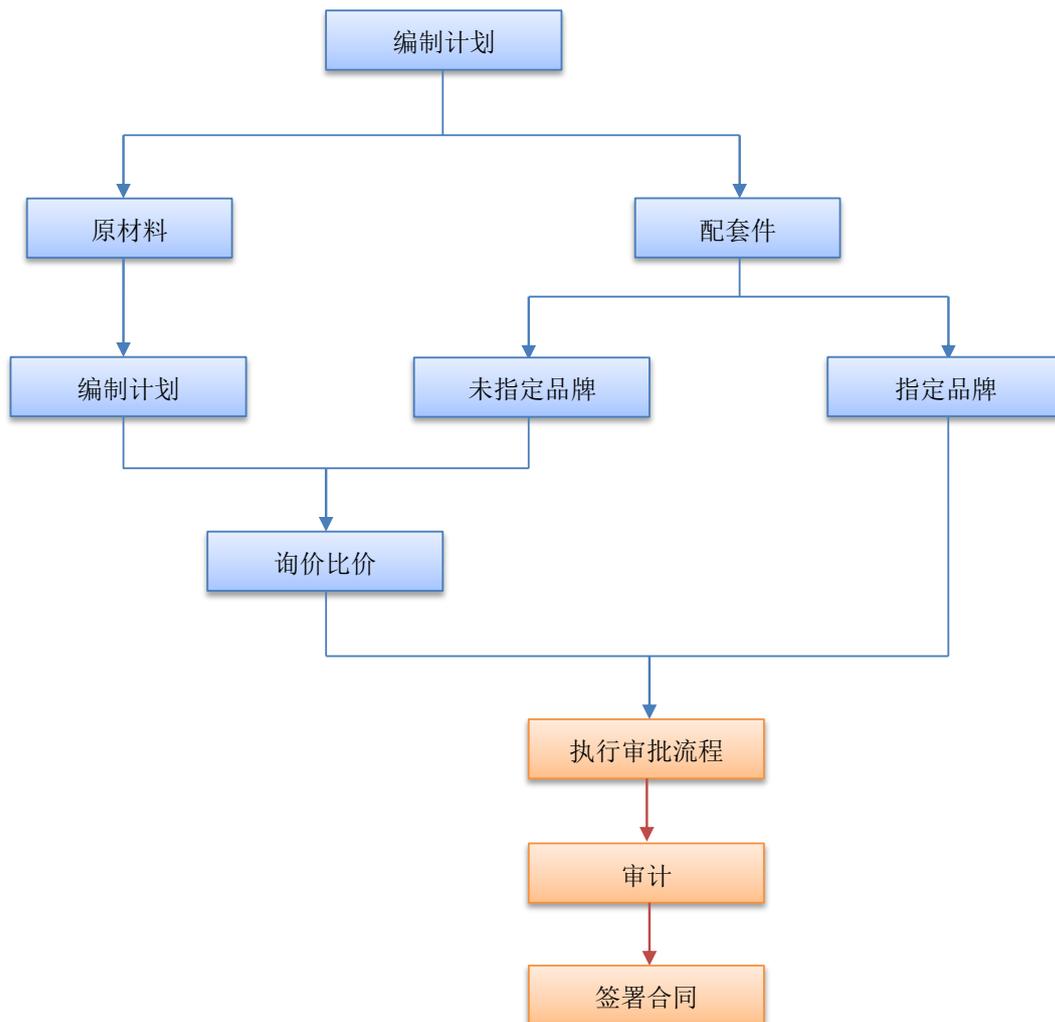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所有采购统一由采购部门负责，实行计划性控制，根据业务特点和金额大小采用不同授权，通过对供货商的选择和实行特定的控制程序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为各类钢材、铸锻件、电机等。公司按照下游企



业客户订单，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库存的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采用比价的方式选取供应商，计划经副总经理批准后实施，质保部依据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对主要物资进行检验和试验。同时由于公司部分铸锻件产品有特殊的技术要求，因此在下达正式采购订单前，公司的技术人员会跟对方的技术人员进行沟通，确保采购的部件符合要求。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



2、生产模式

（1）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其中公司产品生产又细分为订单生产模式和订制生产模式。



订单生产模式是指公司销售办公室根据所获得的订单情况，对未来连续三个月的主机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并提出销售计划，制造办公室结合销售计划、车间生产能力、产品库存情况通过 MRP 运算，于每月底制定下个月的《月生产计划》。《月生产计划》经副总经理批准后，发放至相关部门，作为采购、生产的依据。《月生产计划》为滚动计划，将随供应、生产、销售等情况的变动进行修改。

订制生产模式主要系针对特殊订单进行生产。在实际销售过程中由于受到客户客观生产环境的限制，客户会对产品有特殊要求。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结合客户现场情况，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经验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工程设计、产品设计、生产和集成等一系列全流程服务，从而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

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产品由原材料开始，经下料、焊接、金加工、装配等生产流程，总装配完成后经试机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产成品入库销售。在上述生产过程中，由于受生产能力制约，部分部件生产流程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2）委托加工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由结构件、机加件、标准件组成。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自身可从事结构件的切割、焊接等粗加工和精加工过程；轴芯、轴套等精密铸锻件的精加工；液压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和传动系统的集成；整机设备的总装及测试。但由于受到产能、人工等多方面制约，对于部分非核心零部件、结构件、易损件的初加工和精加工工序则部分采取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加工的方式生产。

公司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具有必要性：首先，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周边成熟的机加工资源，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其次，目前公司产能受到场地、工人和器具等因素的制约，部分原料粗加工、精加工生成流程进行委托加工或直接进行定制生产可以降低产能制约因素的影响；再次，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大量的简单、重复的处理工序，包括：车、铣、镗、磨、焊、钻、折弯、插件等，若前述工序全部由公司自身承担，公司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投资、聘任大量工人，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同时进行新厂区的建设，在资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不具有经济效益。



随着公司不断增加加工设备、员工熟练度的提升以及与委托加工厂家的议价能力的提升，2013年委托加工金额有所下降，2014年4-8月份期间因产品订单饱满而加工能力有限，因而加大了委外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委托加工金额 | 346.51 | 206.60 | 249.38 |
| 主营业务成本 | 21,938.05 | 18,432.79 | 15,453.53 |
| 占比 | 1.58% | 1.12% | 1.61% |

3、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面对终端用户的直销方式。公司产品向客户销售时，由公司同用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技术条件、期限、交货及付款等，经评审后按照合同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一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通常按合同金额收取30%的预付款组织生产，提货前收取95%的货款，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通常以设备在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后的12个月或机器开始运转2000个小时）收取。对于订货量较小的客户或者新客户，公司则通常于发货前收取全款。

（2）销售控制与管理

①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

公司下设销售办公室、销售大区、国际贸易部、工程设计部、客户服务部、维修分厂等与销售相关的部门，其由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直接管理。目前，公司已在西南、西北、中原、华南、东北等区域建立了15个分支销售办事处，涵盖了国内主要的砂石、矿石生产区域。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思想，由区域办事处负责人带领下属销售经理对客户进行无间距服务，确保对区域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努力开发新客户。

②专业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专业的销售和专业的服务”。通过专业，发现客户



的需求、了解客户的诉求、被客户认可和接纳，最终为客户创造价值。由于公司服务的砂石、矿石生产企业的物料、产品、工况环境的不同，对于破碎、筛分等设备的形式、参数需求差别极大，为此公司吸纳和培养了众多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入公司的销售和技术服务队伍。在售前过程中，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不同的物料特性、不同的环境为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选择组合或者由公司工程设计部对客户生产现场进行必要的售前工程设计，并根据客户特殊需求进行订制生产；在设备到货后，为保障公司设备的良好运营，会由公司技术人员对客户相应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进行安装指导、使用技术等培训，并对设备进行全面的运行调试；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会根据客户使用经验情况不定期的进行现场回访，检查设备运营状况并提出设备保养建议，同时对于经验不足的客户，公司还会邀请其技术人员免费到公司接受关于产品使用、砂场/矿山现场管理和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帮助客户了解产品设备使用、提高其生产管理能力和。

同时公司还下设客户服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售前、售中、售后的全部工作。同时客户服务部还负责建立客户档案，制定客户回访计划，接受电话咨询服务，广泛收集各种反馈信息，以便公司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和后续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实行的这种针对不同客户的全流程的服务模式得到了公司客户的高度认可，拉近了公司与客户的距离，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③科学的产品定价策略

在销售的定价上，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成本为指导的策略。公司产品的定价一般是根据当期材料价格、产品中各种材料比例和配套件要求核算产品成本、进行价格测算和报价。同时公司也会根据行业状况、短期内的市场波动及诸如钢铁价格变动等大环境的影响，并考虑产品技术先进性水平、制造工艺复杂程度进行适当的调价。特别是对于公司技术含量高的优势产品，公司采取最大限度帮助客户提高其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自身利润空间的策略。

由于公司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水平，产品质量高，同时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成套生产线设备和全流程的服务，客户对公司有较高的认可度，因



而产品价格略高于国内同行业的其他竞争对手。

4、收款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通过银行收款和现金结算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4年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收款金额 | 占比 | 收款金额 | 占比 | 收款金额 | 占比 |
| 现金结算 | 968.97 | 2.50 | 1,608.22 | 5.07 | 1,851.95 | 7.02 |
| 银行收款 | 37,802.66 | 97.50 | 30,105.28 | 94.93 | 24,530.77 | 92.98 |
| 合计 | 38,771.63 | 100.00 | 31,713.50 | 100.00 | 26,382.72 | 100.00 |

（1）公司现金收款的原因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采砂、采矿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数量众多，单个客户规模较小，部分客户在前往发行人经营场所签署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支付定金环节或采购单价较低的小型设备、易损配件、机器返厂维修时，往往采用现金结算方式。

（2）现金结算流程及内部控制

公司日常销售过程中现金收款的环节及比重主要为：①主机销售过程中，由于定金收取或单价较低的小型设备销售而形成的现金收款约占总现金收款比例的 80%。②易损配件销售及机器返厂维修过程中，由于销售金额较小，客户工厂提货形成的现金收款约占总现金收款比例的 20%。③业务人员在客户现场收取的现金多为零星收取的小额尾款，占比极小。

为防范现金结算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因客户支付定金及上门自提而收取的现金，由销售部员工及出纳和客户当场清点现金，开具货款结算单，并登入现金日记帐，货款结算单中的一联给客户作为缴款凭证。发行人出纳根据公司财务制度及时将现金存入银行。

（3）未来进一步降低现金收款比例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制度管理，通过协助客户使用 POS 机、网络支付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现金收款的比重。



（4）主要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资金管理制度、银行开销户资料、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复核会计师银行存款函证底稿、抽查大额现金和银行存款收支、查验原始凭证，同时亦对收款实行控制测试，对现金收款客户进行分析性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结算主要为部分客户习惯于选择直接上门签订合同支付定金、自提货物时交付现金所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建立了规范现金收款的制度，现金结算金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销情况

发行人产品包括破碎机、筛分机、输送机。以下若无特殊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均指三大类产品。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大致相同，生产设备具备一定的通用性。但由于公司需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进行成套生产线的生产、销售，不同生产线之间关于破碎机、筛分机和输送机的品种、规格不完全一致，单体规格差别较大，造成单台产品所耗费工时不同，特别是受到生产设备和场地的制约，金加工环节的生产能力为制约公司产能的瓶颈。

公司每一系列产品均有额定的金工工时，选择一个产品作为基准产品后可根据各产品的金工工时得到折算系数，各类产品的数量可根据折算系数换算为基准产品的数量。同时由于公司在销售时主要进行成套生产线的销售，因此其产能统计为标准成套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公司标准成套线为 200T/h 生产能力的砂石成套生产线，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 单位：台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型号 | 数量 | 标准产量 |
| 1 | 喂料机 | ZZG1320 主机 | 1 | 0.15 |
| 2 | | ZZG0915 主机 | 1 | 0.07 |
| 3 | 颚式破碎机 | PEV600*900 主机（组合） | 1 | 0.50 |
| 4 | 圆锥破碎机 | PYY300A 主机 | 1 | 1.00 |



| | | | | |
|-----------|-----|--------------|-----------|-------------|
| 5 | 冲击破 | PCL320 主机 | 1 | 0.23 |
| 6 | | 2YK2170III主机 | 1 | 0.34 |
| 7 | 振动筛 | 3YK2170III主机 | 1 | 0.34 |
| 8 | | 3ZYK1850 主机 | 1 | 0.29 |
| 9 | 洗砂机 | LX1500 主机 | 2 | 0.22 |
| 10 | | TDY1000 主机 | 5 | 1.10 |
| 11 | 输送机 | TDY650 主机 | 2 | 0.29 |
| 12 | | TDY1200 主机 | 1 | 0.37 |
| 合计 | | | 18 | 4.90 |

注：标准产量为选取标准产品单杠液压圆锥破碎机-PYY300A 后折算后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标准成套生产线（套） | 120 | 100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实际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 类别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产量 | 销量 | 产量 | 销量 | 产量 | 销量 |
| 破碎机 | 469 | 524 | 453 | 501 | 603 | 469 |
| 筛分机 | 864 | 770 | 629 | 714 | 802 | 675 |
| 输送机 | 219 | 202 | 317 | 314 | 282 | 272 |
| 合计 | 1,552 | 1,496 | 1,399 | 1,529 | 1,687 | 1,416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折算为标准成套生产线计算的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 时间 | 项目 | 标准成套生产线 |
|--------|-------|---------|
| 2014 年 | 产量 | 134 |
| | 销量 | 136 |
| | 产能利用率 | 112% |
| | 产销率 | 101.49% |
| 2013 年 | 产量 | 99 |
| | 销量 | 106 |
| | 产能利用率 | 99% |
| | 产销率 | 107.07% |
| 2012 年 | 产量 | 121 |
| | 销量 | 89 |
| | 产能利用率 | 121% |
| | 产销率 | 73.55%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破碎机 | 20,944.89 | 65.28 | 17,879.88 | 64.29 | 14,051.46 | 62.49 |
| 筛分机 | 5,610.34 | 17.49 | 4,819.70 | 17.33 | 4,083.92 | 18.16 |
| 输送机 | 538.87 | 1.68 | 952.10 | 3.42 | 726.33 | 3.23 |
| 配件 | 4,989.49 | 15.55 | 4,157.68 | 14.95 | 3,622.95 | 16.11 |
| 合计 | 32,083.59 | 100.00 | 27,809.35 | 100.00 | 22,484.66 | 100.00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 分类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平均价格 | 变动率 | 平均价格 | 变动率 | 平均价格 |
| 破碎机 | 39.97 | 12.00 | 35.69 | 19.12 | 29.96 |
| 筛分机 | 7.29 | 7.94 | 6.75 | 11.57 | 6.05 |
| 输送机 | 2.67 | -12.02 | 3.03 | 13.55 | 2.67 |

报告期内，破碎机、筛分机平均销售价格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主机产品走向大型化，产品的体积、加工能力及功能越来越大导致产品价格逐年提升；报告期内输送机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该产品属于辅助机型，公司灵活调整价格以面对市场竞争。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分区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地区 | 5,762.66 | 17.96 | 4,375.35 | 15.73 | 1,511.35 | 6.72 |
| 华北地区 | 792.57 | 2.47 | 1,389.02 | 4.99 | 515.02 | 2.29 |
| 华南地区 | 937.38 | 2.92 | 513.94 | 1.85 | 201.05 | 0.89 |
| 华中地区 | 752.39 | 2.35 | 555.99 | 2.00 | 962.22 | 4.28 |
| 东北地区 | 913.34 | 2.85 | 203.79 | 0.73 | - | - |
| 西南地区 | 17,461.04 | 54.42 | 15,708.71 | 56.49 | 16,422.34 | 73.04 |
| 西北地区 | 5,279.98 | 16.46 | 4,954.35 | 17.82 | 2,872.69 | 12.78 |
| 国外 | 184.22 | 0.57 | 108.20 | 0.39 | - | - |
| 合计 | 32,083.59 | 100.00 | 27,809.35 | 100.00 | 22,484.66 | 100.00 |



报告期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在国内市场中公司产品销售分布较广，相对集中的地区为西南、华东、西北等地区。随着公司销售团队及营销网络的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打开了东北、国外市场，强化了华东、华南以及西北市场的建设。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时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单位：万元 | |
|------|----|---------------|-----------------|--------------|
| | |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2014 | 1 | 广州山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675.15 | 2.06% |
| | 2 | 贵阳花溪兴泰建材有限公司 | 646.37 | 1.97% |
| | 3 | 重庆翔坤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 557.26 | 1.70% |
| | 4 | 萝北县海达石墨有限公司 | 557.22 | 1.70% |
| | 5 | 繁峙县同和磁选有限责任公司 | 419.66 | 1.28% |
| | | 小计 | 2,855.66 | 8.72% |
| 2013 | 1 | 阜平县瑞隆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797.70 | 2.85% |
| | 2 | 付忠福 | 661.03 | 2.36% |
| | 3 | 唐礼江 | 448.60 | 1.60% |
| | 4 | 茂县洋坪矿业有限公司 | 413.76 | 1.48% |
| | 5 | 广州山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406.23 | 1.45% |
| | | 小计 | 2,727.32 | 9.75% |
| 2012 | 1 | 若羌德泽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9.44 | 2.07% |
| | 2 | 万春珠、宋金德 | 385.26 | 1.70% |
| | 3 | 重庆市南岸区茂霞建材厂 | 381.63 | 1.69% |
| | 4 | 李彬 | 357.58 | 1.58% |
| | 5 | 攀枝花市博旭矿业有限公司 | 304.27 | 1.34% |
| | | 小计 | 1,898.18 | 8.39%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上述主要销售客户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铸件、锻件、电机、轴承、油站、控制柜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原材料名称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钢材（吨） | 6,658.54 | 2,501.41 | 7,818.77 | 2,722.66 | 9,984.51 | 3,214.84 |
| 铸件（吨） | 4,641.98 | 4,207.26 | 5,457.61 | 4,672.40 | 7,178.97 | 5,263.90 |
| 锻件（吨） | 586.85 | 579.02 | 814.25 | 750.09 | 1,542.95 | 1,199.06 |
| 电机（台） | 1,732.00 | 953.22 | 1,390.60 | 1,058.59 | 2,246.00 | 1,475.02 |
| 轴承（件） | 6,970.00 | 584.29 | 4,529.91 | 510.07 | 8,703.00 | 721.67 |
| 油站（台） | 164.00 | 524.23 | 189.74 | 728.55 | 219.00 | 720.77 |
| 控制柜（台） | 1,086.00 | 624.36 | 1,170.94 | 775.72 | 1,052.00 | 735.69 |

报告期内，随着产销量的逐年增长，各主要原材料大多呈上升态势，公司钢材、铸件、锻件、油站采购逐年增长，其他主要原材料 2013 年采购入库有所下降，主要与 2012 年期初库存较多有关。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吨、万元/台、万元/件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2012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 平均价格 | 变动率 | 平均价格 | 变动率 | 平均价格 |
| 1 | 钢材 | 0.38 | -7.31% | 0.35 | -7.53% | 0.32 |
| 2 | 铸件 | 0.91 | -5.54% | 0.86 | -14.35% | 0.73 |
| 3 | 锻件 | 0.99 | -6.63% | 0.92 | -15.64% | 0.78 |
| 4 | 电机 | 0.55 | 38.32% | 0.76 | -13.73% | 0.66 |
| 5 | 轴承 | 0.08 | 34.32% | 0.11 | -26.36% | 0.08 |
| 6 | 油站 | 3.20 | 20.12% | 3.84 | -14.28% | 3.29 |
| 7 | 控制柜 | 0.57 | 15.23% | 0.66 | 5.56% | 0.70 |

由于自 2012 年起国内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因此以公司采购的钢材及以钢材为主要原料的铸件和锻件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电机、油站以及控制柜平均采购价格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主机产品呈大型化，采购上述零配件的型号及规格变大所致。

2、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7,599.67 | 81.79 | 15,514.16 | 84.17 | 13,539.16 | 87.61 |
| 制造费用 | 2,044.97 | 9.50 | 1,553.31 | 8.43 | 922.85 | 5.97 |
| 人工费用 | 1,708.69 | 7.94 | 1,243.15 | 6.74 | 892.34 | 5.77 |
| 动力费用 | 164.76 | 0.77 | 122.17 | 0.66 | 99.17 | 0.64 |
| 合计 | 21,518.10 | 100.00 | 18,432.79 | 100.00 | 15,453.53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其次为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动力费用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3,539.16 万元、15,514.16 万元和 17,599.6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61%、84.17%和 81.7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如钢材、铸铁价格逐年下降；制造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厂房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新增机器设备所致；人工费用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生产工人工资上涨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采购入库总额分别为 14,484.04 万元、16,256.35 万元和 19,840.27 万元。

| 时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
| 2014 | 1 | 重庆庞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385.70 | 6.98% |
| | 2 | 彭州市丽春镇新华铸钢厂 | 1,342.07 | 6.76% |
| | 3 | 成都岷江锻造有限公司 | 1,002.09 | 5.05% |
| | 4 | 乐山市良云铸业有限公司 | 825.16 | 4.16% |
| | 5 | 成都安瑞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767.80 | 3.87% |
| | | 小计 | 5,322.81 | 26.83% |
| 2013 | 1 | 彭州市丽春镇新华铸钢厂 | 1,309.14 | 8.05% |
| | 2 | 成都市西池液压机械厂 | 827.88 | 5.09% |
| | 3 | 重庆庞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729.46 | 4.49% |
| | 4 | 成都成鑫缘物资有限公司 | 708.26 | 4.36% |
| | 5 | 乐山市良云铸业有限公司 | 695.25 | 4.28% |
| | | 小计 | 4,269.98 | 26.27% |
| 2012 | 1 | 彭州市丽春镇新华铸钢厂 | 1,171.65 | 8.09% |
| | 2 | 乐山市良云铸业有限公司 | 702.52 | 4.85% |
| | 3 | 成都市西池液压机械厂 | 598.11 | 4.13% |
| | 4 | 成都川开物资有限公司 | 494.86 | 3.42% |
| | 5 | 成都安瑞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472.93 | 3.27% |
| | | 小计 | 3,440.06 | 23.75%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天然气（包括烷氢）。报告期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4年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电（万度、万元） | 159.69 | 134.72 | 118.37 | 86.19 | 124.37 | 89.14 |
| 气（千立方米、万元） | 46.29 | 13.23 | 48.10 | 12.80 | 67.59 | 17.40 |

报告期内，随着产量的逐年提升，2014 年用电量上升主要系光华大道厂房建设；2012 年以来天然气消耗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退火工序委外加工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公司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专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规范。2012 年，公司按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和使用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 65.51 | 55.92 | 45.26 |
| 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 2.31 | 10.40 | 24.92 |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生产状况，大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对公司近三年的安全生产情况出具说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产品属于机械行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为生活废水、施工与生产噪声、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废料）等。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少量产生噪音、固体废弃物。公司在厂房内安装了良好的通风、除尘、降噪设备，厂区内全面进行绿化，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购置重要的环保设备，未来公司的环保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环保投入。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由于生产经营扩展迅速，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占总资产比重较大。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0,641.41 万元，净值为 8,233.92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7.38%。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报废等减值现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各类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212.03 | 483.38 | 5,728.65 | 92.22% |
| 机器设备 | 3,550.52 | 1,269.98 | 2,280.55 | 64.23% |
| 运输工具 | 592.70 | 453.71 | 138.99 | 23.45% |



| | |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286.16 | 200.42 | 85.73 | 29.96% |
| 合计 | 10,641.41 | 2,407.48 | 8,233.92 | 77.38%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 生产车间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成新率 |
|-------------|-----------------------------|--------|---------|
| 工业大道厂区二号车间 | 空压机 | 1 | 47.73% |
| 工业大道厂区五号车间 | 抛丸机 | 1 | 33.48% |
| 工业大道厂区六号车间 | 立车 CQ5240 | 1 | 48.46% |
| | 立车 TX6213A | 1 | 24.00% |
| | 双柱立车 C5225 | 1 | 38.25% |
| | 单柱立车 C5116B | 1 | 44.57% |
| | 双柱立车 C5225 | 1 | 44.57% |
| | 双柱立车 C5225 | 2 | 46.15% |
| | 落地镗床 | 1 | 46.15% |
| | 立式车床 C518 | 1 | 46.94% |
| | 数控卧式车床 15 | 1 | 52.50% |
| | 卧式车床 | 1 | 55.67% |
| |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 1 | 58.03% |
| | 摇臂钻床 | 1 | 64.36% |
| | 珩磨机 | 1 | 71.50% |
| | 数控立式车床 | 1 | 76.25% |
| 数控车床 | 1 | 94.46% | |
| 工业大道厂区七号车间 | 摇臂钻床 | 1 | 69.11% |
| 工业大道厂区九号车间 | 吊钩桥式起重机（行车） | 1 | 58.03% |
| 工业大道厂区库房 | 地行车 20T | 1 | 52.50% |
| | 行车 20T | 1 | 85.75% |
| | 行车 50T | 1 | 52.50% |
| 光华大道厂区 1#车间 |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0T-22.5MA4 | 4 | 99.21% |
| | 电动单梁起重机 QDXX50/10T | 1 | 99.21% |
| | 电动单梁起重机 QDXX200/50T | 1 | 99.21% |
| |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0T-22.5M-18 | 6 | 100.00% |
| |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0T-22.5MA3 | 4 | 93.67% |
| 光华大道厂区 2#车间 | 电动双梁起重机 QD32/10T-22.5M | 2 | 93.67% |
| | 电子汽车衡 | 1 | 94.46% |
| | 空压机 | 1 | 95.25% |
| | 数控平板钻床 | 1 | 96.83% |
| | 数控法兰钻床 | 1 | 98.42% |
| 光华大道厂区 3#车间 |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0T-22.5M | 2 | 93.67% |
| | 电动双梁起重机 QD32/10T-22.5M | 2 | 93.67% |
| 光华大道厂区库房 | 电动单梁门式起重机（地行车） MH10T-12M | 1 | 97.62% |



3、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各类建筑物面积合计 37,971.52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办公及仓储等。各项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地 | 建筑面积 M ² | 规划用途 | 取得方式 |
|----|-----|--------------------|------------------------------|---------------------|------|------|
| 1 | 公司 |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07317 号 | 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 1 栋 1-1 层附 2 号 | 10,418.60 | 厂房 | 自建 |
| 2 | 公司 |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07315 号 | 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 1 栋 1-2 层附 1 号 | 16,845.76 | 其他 | 自建 |
| 3 | 公司 |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06974 号 | 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 | 10,707.16 | 工业 | 自建 |

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上述房产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07315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07317 号”及“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06974 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办理抵押登记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三）借款及授信合同（1,000 万元以上）”相关内容。

（2）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①发行人与成都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购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南部新区科创中心片区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1 幢 2 单元 24 层 2401 号-2410 号合计十处房产，合计面积为 2,028.76 平方米，价格为 2,219.28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已经交付发行人，上述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成都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12）第 886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0720112901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0720123914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CGGJ（2012）-J034、CGGJ（2012）-J050）以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成房预售中心城区（变）字第 9286



号）。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12）第 8869 号）记载，2013 年 1 月 18 日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设立登记，抵押权人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溪支行，抵押面积 27,813.14 平方米，抵押担保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土地他项权证号为成高他项（2013）第 11 号。

②发行人于《国有土地使用证》（大邑国用（2014）第 57 号）上修建的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及办公楼，共同构成《国有土地使用证》（大邑国用（2014）第 57 号）上的在建工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在建工程的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③发行人在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所属土地上修建的门卫房、食堂、配电房、厕所、八号车间办公室因未办理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门卫房面积约 30 平方米，食堂、配电房、厕所面积共约 320 平方米，八号车间办公室面积约 90 平方米，共 2 层楼。上述房产合计面积为 44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07,933.77 元，分别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和账面价值的比例约为 1.46%和 0.1‰。

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被政府有权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修建，并仅用于非生产经营需要的办公、食堂、门卫等，即使该等房产被依法责令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为避免上述产权瑕疵房产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和张文秀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有权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甘德宏和张文秀夫妇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4、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重庆、长沙、贵阳、南宁、兰州、乌鲁木齐等地租赁房屋 16 处。其中：14 项出租方有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房屋所有权或租赁权的资料，剩余 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未提供上述权证或资料，对于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证或资料的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



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此外，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首先，公司租赁上述物业主要用作外地办事处、产品转运临时存放和职工宿舍，其对上述租赁房屋配套建设投入较少，主要为办公设备，租金一般为年付。如果未来因为权属瑕疵确需更换租赁物业的，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再次，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和张文秀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甘德宏和张文秀夫妇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码 | 土地使用权人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至 |
|----|------------------|--------|---------------|-------------------------|------|------|------------|
| 1 | 大邑国用(2014)第 57 号 | 公司 | 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 | 95,369.4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3/2/26 |
| 2 | 大邑国用(2014)第 65 号 | 公司 | 晋原镇工业大道 | 33,913.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7/1/25 |
| 3 | 大邑国用(2014)第 75 号 | 公司 | 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 | 25,954.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8/12/17 |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4 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申请号 | 商标文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所有权人 |
|----|---------|------|------|------|------|
|----|---------|------|------|------|------|



| | | | | | |
|---|---------|---|---------------------|------|----|
| 1 | 1910050 |  | 2003.1.14-2023.1.13 | 受让取得 | 公司 |
| 2 | 6381133 |  | 2010.4.21-2020.4.20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3 | 6381135 |  | 2010.4.21-2020.4.20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4 | 9013121 |  | 2012.1.14-2022.1.13 | 原始取得 | 公司 |

3、专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共57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期限 |
|----|------|------------------|---------------------|-----------|------------|-------|
| 1 | 发明 | 一种有转轮护罩的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 ZL 2011 1 0128767.9 | 2011/5/18 | 2013/3/20 | 20年 |
| 2 | 发明 | 一种破碎机进料斗开启装置 | ZL 2011 1 0128616.3 | 2011/5/18 | 2013/7/17 | 20年 |
| 3 | 发明 | 一种反击式破碎机的压板式反击架 | ZL 2011 1 0162634.3 | 2011/6/16 | 2013/1/9 | 20年 |
| 4 | 发明 | 一种编织筛网组合式振动筛 | ZL 2010 1 0204885.9 | 2010/6/22 | 2012/7/4 | 20年 |
| 5 | 实用新型 | 一种润滑装置 | ZL 2013 2 0298064.5 | 2013/5/28 | 2013/10/30 | 10年 |
| 6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节套筒扳手 | ZL 2013 2 0297830.6 | 2013/5/28 | 2013/10/30 | 10年 |
| 7 | 实用新型 | 一种圆锥破碎机主轴连接结构 | ZL 2013 2 0297865.X | 2013/5/28 | 2013/11/6 | 10年 |
| 8 | 实用新型 | 一种液压圆锥破碎机防尘密封装置 | ZL 2013 2 0297859.4 | 2013/5/28 | 2013/11/6 | 10年 |
| 9 | 实用新型 | 一种离心力调节装置 | ZL 2013 2 0297947.4 | 2013/5/28 | 2013/11/6 | 10年 |
| 10 | 实用新型 | 一种惯性圆锥破碎机偏心配重结构 | ZL 2013 2 0297960.X | 2013/5/28 | 2013/11/6 | 10年 |
| 11 | 实用新型 | 一种惯性圆锥破碎机防尘结构 | ZL 2013 2 0297866.4 | 2013/5/28 | 2013/11/6 | 10年 |
| 12 | 实用新型 | 一种惯性圆锥破碎机传动装置 | ZL 2013 2 0298117.3 | 2013/5/28 | 2013/11/6 | 10年 |
| 13 | 实用新型 | 一种破碎机的转轮 | ZL 2011 2 0129417.X | 2011/4/27 | 2011/10/5 | 10年 |



| | | | | | | |
|----|------|-----------------------|---------------------|-----------|------------|-----|
| 14 | 实用新型 | 一种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 ZL 2011 2 0129375.X | 2011/4/27 | 2011/12/21 | 10年 |
| 15 | 实用新型 | 一种破碎机冲击块结构 | ZL 2011 2 0158861.4 | 2011/5/18 | 2011/12/21 | 10年 |
| 16 | 实用新型 | 一种筛网减震支撑装置 | ZL 2011 2 0142583.3 | 2011/5/7 | 2011/12/21 | 10年 |
| 17 | 实用新型 | 一种拆分式激振器套管结构 | ZL 2011 2 0129316.2 | 2011/4/27 | 2012/1/4 | 10年 |
| 18 | 实用新型 |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转轮护罩 | ZL 2011 2 0159488.4 | 2011/5/18 | 2012/1/4 | 10年 |
| 19 | 实用新型 | 一种冲击式破碎机的新型破碎腔 | ZL 2011 2 0168538.5 | 2011/5/24 | 2012/1/4 | 10年 |
| 20 | 实用新型 | 一种颚式破碎机的电机安装装置 | ZL 2011 2 0203331.7 | 2011/6/16 | 2012/1/4 | 10年 |
| 21 | 实用新型 | 一种颚式破碎机的传动结构 | ZL 2012 2 0018771.X | 2012/1/17 | 2012/10/3 | 10年 |
| 22 | 实用新型 | 一种颚式破碎机附加垫板结构 | ZL 2012 2 0042388.8 | 2012/2/10 | 2012/10/3 | 10年 |
| 23 | 实用新型 | 一种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转轮总成抛料头组合结构 | ZL 2012 2 0160442.9 | 2012/4/17 | 2012/11/7 | 10年 |
| 24 | 实用新型 | 一种组合式辊压机辊子结构 | ZL 2012 2 0183288.7 | 2012/4/26 | 2012/11/7 | 10年 |
| 25 | 实用新型 | 一种辊压破碎机进料仓结构 | ZL 2012 2 0183272.6 | 2012/4/26 | 2012/11/7 | 10年 |
| 26 | 实用新型 | 一种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转轮分料装置 | ZL 2012 2 0183109.X | 2012/4/26 | 2012/12/12 | 10年 |
| 27 | 实用新型 | 颚式破碎机排料口调整结构 | ZL 2012 2 0190485.1 | 2012/5/2 | 2012/12/12 | 10年 |
| 28 | 实用新型 | 一种组合式筛床 | ZL 2011 2 0204091.2 | 2011/6/16 | 2012/2/1 | 10年 |
| 29 | 实用新型 | 一种颚式破碎机固定结构 | ZL 2011 2 0218573.3 | 2011/6/24 | 2012/2/1 | 10年 |
| 30 | 实用新型 | 一种颚式破碎机连接结构 | ZL 2011 2 0218495.7 | 2011/6/24 | 2012/3/7 | 10年 |
| 31 | 实用新型 | 一种液压圆锥破碎机除尘结构 | ZL 2011 2 0244469.1 | 2011/7/12 | 2012/3/7 | 10年 |
| 32 | 实用新型 | 一种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下机架结构 | ZL 2011 2 0244374.X | 2011/7/12 | 2012/3/7 | 10年 |



| | | | | | | |
|----|------|--------------------------|---------------------|-----------|------------|-----|
| 33 | 实用新型 | 液压圆锥破碎机主轴顶部衬套结构 | ZL 2011 2 0244432.9 | 2011/7/12 | 2012/3/7 | 10年 |
| 34 | 实用新型 | 一种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活塞限位油路 | ZL 2011 2 0257647.4 | 2011/7/20 | 2012/5/16 | 10年 |
| 35 | 实用新型 | 一种圆锥破碎机磨损量检测装置 | ZL 2011 2 0283198.0 | 2011/8/5 | 2012/5/16 | 10年 |
| 36 | 实用新型 | 一种圆锥破碎机主轴液压油缸结构 | ZL 2011 2 0244452.6 | 2011/7/12 | 2012/5/30 | 10年 |
| 37 | 实用新型 | 一种反击式破碎机板锤结构及其破碎机 | ZL 2011 2 0167416.4 | 2011/5/24 | 2012/2/1 | 10年 |
| 38 | 实用新型 | 一种破碎机专用破碎板及其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 ZL 2011 2 0142578.2 | 2011/5/7 | 2012/1/4 | 10年 |
| 39 | 实用新型 | 一种有冷却装置的破碎机 | ZL 2010 2 0231585.5 | 2010/6/22 | 2011/1/5 | 10年 |
| 40 | 实用新型 | 方便更换三角带的破碎机 | ZL 2014 2 0426346.3 | 2014/7/30 | 2014/12/31 | 10年 |
| 41 | 实用新型 | 圆锥破碎机法兰开启螺栓密封装置 | ZL 2014 2 0426554.3 | 2014/7/30 | 2014/12/31 | 10年 |
| 42 | 实用新型 | 带高锰钢辊面的高压辊磨机辊子 | ZL 2014 2 0438183.0 | 2014/8/6 | 2014/12/31 | 10年 |
| 43 | 实用新型 | 高压辊磨机辊子 | ZL 2014 2 0441087.1 | 2014/8/6 | 2014/12/31 | 10年 |
| 44 | 实用新型 | 高压辊磨机的轴承密封结构 | ZL 2014 2 0439188.5 | 2014/8/6 | 2014/12/31 | 10年 |
| 45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防回转逆止器的带式输送机 | ZL 2014 2 0439735.X | 2014/8/6 | 2014/12/31 | 10年 |
| 46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尾座棘轮逆止器的带式输送机 | ZL 2014 2 0438708.0 | 2014/8/6 | 2014/12/31 | 10年 |
| 47 | 实用新型 | 一种砂场专用除尘系统 | ZL 2014 2 0438391.0 | 2014/8/6 | 2014/12/31 | 10年 |
| 48 | 实用新型 | 带监测破碎壁和轧臼壁破损程度功能的惯性圆锥破碎机 | ZL 2014 2 0453710.5 | 2014/8/12 | 2014/12/31 | 10年 |
| 49 | 实用新型 | 惯性圆锥破碎机止推球面滑动轴承上润滑油密封结构 | ZL 2014 2 0453169.8 | 2014/8/12 | 2014/12/31 | 10年 |



| | | | | | | |
|----|------|-------------------|---------------------|-----------|------------|-----|
| 50 | 实用新型 | 可分离连接的输送机驱动装置 | ZL 2014 2 0453722.8 | 2014/8/12 | 2014/12/31 | 10年 |
| 51 | 实用新型 | 惯性圆锥激振器轴承润滑结构 | ZL 2014 2 0453163.0 | 2014/8/12 | 2014/12/31 | 10年 |
| 52 | 实用新型 | 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旋转叶轮排油结构 | ZL 2014 2 0474566.3 | 2014/8/21 | 2014/12/31 | 10年 |
| 53 | 实用新型 | 多缸液压圆锥式破碎机正压除尘装置 | ZL 2014 2 0474538.1 | 2014/8/21 | 2014/12/31 | 10年 |
| 54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式输送机的皮带打滑监控装置 | ZL 2014 2 0475177.2 | 2014/8/21 | 2014/12/31 | 10年 |
| 55 | 实用新型 | 一种润滑系统用冷却装置 | ZL 2014 2 0478147.7 | 2014/8/21 | 2014/12/31 | 10年 |
| 56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物料破碎的动态给料控制系统 | ZL 2014 2 0475084.X | 2014/8/21 | 2014/12/31 | 10年 |
| 57 | 实用新型 | 振动筛激振器润滑结构 | ZL 2014 2 0485768.8 | 2014/8/26 | 2014/12/31 | 10年 |

4、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取得日/有效期 |
|----|---------------------|----------------|---------------------|------------|
| 1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XK06-005-006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6.12.06 |
| 2 | 进出口名录备案行政许可 | 2012717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 2012.10.12 |
| 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6673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2013.07.30 |
| 4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5100607051 |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3.08.06 |
| 5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川环许A 邑0026号 |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 2013.09.02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51019686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 2012.10.12 |

七、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形。

八、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

| 序号 | 核心技术 | 简介 |
|----------------|------------|---|
| 一、破碎机系列 | | |
| 1 | 破碎件非填料装配技术 | 极大减少换件维护时间，比常规圆锥破碎机节省时间一倍以上且简单易学。 |
| 2 | 圆锥机负荷控制技术 | 是以系统生产质量为目的的优化控制技术，是圆锥机操控的高级专家智能系统，依靠液压保护系统的保护手段，最大限度的发挥液压圆锥的高效低耗的优势。 |
| 3 | 圆锥机远程服务系统 | 集机械、液压和自动化的一体化设备，实现远程对客户操作系统进行检查和评估，反馈最佳控制参数供客户做参考，并对出现的故障及安全隐患进行提示，帮助客户产生最大的生产效益，缩短投资回收期。 |
| 4 | 液压系统集成控制技术 | 圆锥机液压控制系统源于本公司对砂石、矿山破碎行业工艺过程的深入了解为根本，圆锥机本身的运行工况特点为基础，以航空液压系统监控技术为手段，融合了多项专有技术而成。调节方式可现场、远程监控调节。 |
| 5 | 全数控加工的制造技术 | 高标准要求生产，经实验生产验证，其理论使用寿命超过五年。 |
| 6 | V型腔的应用技术 | 合理的腔形，减少破碎过程物料的“打滑”现象，并且减小物料在颚板上的停留时间，提高了破碎机的破碎效率和处理量，处理量提高在30%以上。 |
| 7 | 破碎高强度物料技术 | 以四连杆机构原理为基础，利用小偏心大冲程原理，保证各零部件强度，大大提高破碎颚的破碎力，机重不变的条件下，可破碎300MPa的物料。 |
| 8 | 排料口调节装置 | 提高了破碎机排料口调节效率，调节时间可缩短50%以上；利用楔块自锁原理，保证了破碎过程中调节装置的强度，可使调节装置理论受力为零。 |
| 9 | 板锤锁紧装置 | 采用双楔块，利用斜面自锁形，提高了板锤装配可靠性，缩短更换易损件板锤的拆卸和装配时间50%以上。 |
| 10 | 复合铸造板锤 | 板锤非工作面采用普通铸造碳钢，板锤工作面采用抗磨白口铸铁，利用复合铸造技术及相应的一系列热处理工艺提高板锤使用寿命500-1000小时。 |
| 11 | 压板式反击架 | 反击板采用燕尾槽结构装配于反击架，使其自由度减少至1，相邻反击板利用带斜面的瑞士悍达钢板装配于反击架，使反击板完全固定，自由度减少至0；提高了装配效率，反击板金属利用率提高30%。 |
| 12 | 硬质合金辊系护圈 | 利用粉末冶金技术而成的硬质合金辊系护圈，减少了辊系在工作中的不均匀磨损，降低了辊系边缘漏料机率，提高辊压机成品料产量20%左右。 |
| 13 | 组合式耐磨辊面 | 极大改善和提高了辊系工作面的金属利用率，比现有方法，如整体式耐磨辊加堆焊耐磨焊条，制造的零部件成本降低50%，金属利用率提高30%以上。 |
| 14 | 进料斗无极 | 能根据辊压机进料级配情况，实现进料量定量控制，减少了进料对 |



调节装置 辊面的冲击，能依据辊压机运行负荷主动调节进料量多少，降低了辊压机超负荷运行风险。

二、筛分机系列

| | | |
|---|--------------|---|
| 1 | 主轴同步偏心技术 | 合理的主轴偏心距和偏心角，使主轴偏心与筛箱同步反向振动，保证主轴上皮带轮随筛箱振动的振幅低至 0，提高三角带的使用寿命，减少连接件数量，降低了成本。 |
| 2 | 模块式张紧筛网安装技术 | 多段筛网安装方式，大大提高了机器的使用稳定性，方便的安装，缩短了使用者的停机成本，降低了筛网“浪费”磨损，使用寿命提高一倍以上。 |
| 3 | 橡胶弹簧运用技术 | 合理的刚度、筛箱振动频率和橡胶弹簧固有频率的远离，保证了机器的稳定性，与钢丝弹簧相比，橡胶弹簧噪音小，对基础的冲击小，使机器在正常启动或停机过程中更平稳。 |
| 4 | 高速旋转的激振器运用技术 | 更优的激振器结构，确保机器能以更快转速运转，机器的筛分效率和处理量提高 30%以上。 |

（二）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 项目名称 | 先进性 | 所处阶段 | 用途 |
|------------------------------|------|------|--------------------------|
| 日产 10,000 吨砂石、矿山破碎、筛分生产系统及设备 | 国内先进 | 系列设计 | 砂石、矿山的破碎、筛分 |
| 一种采用橡胶弹簧的振动筛 | 国内先进 | 系列设计 | 砂石、矿山破碎后的筛分 |
| 一种采用多缸液压保护的圆锥破碎机 | 国内先进 | 系列设计 | 砂石、矿山的破碎 |
| 免维护、高可靠性、适应各种自然条件的液压系统 | 国内先进 | 研究开发 | 应用于圆锥系列、辊磨机系列 |
| 大型直线振动筛 2ZD3061 | 国内先进 | 研究开发 | 应用于日产 8,000 吨矿山破碎后的分选 |
| 高效 6HL8525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 国内先进 | 系列设计 | 升级换代现有 PCL250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系列 |
| 一种采用履带式底盘的破碎、筛分系统 | 国内先进 | 研究开发 | 应用于矿山移动式破碎、筛分 |
| 一种采用轮胎式底盘的破碎、筛分系统 | 国内先进 | 系列设计 | 应用于矿山移动式破碎、筛分 |

（三）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团队及机构设置

公司非常重视自身技术人员的培养，从内部一线员工中成长了一大批技术骨干。公司也以良好的发展前景、优秀的企业文化、良好的激励机制吸引了一大批破碎、筛分技术领域的顶尖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与活力。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目前共有全职研发、技术人员 31 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中心员工总数的 61.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建立了圆锥、冲击破与反击破、筛分/喂料系列、洗选、颚式破碎机、电气/液压六大专业研究小组，专业从事材料、工艺、系统集成等方面的专业研究，为公司成套产品的系统建设提供持续的技术创新。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更为强大的研发支持。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研究开发经费上持续投入且投入金额逐年增加。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机构的建设和研发经费的投入，以不断提高本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 年度 | 研发投入(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研发投入占比 |
|--------|----------|-----------|--------|
| 2014 年 | 1,602.90 | 32,755.46 | 4.89% |
| 2013 年 | 1,122.02 | 27,961.50 | 4.01% |
| 2012 年 | 749.89 | 22,630.17 | 3.31% |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归集于产品成本，未在管理费用中归集，也未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市场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新产品研制，要经过图纸设计、样机试制、试机、调试并不断完善的一个过程，具有典型的研制一体化特征。其研发的新产品也为公司销售的新产品，因此公司研发产品的设计、物料、薪酬等研发投入先归集在制造费用中，进而分配结转至产成品成本。随着产品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之中，因此也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保护措施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多年来本着以技术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原则，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



研发队伍建设，形成了一套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技术人员薪酬体系设计上充分肯定了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贡献，此外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项目激励方案》，针对产品研发、试制、投产和改进阶段，明确了项目提成方案，激励技术人员充分发挥其技术能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另外，公司针对研发过程遇到的技术难题，设立专项奖，激励全体技术人员积极思考，努力攻克难题。

公司注重企业技术研发平台和硬件设施建设，公司已经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已为技术中心建设了研发试制平台，设备设施配套齐全，并保证充分调动公司各项资源配合技术中心进行产品试验，保障研发工作顺利、高效，为公司技术研发创造良好的环境。

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为了让公司技术人员紧跟国际发展前沿，每年均组织技术人员到各高校进行培训，到其他先进企业进行参观、交流、学习，并对培训考核优秀的员工给予奖励。并且公司还鼓励员工不断提升自身素养，对员工提高自身学历与职称予以优厚的奖励。

2、公司技术保护措施

为保护公司的技术成果，公司建立了健全严格保密制度和成果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需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2）配备专门的网络管理人员，管理公司网络安全，对技术中心电脑进行加密处理，将技术中心内网与外网隔离；

（3）在资料管理方面，制定了《设计工艺文件管理规定》并设资料室专门负责管理技术文档，严格控制技术文件的发放、更改与作废。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推行现代企业规范化管理，并设有专门的



质量部，负责公司质量控制相关工作。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4314Q20257R1M），认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检验、销售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执行。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同时，公司针对由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库的各个环节制订了更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各项检验标准并严格执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与管理制度，形成了涵盖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出厂检验、客户意见反馈、质量事故预防、质量事故与纠纷调查处理等一系列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形成了原材料采购、生产、产品入库及出库的全过程控制，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原材料采购阶段质量控制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对原材料供应商实行分类管理，对重要原材料供应商选择实行准入制度，即供应部核查供应商资质、质保部和研发部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及样品测试，合格后方能进入公司供应商体系。同时，公司在每批次原材料购入时均会要求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试块，质保部对试块进行材质、金相、机械性能分析等确认其材质指标符合公司标准，对不符合标准的原材料予以退回。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过程控制上，制定了各项工序的《操作规程》并要求做到逐道工序留痕，推广实施标准化作业流程，进一步加强员工的自检、互检的自觉性，同时还进行日检查、周检查、职能管理部门月检查、质量奖惩制度等，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性并与员工收入挂钩，形成了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激励机制。

3、产品入库阶段质量控制

产成品入库时，公司质保部进行入库检验，产品出库时进行出库检验，同时，公司同客户保持密切接触，了解客户对产品的使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改



进，并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不断改善产品质量。

4、产品出厂阶段质量控制

产品出厂前，质保部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对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确保所有检验项目全部检验合格后，方能装车发运。

（三）产品质量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成都市大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套砂石、矿石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或其他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9.4499% 的股份，并通过西藏大宏立间接持有公司 9.6154%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 | 是否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1 | 西藏大宏立 | 甘德宏、张文秀持股 1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业投资、商务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维护；汽摩配件、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股权投资 | 否 |
| 2 | 惠业置业 | 甘德宏持股 2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房地产开发 | 否 |
| 3 | 谊盟投资 | 甘德宏持 |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 项目 | 否 |



| | 股 2.5% | | 投资 | |
|---|--------|-----------------|---|---------|
| 4 | 同信同盛 | 张文秀持股 3.33% |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组织策划各类文化交流活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投资 否 |
| 5 | 九汇群英 | 张文秀持股 3.75% |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 房地产开发 否 |
| 6 | 荣丰九鼎 | 张文秀持有 2.78% 份额 |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投资 否 |
| 7 | 和祥九鼎 | 张文秀持有 12.35% 份额 |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投资 否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甘德宏曾出资 60 万元投资宏源同盛，宏源同盛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4、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的 276 万股的股份外，宏源同盛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曾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



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任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甘德宏/张文秀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担任职务 | 对外投资情况 |
|-----|------------|--------------------|------------------------------|-----------------------------|--|
| 甘德君 | 甘德宏的弟弟 | 51012919731128XXXX | 大宏立 | 副总经理 | 持有大宏立1.52%股权 |
| 何涛 | 甘德宏妹妹的配偶 | 51012919640822XXXX | 大邑县晋原镇何记针织品店 | 总经理 | 持有金帝创业29.73%股权，持有邛崃市临邛镇嘉禾利莎羊绒织业店100%股权，曾持利维尔贸易（已注销）95%股权 |
| 张燕 | 张文秀的姐姐 | 51012919630708XXXX | 军玺包装成都市俊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监事 | 持有金帝创业18.92%股权，持有成都市俊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40%股权 |
| 黄康均 | 张文秀姐姐的配偶 | 51012919630423XXXX | 军玺包装 | 总经理 | 持有军玺包装100%股权 |
| 张琼 | 张文秀的妹妹 | 51012919691008XXXX | 妙庄铸造 | 副总经理 | 持有金帝创业18.92%股权 |
| 吴成俊 | 张文秀妹妹的配偶 | 51012919701001XXXX | 妙庄铸造 成都天成鑫业机械有限公司 天成铸业 | 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持有妙庄铸造100%股权，持有成都天成鑫业机械有限公司、天成铸业各50%股权 |

注：上述表格中的亲属包括近亲属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上述亲属中甘德君任大宏立的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人员所任职的企业、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 | 是否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1 | 金帝创业 |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 否 |
| 2 | 邛崃市临邛镇嘉禾利莎羊绒织业店 | 零售毛线、羊绒线，加工、编织毛衣 |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3 | 利维尔贸易 | 机械设备销售和租赁 | 已注销 | 否 |
| 4 | 成都市俊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包装纸制品（不含印刷） | 生产、销售包装纸制品 | 否 |
| 5 | 军玺包装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箱加工销售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箱加工销售 | 否 |



| | | | | |
|---|--------------|------------------------------------|------------------------------------|---|
| 6 | 妙庄铸造 | 生产、销售铸铁、铸件 | 生产、销售铸铁、铸件 | 否 |
| 7 | 成都天成鑫业机械有限公司 | 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石油抽油机专用设备；销售钢材、铸铁 | 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石油抽油机专用设备；销售钢材、铸铁 | 否 |
| 8 | 天成铸业 | 铸铁件、铸钢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 | 铸铁件、铸钢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 | 否 |
| 9 | 大邑县晋原镇何记针织品店 | 针织品、服装零售 | 针织品、服装零售 | 否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成套砂石、矿石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亲属所任职的工作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大宏立除外）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出具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2014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



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 |
| 甘德宏、张文秀 |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7.9952%、21.4547%的股份 |
|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 |
| 金帝创业 |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5388%的股份 |
| 西藏大宏立 |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9.6154%的股份 |
| 3、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 |
| 惠业置业 | 实际控制人甘德宏持股 20.00% |
| 谊盟投资 | 实际控制人甘德宏持股 2.50% |
| 同信同盛 | 实际控制人张文秀持股 3.33% |
| 九汇群英 | 实际控制人张文秀持股 3.75% |
| 荣丰九鼎 | 实际控制人张文秀系合伙人，持有 2.78%份额 |
| 和祥九鼎 | 实际控制人张文秀系合伙人，持有 12.35%份额 |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甘德宏、杨中民、LI ZEQUAN（李泽全）、何华、唐清利、何丹、于亚婷 | 公司董事 |
| 陈学明、王兵、李小凤 | 公司监事 |
| 甘德君、高勇、先敬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亲属包括：甘德芬，甘德宏之妹妹，身份证号 51012919690618XXXX；甘德君，甘德宏之弟弟，身份证号 51012919731128XXXX；甘德昌系甘德宏之堂兄，身份证号 51012919611117XXXX；何涛，甘德芬之配偶，身份证号 51012919640822XXXX；程曦，LI ZEQUAN（李泽全）之配偶，身份证号 51380119821011XXXX；张诚，张文秀之哥哥，身份证号 51012919570511XXXX；张燕，张文秀之姐姐，身份证号 51012919630708XXXX；张琼，张文秀之妹妹，身份证号 51012919691008XXXX） | |
| 7、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参股的企业 | |
| 8、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
| 宏源同盛 | 持有公司 3.8462%股份，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其配偶 |
| 宏振投资 | 持有公司 0.9804%股份，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其配偶 |
| 立德贸易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勇曾持股 40%，已注销 |
| 利维尔贸易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勇曾持股 5%，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之妹妹甘德芬之配偶何涛曾持股 95%，已注销 |
| 军玺包装 | 实际控制人张文秀之姐姐张燕之配偶黄康均控制的企业 |
| 妙庄铸造 | 实际控制人张文秀之妹妹张琼之配偶吴成俊控制的企业 |
| 成都天成鑫业机械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张文秀之妹妹张琼之配偶吴成俊持股 50% |
| 天成铸业 | 实际控制人张文秀之妹妹之张琼配偶吴成俊持股 50% |
| 成都市俊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张文秀之姐姐张燕持股 40% |
| 大邑县晋原镇何记针织品店 | 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之妹妹甘德芬之配偶何涛任负责人 |
| 邛崃市临邛镇嘉禾利莎羊绒织 | 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之妹妹甘德芬之配偶何涛任负责人 |



业店

（一）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四）公司子公司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六）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 1 | 立德贸易 | 2011/2/25 | 100 万 | 销售矿山机械、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罗自忠曾持股 60%，高勇（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持股 40% | 已注销 |
| 2 | 利维尔贸易 | 2011/4/8 | 100 万 | 机械设备销售和租赁 | 何涛（系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之妹妹甘德芬之配偶）持股 95%，高勇（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 已注销 |



| | | | | | | |
|---|-----------------|-----------|--------|------------------------------------|----------------------------------|----|
| | | | | | 兼董事会秘书)曾持股5% | |
| 3 | 军玺包装 | 2005/9/27 | 10万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箱加工销售 | 黄康均(系实际控制人张文秀之姐姐张燕之配偶)持股100% | - |
| 4 | 妙庄铸造 | 2007/4/18 | 5万 | 生产、销售铸铁、铸件 | 吴成俊(系实际控制人张文秀之妹妹张琼之配偶)持股100% | - |
| 5 | 成都天成鑫业机械有限公司 | 2013/5/9 | 2,000万 | 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石油抽油机专用设备;销售钢材、铸铁 | 吴成俊(系实际控制人张文秀之妹妹张琼之配偶)、张淇语各持股50% | - |
| 6 | 天成铸业 | 2011/7/15 | 120万 | 铸铁件、铸钢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 | 吴成俊(系实际控制人张文秀之妹妹张琼之配偶)、张淇语均持股50% | - |
| 7 | 成都市俊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2012/5/29 | 10万 | 生产、销售包装纸制品(不含印刷) | 张燕(系实际控制人张文秀之姐姐)持股40%,黄玺持股60% | - |
| 8 | 大邑县晋原镇何记针织品店 | 2004/1/14 | 2万 | 针织品、服装零售 | 何涛(系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之妹妹甘德芬之配偶)持股100% | - |
| 9 | 邛崃市临邛镇嘉禾利莎羊绒织业店 | 2009/9/7 | 0.5万 | 零售毛线、羊绒线,加工、编织毛衣 | 何涛(系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之妹妹甘德芬之配偶)持股100% | 注销 |

三、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1)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妙庄铸造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妙庄铸造 | 248.57 | 1.07 | 205.18 | 1.08 | 211.06 | 1.25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交易金额及其在营业成本总额中占比较低。

（2）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向妙庄铸造采购

妙庄铸造自成立起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铸铁、铸件业务，系发行人多年的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飞轮、皮带轮等产品。由于发行人所需飞轮、皮带轮的规格型号种类超过 100 种，其生产需要特定的模具，而妙庄铸造可以保证及时、充足的向发行人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且其生产经营地与公司的主要生产车间同处四川省大邑县，运输距离较短，发行人向其采购可以节约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及其他费用，且保证发行人及时得到售后支持。

由于铁铸件种类繁多，型号各异，加工要求及难度相差较大，因此铁铸件市场暂无权威的市场可比价格，铁铸件价格一般按照原材料铸铁价格加一定的加工费的方式作为定价标准。因此，发行人通过比较与采购其他非关联公司铁铸件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妙庄铸造的采购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吨，金额（万元）、单价（元/kg）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向妙庄铸造采购 | | | 可比第三方 采购单价 | | 价格差异 (A-B) / B |
|---------------|------|---------------|---------------|-------------|---------------|-------------|-------------------|
| | | 数量 | 金额 | 单价 A | 数量 | 单价 B | |
| 2012 年 | | | | | | | |
| 1 | 坯件 | 49.48 | 25.84 | 5.22 | - | - | - |
| 2 | 半成品 | 6.62 | 3.76 | 5.69 | - | - | - |
| 3 | 成品 | 314.72 | 181.46 | 5.77 | 38.03 | 6.20 | -6.94% |
| | 小计 | 370.82 | 211.06 | 5.69 | 38.03 | 6.20 | -8.23% |
| 2013 年 | | | | | | | |
| 1 | 坯件 | 120.74 | 61.10 | 5.06 | - | - | - |
| 2 | 半成品 | 15.76 | 8.89 | 5.69 | - | - | - |



| | | | | | | | |
|--------------|-----|---------------|---------------|-------------|--------------|-------------|----------------|
| 3 | 成品 | 247.79 | 135.19 | 5.66 | 26.12 | 6.01 | -5.82% |
| | 小计 | 384.29 | 205.18 | 5.47 | 26.12 | 6.01 | -11.15% |
| 2014年 | | | | | | | |
| 1 | 坯件 | 107.19 | 53.89 | 5.02 | - | - | - |
| 2 | 半成品 | 29.29 | 16.89 | 5.74 | - | - | - |
| 3 | 成品 | 329.75 | 177.79 | 5.49 | 3.64 | 6.08 | -9.72% |
| | 小计 | 466.23 | 248.57 | 5.33 | 3.64 | 6.08 | -12.34% |

A. 关联采购定价原则

按交易对方生产成本加成定价。

B. 关联采购价格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妙庄铸造采购铸铁件可分为坯件、半成品和产成品，产成品占比较大，除向妙庄铸造采购外，还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报告期内铁铸件产成品价格差异率分别为-6.93%、-5.82%和-9.72%，低于可比第三方价格，主要系除了运输距离较近外，还由于妙庄铸造主要加工大件产品，产品复杂程度和所耗用的人工费较低。

因此，考虑到产品的加工复杂程度、耗用人工费高低所导致的加工成本以及运输成本等因素，发行人向妙庄铸造的采购价格公允。

C. 关联方依赖的说明

通过查阅产品技术文件、采购协议，访谈技术人员及实地走访妙庄铸造，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妙庄铸造的采购均为普通铸造件，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基于质量、运输距离以及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甘德宏所有的部分土地和厂房用于生产筛分机。该处厂房和土地原属于大宏立有限财产，由于所有权瑕疵未能过户至大宏立有限，甘德宏 2005 年以货币出资完成对上述资产的置换，但公司一直无偿使用该处部分土地和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该处厂房面积 2,377 平方米，已参照同类厂房租赁市场



价格单价按 6 元/月/平方米计提租金，2012-2014 年租金均为 17.11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均计入各期资本公积 14.5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设备及生产线均搬迁至公司工业大道厂区，未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关联方名称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74.76 | 114.43 | 98.93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军玺包装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2 年向军玺包装采购公司宣传册、纸箱等物品，共计 11.85 万元，其后与军玺包装未再发生采购交易。

2、向天成铸业销售

2012 年度，公司向天成铸业销售金额为 148.22 万元，其中废钢销售收入为 145.52 万元；2013 年以来，公司未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3、向妙庄铸造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还向妙庄铸造销售废铸铁等，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2.00 万元和 0.28 万元，发生额极少，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4、委托妙庄铸造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4 年与妙庄铸造发生零星委托加工，委托加工金额为 0.78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

6、关联资金往来（资金拆入）



因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曾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甘德宏之弟弟甘德君借款 283.3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归还，并参考当地民间借贷利率、资金到位速度等以年利率 8% 支付利息。

公司不存在因该笔借款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方通过该笔借款中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6 月 26 日，大宏立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5 年 2 月 27 日，大宏立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妙庄铸造 | 10.58 | 20.23 | 53.99 |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关联采购小计 | 266.47 | 222.29 | 240.03 |
| 营业成本 | 21,938.05 | 18,432.79 | 15,453.53 |
| 占比 | 1.21% | 1.21% | 1.55% |
| 关联销售小计 | 0.28 | 2.00 | 148.22 |
| 营业收入 | 32,755.46 | 27,961.49 | 22,630.17 |
| 占比 | - | 0.01% | 0.65%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在公司相关交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较低，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占用公司资产时，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已按照前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二）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三）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四）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五）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六）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七）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八）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涉及关联交易的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



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做出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八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唐清利、何丹、于亚婷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针对大宏立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确认董事会在审核该等事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发行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小，经常性关联采购仅占当期营业成本 1%左右，且主要为对妙庄铸造的关联采购，而经常性关联销售 2013 年以来接近于 0，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和经营影响极小。

2、停止与部分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如公司 2013 年以来未在军玺包装采购办公用品及未对天成铸业销售废铁等物资。

3、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4、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承诺在作为大宏立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唐清利、何丹、于亚婷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了公司有责任为独立董事审查关联交易提供必要的条件，在制度上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要求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赋予独立董事审查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公司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须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可以使中、小股东充分了解关联交易的真实内容，从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关联交易中免受损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长兼总经理甘德宏**：男，196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0 年起从事机械相关行业；1988 年创办大邑建机修配经营部；1995 年 4 月创立大邑建工厂并任厂长；2004 年 5 月与其配偶张文秀共同创立大宏立有限，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起任大宏立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董事兼副总经理杨中民**：男，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5 年至 2004 年任大邑建工厂技术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大宏立有限总经理助理、技术部长、生产总监。2013 年 7 月起任大宏立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董事兼财务总监 LI ZEQUAN（李泽全）**：男，1975 年 8 月生，澳大利亚国籍，研究生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悉尼胜鲁克斯医院从事会计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成都市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大宏立有限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起任大宏立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董事何华**：男，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宁良实业有限公司经理、贵州朝晖滤清器有限公司厂长、贵州大众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昆吾九鼎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区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大宏立董事，任期三年。

5、独立董事何丹：女，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系副主任。2002年起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兼任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起任大宏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6、独立董事唐清利：男，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2006年7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间金融及法律规范研究所所长，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秘书长。现兼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起任大宏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7、独立董事于亚婷：女，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在电子科技大学取得博士学位；曾在Newcastle University.UK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电子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副教授，兼任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起任大宏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陈学明、王兵、李小凤3人组成，其中李小凤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监事会主席陈学明：男，195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78年至2002年历任四川省大邑县水轮机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质检科长、技术科长、工艺科长、厂长助理；2004年5月至2013年5月历任大宏立有限生产副部长、质检副部长、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14年8月任大宏立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监事王兵：男，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2004年5月至2013年6月，历任大宏立有限焊工组长、下料车间主任、



装配车间主任、金工分厂厂长。2013年7月起任大宏立监事，任期三年。

3、**监事李小凤**：女，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大宏立有限会计。2013年7月起任大宏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甘德宏**：2013年7月起任大宏立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

2、**副总经理杨中民**：2013年7月起任大宏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

3、**副总经理甘德君**：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5年至2004年任大邑建工厂销售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3月历任大宏立有限销售部部长、运营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大宏立有限销售总监。2013年7月起任大宏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勇**：男，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温州奥乐安全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3年6月历任大宏立有限行政主管、行政部长。2013年7月起任大宏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副总经理先敬**：男，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国家注册中级质量工程师。1996年至2001年任成都市惠山电子厂车间主任；2001年至2010年任成都贝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大宏立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大宏立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起任大宏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6月。

6、**财务总监 LI ZEQUAN（李泽全）**：2013年7月起任大宏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技术中心总工程师杨培金**：男，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5年起从事机械行业相关工作，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大邑建工厂，负责质量管理工作；2004年5月至2014年4月历任大宏立有限质保部长、技术部长、售后服务总工程师；2014年5月起任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主要研究成果及荣誉：（1）主持申报相关国家专利4项，其中发明专利“一种编织筛网组合式振动筛”（专利申请号 ZL2010102048859）获得了2012年度成都市专利奖优秀奖；（2）主持高压辊磨机、高效冲击破碎机、PYD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直线等厚筛的研发和试制，推进了公司新产品的开发；（3）主持对PYY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式给料机不断进行改进和升级，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工程设计部部长王伟**：男，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6年7月起就职于大邑建工厂，2004年至2010年在大宏立有限从事砂石、矿山破碎成套设备规划、安装设计等相关工作。2010年9月起先后任大宏立有限及大宏立工程设计部部长。

主要研究成果：（1）2010年参与重庆某公司年产200万吨砂石项目的规划设计；（2）2012年3月主持河北阜平县某公司年产200万吨铁矿项目规划、安装设计；（3）主持半移动破碎站结构的设计；（4）主持公司产品现场运行的3D动态效果设计；（5）主持石墨、玄武岩生产工艺的改型升级设计。

3、**研发部部长李海林**：男，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机电与制造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10月进入大宏立有限工作。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研发部部长。

主要研究成果及荣誉：（1）参与申报相关国家专利14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ZL201110162634.3一种反击式破碎机的压板式反击架；ZL201110128767.9一种有转轮护罩的立轴冲击式破碎机；ZL201110128616.3一种破碎机进料斗开启装置）；（2）发明专利“一种破碎机进料斗开启装置”获得了2013年度成都



市专利奖银奖；（3）2010年参与单缸液压圆锥的研发，成功开发了 PYY300 型单缸液压圆锥式破碎机；（4）2011年至 2013 年主持开发了 6HL1145/6HL9538 新型立式冲击破，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项目经理青秋福：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工业设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2005 年 7 月进入大宏立有限任研发技术员。2010 年 7 月起先后在大宏立有限及大宏立任项目主管、项目经理。

主要研究成果及荣誉：（1）参与申报国家专利 8 项，其参与的研发项目“板/翅式冷却器在圆锥式破碎机油站中的应用”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度科技计划支持项目；（2）2010 年起负责 PYY300/PYY500 等机型的开发工作，其主持的“PYY300 风冷式圆锥破碎机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度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甘德宏、杨中民、LI ZEQUAN（李泽全）、何华、唐清利、何丹、于亚婷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唐清利、何丹、于亚婷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甘德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5 月 30 日，大宏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小凤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先敬、王兵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先敬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7 月，先敬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2014 年 8 月，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学明为监事会监事；当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选举陈学明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陈学明、李小凤和王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职务/关系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甘德宏 | 董事长、总经理 | 直接/间接持有 | 3,823.63 | 53.28% |
| 张文秀 | 战略办公室主任 /甘德宏配偶 | 直接/间接持有 | 1,850.09 | 25.78% |
| 甘德君 | 副总经理/ 甘德宏之弟 | 直接持有 | 109.30 | 1.52% |
| 甘德昌 | 战略办公室副主任 /甘德宏堂兄 | 直接持有 | 109.30 | 1.52% |
| 杨中民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持有 | 109.30 | 1.52% |
| 程曦 | 财务总监 LI ZEQUAN (李泽全)之配偶 | 间接持有 | 54.83 | 0.76% |
| 高勇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间接持有 | 44.24 | 0.62% |
| 先敬 | 副总经理 | 间接持有 | 23.79 | 0.33% |
| 陈学明 | 监事会主席 | 间接持有 | 3.10 | 0.04% |
| 王兵 | 监事 | 间接持有 | 3.58 | 0.05% |
| 杨培金 | 总工程师 | 间接持有 | 24.40 | 0.34% |
| 王伟 | 工程设计部部长 | 间接持有 | 7.26 | 0.10% |
| 李海林 | 研发部部长 | 间接持有 | 8.36 | 0.12% |
| 青秋福 | 项目经理 | 间接持有 | 9.28 | 0.13% |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无质押及冻结情况。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和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



以来的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 姓名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股份 | 比例 | 股份 | 比例 | 股份 | 比例 |
| 甘德宏 | 3,823.63 | 53.28% | 3,858.13 | 55.91% | 680.00 | 55.91% |
| 张文秀 | 1,850.09 | 25.78% | 1,815.59 | 26.31% | 320.00 | 26.31% |
| 甘德君 | 109.30 | 1.52% | 109.30 | 1.58% | 109.30 | 1.58% |
| 甘德昌 | 109.30 | 1.52% | 109.30 | 1.58% | 109.30 | 1.58% |
| 杨中民 | 109.30 | 1.52% | 109.30 | 1.58% | 109.30 | 1.58% |
| 程曦 | 54.83 | 0.76% | - | - | - | - |
| 高勇 | 44.24 | 0.62% | 2.19 | 0.03% | 0.39 | 0.03% |
| 先敬 | 23.79 | 0.33% | 1.65 | 0.02% | 0.29 | 0.02% |
| 陈学明 | 3.10 | 0.04% | 1.10 | 0.02% | 0.19 | 0.02% |
| 王兵 | 3.58 | 0.05% | 1.10 | 0.02% | 0.19 | 0.02% |
| 杨培金 | 24.40 | 0.34% | 2.56 | 0.04% | 0.45 | 0.04% |
| 王伟 | 7.26 | 0.10% | 1.46 | 0.02% | 0.39 | 0.03% |
| 李海林 | 8.36 | 0.12% | 1.46 | 0.02% | 0.26 | 0.02% |
| 青秋福 | 9.28 | 0.13% | 1.83 | 0.03% | 0.32 | 0.03% |

注：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之和；程曦系 LI ZEQUAN（李泽全）配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关系 | 投资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 甘德宏 |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 惠业置业 | 20.00% |
| | | 谊盟投资 | 2.50% |
| | | 西藏大宏立 | 55.00% |
| | | 同信同盛 | 3.33% |
| 张文秀 | 甘德宏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 | 九汇群英 | 3.75% |
| | | 荣丰九鼎 | 2.78% |
| | | 和祥九鼎 | 12.35% |
| | | 西藏大宏立 | 45.00% |
| 程曦 | 财务总监 LI ZEQUAN（李泽全）之配偶 | 宏振投资 | 9.90% |
| | | 宏源同盛 | 17.35% |
| 陈学明 | 监事会主席 | 宏振投资 | 1.56% |
| | | 宏源同盛 | 1.56% |



| | | | |
|-----|----------------|------------|--------|
| 王兵 | 监事 | 宏振投资 | 1.56% |
| | | 宏源同盛 | 0.90% |
| 高勇 | 董事会秘书 兼副总经理 | 宏振投资 | 7.30% |
| | | 利维尔贸易（已注销） | 5.00% |
| | | 立德贸易（已注销） | 40.00% |
| | | 宏源同盛 | 14.17% |
| 先敬 | 副总经理 | 宏振投资 | 5.38% |
| | | 宏源同盛 | 7.25% |
| 杨培金 | 总工程师 | 宏振投资 | 6.25% |
| | | 宏源同盛 | 7.25% |
| 王伟 | 工程设计部部长 | 宏振投资 | 2.08% |
| | | 宏源同盛 | 2.10% |
| 李海林 | 研发部部长 | 宏振投资 | 2.08% |
| | | 宏源同盛 | 2.50% |
| 青秋福 | 项目经理 | 宏振投资 | 2.60% |
| | | 宏源同盛 | 2.70% |

除前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已对此作出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薪酬（万元） | 领薪（或津贴）单位 |
|--------------------|------------|--------|-----------|
| 甘德宏 | 董事长、总经理 | 24.00 | 公司 |
| 杨中民 | 董事、副总经理 | 19.63 | 公司 |
| LI ZEQUAN (李泽全) | 董事、财务总监 | 17.40 | 公司 |
| 何华 | 董事 | 4.76 | 公司 |
| 何丹 | 独立董事 | 4.76 | 公司 |
| 唐清利 | 独立董事 | 4.76 | 公司 |
| 于亚婷 | 独立董事 | 4.76 | 公司 |
| 陈学明 | 监事会主席 | 7.24 | 公司 |
| 王兵 | 监事 | 8.56 | 公司 |
| 李小凤 | 职工监事 | 5.61 | 公司 |
| 高勇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2.81 | 公司 |
| 甘德君 | 副总经理 | 20.25 | 公司 |
| 先敬 | 副总经理 | 11.22 | 公司 |
| 杨培金 | 总工程师 | 13.30 | 公司 |
| 王伟 | 工程设计部部长 | 12.18 | 公司 |
| 李海林 | 研发部部长 | 11.85 | 公司 |



| | | | |
|-----|------|-------|----|
| 青秋福 | 项目经理 | 10.72 | 公司 |
|-----|------|-------|----|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上述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姓名 | 兼职单位 | 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甘德宏 | 惠业置业 | 监事 | 关联方 |
| | 西藏大宏立 | 执行董事 | 关联方 |
| 唐清利 | 西南财经大学民间金融及法律规范研究所 | 所长 | 非关联方 |
| | 四川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 | 秘书长 | 非关联方 |
| |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非关联方 |
|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方 |
| |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方 |
|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方 |
| | 何丹 |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 教授/ 财务系副主任 |
|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 | 关联方 |
|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 | 关联方 |
| 于亚婷 | 电子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 副教授 | 非关联方 |
| |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方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并已作出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甘德宏与副总经理甘德君为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和作出承诺的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

1、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均依法签定《劳动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2、本公司与从事研发工作的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就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目前正常履行。

3、本公司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就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竞业限制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目前正常履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承诺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5日，大宏立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甘德宏担任。

2013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大宏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甘德宏、杨中民、LI ZEQUAN（李泽全）、何华、唐清利、何丹、于亚婷，其中唐清利、何丹、于亚婷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5日，大宏立有限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张文秀担任。



2013年5月30日，大宏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李小凤。

2013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先敬、王兵为大宏立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7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监事会主席先敬辞职的议案》，同意先敬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4年8月，大宏立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学明为股东代表监事。当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陈学明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大宏立有限设立以来，甘德宏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股份制改制前公司一直未设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7月7日，大宏立有限聘请职业经理人刘建文任公司总裁，并聘请职业经理人罗自忠任公司副总裁，聘请 LI ZEQUAN（李泽全）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3月26日，大宏立有限总裁刘建文与副总裁罗自忠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2013年6月6日，大宏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甘德宏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甘德君、杨中民、高勇为副总经理，聘任 LI ZEQUAN（李泽全）为财务总监。其中，高勇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16日，大宏立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先敬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从董事会变化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一名执行董事变更为由七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的变动。

2、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来看：自大宏立有限设立以来甘德宏一直担



任公司总经理，在 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未设副总经理，以甘德宏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保持稳定。2010 年 7 月-2012 年 3 月引入职业经理人刘建文任总裁、罗自忠任副总裁并未改变公司的内部治理和决策模式，并且前述两人的离职时间在 2012 年 3 月，截至 2015 年 3 月首次申报日已达 36 个月。2013 年 6 月整体设立股份公司后新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岗位，并聘任原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担任。

综上所述，近三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工作正常调整的需要等原因，该等变化总体来看有利于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有利于保障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生产经营的连贯性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战略造成重大影响，并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13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且，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在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股票发行上市情况，修改相关条款，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后生效。

公司所建立的各项制度和规则，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公司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前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



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二）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其不受损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其不受损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出席人情况 |
|----|------------|-----------------------|----------------------|
| 1 | 2013/6/6 | 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00% |
| 2 | 2013/12/26 |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00% |
| 3 | 2014/6/26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00% |



| | | | |
|---|------------|-----------------|----------------------|
| 4 | 2014/8/10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00% |
| 5 | 2014/11/26 |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00% |
| 6 | 2014/12/23 |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00% |
| 7 | 2015/2/6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00% |
| 8 | 2015/2/27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00% |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



如下：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5 日通知送达。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四）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出席人情况 |
|----|------------|-------------|--------|
| 1 | 2013/6/6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2 | 2013/12/1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3 | 2014/6/6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4 | 2014/7/2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5 | 2014/8/16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6 | 2014/11/1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7 | 2014/12/8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8 | 2015/1/2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9 | 2015/2/1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及组成

201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及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名称 | 职责 | 成员 |
|----------|---|-------------|
| 战略委员会 | 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甘德宏、于亚婷、唐清利 |
| 提名委员会 | 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拔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 甘德宏、于亚婷、何丹 |
| 审计委员会 |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何华、何丹、唐清利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李泽全、何丹、唐清利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规范运行以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名称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出席人情况 |
|-------|------------|---------------|----------|
| 战略委员会 | 2013/7/15 |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3名委员出席 |
| | 2014/8/16 |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3名委员出席 |
| 提名委员会 | 2013/7/15 |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3名委员出席 |
| | 2014/7/20 |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3名委员出席 |
| 审计委员会 | 2013/7/15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3名委员出席 |
| | 2013/10/20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3名委员出席 |
| | 2013/12/10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全体3名委员出席 |
| | 2014/1/15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全体3名委员出席 |
| | 2014/4/20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3名委员出席 |
| | 2014/6/5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全体3名委员出席 |
| | 2014/7/20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全体3名委员出席 |



| | | | |
|----------|------------|------------------|------------|
| | 2014/10/20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
| | 2015/1/15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013/7/15 |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
| | 2014/4/20 |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

四、监事会

（一）监事会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会议规则主要规定如下：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四）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 | 出席人情况 |
|----|------------|-------------|--------|
| 1 | 2013/6/6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2 | 2013/12/1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3 | 2014/6/6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4 | 2014/7/21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5 | 2014/8/10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6 | 2014/11/11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7 | 2015/2/1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五、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情况

2013 年 6 月 6 日，大宏立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唐清利、何丹、于亚婷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 7 名成员的 1/3 以上，其中何丹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



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款项；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唐清利、何丹、于亚婷自任职以来，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公司重大事项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等事项发表了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了股东利益，对公司规范运行以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任高勇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设置以及工作制度的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如下：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并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询问；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之间的有关事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依法召开。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 2013 年 7 月 3 日上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公司辅导期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建有完善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必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对内部控制工作的检查与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2-2014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27 号”《审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敬请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7,951,773.33 | 29,279,119.71 | 33,548,431.3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3,779,087.00 | 9,192,113.00 | 800,000.00 |
| 应收账款 | 22,534,022.56 | 24,153,267.65 | 21,267,841.48 |
| 预付款项 | 2,307,270.06 | 2,036,071.22 | 398,059.61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114,812.89 | 1,138,228.93 | 1,661,811.28 |
| 存货 | 87,477,580.23 | 87,546,674.28 | 97,995,512.02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158,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5,164,546.07 | 153,345,474.79 | 155,829,655.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82,339,241.81 | 26,024,334.68 | 28,816,059.91 |
| 在建工程 | 35,850,599.75 | 45,145,558.32 | 14,972,182.26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17,550,226.15 | 17,987,231.01 | 5,669,431.92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8,829.81 | 432,360.59 | 312,407.0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65,415.30 | 700,000.00 | 10,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6,994,312.82 | 90,289,484.60 | 59,770,081.17 |
| 资产总计 | 292,158,858.89 | 243,634,959.39 | 215,599,736.9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11,612,034.03 | 18,247,042.39 | 16,822,930.33 |
| 预收款项 | 12,344,379.92 | 12,114,643.70 | 7,860,943.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9,485,164.24 | 7,848,751.38 | 5,424,604.22 |
| 应交税费 | 3,660,557.56 | 9,305,291.94 | 9,354,484.56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2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16,547,680.90 | 11,600,788.06 | 11,050,659.5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3,649,816.65 | 59,116,517.47 | 70,513,621.6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485,528.79 | 239,633.26 | 363,828.63 |
|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85,528.79 | 239,633.26 | 363,828.63 |
| 负债合计 | 54,135,345.44 | 59,356,150.73 | 70,877,450.2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71,760,000.00 | 69,000,000.00 | 12,161,32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资本公积 | 89,357,589.76 | 79,972,117.36 | 37,877,490.70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1,290,628.88 | 658,598.62 | 203,381.73 |
| 盈余公积 | 8,159,518.88 | 3,462,798.67 | 10,102,842.11 |
| 未分配利润 | 67,455,775.93 | 31,185,294.01 | 84,377,252.1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8,023,513.45 | 184,278,808.66 | 144,722,286.6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92,158,858.89 | 243,634,959.39 | 215,599,736.92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27,554,634.29 | 279,614,949.42 | 226,301,721.66 |
| 减：营业成本 | 219,380,474.48 | 184,327,917.89 | 154,535,254.7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39,553.86 | 1,951,628.56 | 1,299,603.96 |
| 销售费用 | 38,637,723.72 | 35,459,228.08 | 28,103,305.51 |
| 管理费用 | 15,020,343.33 | 12,066,461.28 | 12,846,821.70 |
| 财务费用 | -370,934.07 | -137,039.58 | 722,258.87 |
| 资产减值损失 | 846,034.51 | 905,382.03 | 1,197,239.4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98.67 | 22,603.4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1,901,438.46 | 45,041,869.83 | 27,619,840.88 |
| 加：营业外收入 | 3,387,058.22 | 856,206.82 | 72,117.9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1,558.25 | 7,914.84 |
| 减：营业外支出 | 72,092.35 | 297,364.13 | 151,664.4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892.35 | -- | 14,557.4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5,216,404.33 | 45,600,712.52 | 27,540,294.37 |
| 减：所得税费用 | 8,249,202.20 | 6,644,879.83 | 4,281,951.7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6,967,202.13 | 38,955,832.69 | 23,258,342.6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 | -- | -- | -- |



| | | | |
|-------------------------------------|----------------------|----------------------|----------------------|
| 动 |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6,967,202.13 | 38,955,832.69 | 23,258,342.62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6398 | 0.5577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6398 | 0.5577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87,716,256.24 | 317,134,953.54 | 263,827,158.5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10,119.92 | 2,025,282.85 | 10,079,907.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6,126,376.16 | 319,160,236.39 | 273,907,065.7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39,560,528.03 | 191,451,837.84 | 177,326,165.4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5,191,033.21 | 34,970,354.42 | 31,117,188.2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4,163,653.86 | 31,321,779.14 | 24,376,251.4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114,789.27 | 18,657,640.42 | 20,516,514.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3,030,004.37 | 276,401,611.82 | 253,336,119.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096,371.79 | 42,758,624.57 | 20,570,946.0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8,000.00 | 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498.67 | 22,603.4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510.00 | 24,000.00 | 52,485.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10.00 | 182,498.67 | 5,075,088.4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 47,014,091.90 | 28,447,034.89 | 24,650,951.86 |



| | | | |
|---------------------------|-----------------------|-----------------------|-----------------------|
| 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5,158,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014,091.90 | 28,447,034.89 | 29,808,951.8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004,581.90 | -28,264,536.22 | -24,733,863.4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 -- | 39,53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13,208,277.9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00.00 | -- | 52,738,277.9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23,208,277.9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419,136.27 | 18,763,400.00 | 655,175.7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19,136.27 | 18,763,400.00 | 23,863,453.7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80,863.73 | -18,763,400.00 | 28,874,824.2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672,653.62 | -4,269,311.65 | 24,711,906.7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279,119.71 | 33,548,431.36 | 8,836,524.5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951,773.33 | 29,279,119.71 | 33,548,431.36 |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控股其他子公司，未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亦未编



制合并报表。

三、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在货物发出且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归入同一类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00 |
| 1-2年 | 10.00 |
| 2-3年 | 20.00 |
| 3-4年 | 50.00 |
| 4年以上 | 100.00 |

（2）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归入同一类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00 |
| 1-2年 | 30.00 |
| 2-3年 | 50.00 |
| 3年以上 |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因债务单位出现资不抵债等情况导致的收回风险较大或收回性显著降低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三）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



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六）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30 | 5 | 4.75~3.17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在建工程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年限 |
| 管理用软件 | 10 年 | 预计可使用年限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九）借款费用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本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为西部企业且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可享受按 15% 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4 月 26 日经四川省大邑县地方税务局大地税一税通[2013]（西开）45 号文批复，同意大宏立公司在 2012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四川省大邑县地方税务局以大地税三税通[2014]40 号文批复，同意大宏立公司在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70% 以上，符合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 2014 年度暂按 15% 计提企业所得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经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29 号。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892.35 | 1,558.25 | -6,642.5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203,000.00 | 524,300.00 | 20,000.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 | 498.67 | 22,603.4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7,858.22 | 32,984.44 | -92,903.93 |
| 小计 | 3,314,965.87 | 559,341.36 | -56,943.10 |
| 所得税的影响数 | -497,244.88 | -83,901.20 | 8,541.47 |



| | | | |
|----|--------------|------------|------------|
| 合计 | 2,817,720.99 | 475,440.16 | -48,401.64 |
|----|--------------|------------|------------|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82,339,241.81 元，固定资产类别、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折旧年限（年）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2,120,292.75 | 4,833,775.96 | 57,286,516.79 | 20-30 |
| 机器设备 | 35,505,234.25 | 12,716,275.41 | 22,788,958.84 | 10 |
| 运输设备 | 5,926,970.18 | 4,537,051.71 | 1,389,918.47 | 5 |
| 电子设备 | 2,861,553.68 | 1,987,705.97 | 873,847.71 | 3 |
| 合计 | 106,414,050.86 | 24,074,809.05 | 82,339,241.81 | — |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的股权投资。

（三）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7,550,226.15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取得方式 | 原值 | 摊销年限 | 累计摊销额 | 账面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出让 | 18,096,161.90 | 50 年 | 1,229,097.14 | 16,867,064.76 |
| 办公软件 | 购买 | 964,354.68 | 10 年 | 281,193.29 | 683,161.39 |
| 合计 | | 19,060,516.58 | | 1,510,290.43 | 17,550,226.15 |

备注：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九、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妙庄铸造应付账款为 105,835.90 元。

2、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无其他应付款。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为 9,485,164.24 元，系工资、奖金等。

4、应付股利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股利。

（三）或有负债

参见本节之“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股本 | 7,176.00 | 6,900.00 | 1,216.13 |
| 资本公积 | 8,935.76 | 7,997.21 | 3,787.75 |
| 专项储备 | 129.06 | 65.86 | 20.34 |
| 盈余公积 | 815.95 | 346.28 | 1,010.28 |
| 未分配利润 | 6,745.58 | 3,118.53 | 8,437.73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802.35 | 18,427.88 | 14,472.23 |
|---------|-----------|-----------|-----------|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09.64 | 4,275.86 | 2,057.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00.46 | -2,826.45 | -2,473.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8.09 | -1,876.34 | 2,887.4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67.27 | -426.93 | 2,471.19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终端客户以所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1年期按揭贷款。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若客户违约，本公司将代客户偿付剩余的本金和拖欠的银行利息，并被要求收回作为按揭标的物的设备，完全享有变卖抵债设备的权利。若被要求代偿借款，根据合同价款测算，本公司无实质经济损失。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担有担保责任的上述客户借款余额为262.41万元，相关合同条款正常履行；截止2015年4月主债务合同将履行完毕，届时公司将自动解除反担保义务。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月29日，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城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与公司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邑城公高授20150001号），约定由该银行向大宏立公司提供6,37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该合同项下的授信业务起始日、到期日、金额、利率、费率、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单笔授信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或转账凭证、借据及电子系统记录数据等为准。前述授信合同由成都农商银行与大宏立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邑城公高抵2015000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邑城公高抵20150001）和《动产浮动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邑城公流借20150001）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三）借款及授信合同（1,000万元以上）”相关内容。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89 | 2.59 | 2.21 |
| 速动比率（倍） | 1.26 | 1.11 | 0.82 |
| 资产负债率 | 18.53% | 24.36% | 32.87% |
| 财务指标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4.03 | 12.31 | 12.44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51 | 1.99 | 1.6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6,063.22 | 5,001.38 | 3,233.66 |
| 净利润（万元） | 4,696.72 | 3,895.58 | 2,325.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414.95 | 3,848.04 | 2,330.6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42.88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32 | 2.67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74 | 0.62 |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2 | -0.06 |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29% | 0.41% | 0.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56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56 |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普通股股数（普通股股数为期末股本总额）；（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 报告期利润 | 年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4年 | 22.61% | 0.68 | 0.68 |
| | 2013年 | 23.72% | 0.56 | 0.56 |
| | 2012年 | 20.61%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4年 | 21.25% | 0.64 | 0.64 |
| | 2013年 | 23.44% | 0.56 | 0.56 |
| | 2012年 | 20.65% | - | - |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



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5月6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大宏立机器截至2013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



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6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未调账。

本次资产评估是以为成都大宏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目的，确定本次对成都大宏立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根据评估结果，大宏立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 17,514.08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7.85%。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559.97 万元、24,363.50 万元和 29,215.89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表明公司经营稳健、实力逐步增强。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亦进一步增强了应对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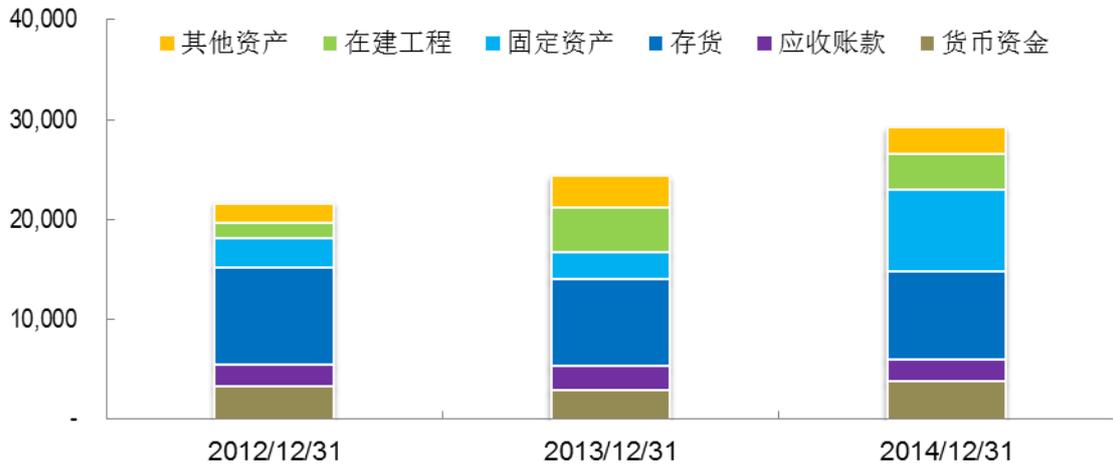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516.45 | 53.11 | 15,334.55 | 62.94 | 15,582.97 | 72.28 |
| 货币资金 | 3,795.18 | 12.99 | 2,927.91 | 12.02 | 3,354.84 | 15.56 |
| 应收票据 | 377.91 | 1.29 | 919.21 | 3.77 | 80.00 | 0.37 |
| 应收账款 | 2,253.40 | 7.71 | 2,415.33 | 9.91 | 2,126.78 | 9.86 |
| 预付款项 | 230.73 | 0.79 | 203.61 | 0.84 | 39.81 | 0.18 |
| 其他应收款 | 111.48 | 0.38 | 113.82 | 0.47 | 166.18 | 0.77 |
| 存货 | 8,747.76 | 29.94 | 8,754.67 | 35.93 | 9,799.55 | 45.45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15.80 | 0.0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699.43 | 46.89 | 9,028.95 | 37.06 | 5,977.01 | 27.72 |
| 固定资产 | 8,233.92 | 28.18 | 2,602.43 | 10.68 | 2,881.61 | 13.37 |
| 在建工程 | 3,585.06 | 12.27 | 4,514.56 | 18.53 | 1,497.22 | 6.94 |
| 无形资产 | 1,755.02 | 6.01 | 1,798.72 | 7.38 | 566.94 | 2.6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88 | 0.17 | 43.24 | 0.18 | 31.24 | 0.1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6.54 | 0.26 | 70.00 | 0.29 | 1,000.00 | 4.64 |
| 资产总计 | 29,215.89 | 100.00 | 24,363.50 | 100 | 21,559.97 | 100.00 |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2.28%、62.94%和 53.11%，占总资产比重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公司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有效降低存货等流动资产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系按计划实施新厂区建设，



厂房、机器设备投入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目前能够保障业务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简图（万元）



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90%以上，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54.84 万元、2,927.91 万元和 3,795.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3%、19.09%和 24.46%。公司货币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支付困难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3）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0.00 万元、919.21 万元和 377.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5.99%和 2.44%。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



金额较低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承兑银行 | 出票日 | 到期日 | 票据金额 |
|-----------|-------------------|------------------|------------|-----------|---------------|
| 1 | 贵阳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4/10/22 | 2015/4/22 | 100.00 |
| 2 |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2014/10/27 | 2015/4/27 | 100.00 |
| 3 | 青岛政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潍坊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 2014/8/27 | 2015/4/27 | 100.00 |
| 4 | 广东锐亚机械有限公司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4/10/22 | 2015/4/22 | 37.91 |
| 5 | 青岛恒泰电脑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莱西支行 | 2014/10/23 | 2015/4/21 | 20.00 |
| 6 | 重庆锦元商贸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2014/11/26 | 2015/5/26 | 20.00 |
| 合计 | | | | | 377.9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2014 年 | 2013-12-31/ 2013 年 | 2012-12-31/ 2012 年 |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253.40 | 2,415.33 | 2,126.78 |
| 环比增长率 | -6.70% | 13.57%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083.59 | 27,809.35 | 22,484.66 |
| 环比增长率 | 15.37% | 23.68% | - |
|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 7.02% | 8.69% | 9.46% |
| 应收账款/总资产 | 7.71% | 9.91% | 9.8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6.78 万元、2,415.33 万元和 2,253.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9.91%和 7.71%，同时应收账款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8.69%和 7.02%，占同期总资产及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反映了公司销售收入质量较高。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占比较低，反映了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以及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①信用政策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砂石、矿山、建材等领域，在标准化产品基础上，针对客户不同的生产特点，对辅机选择、产品的规格、参数、可靠性提出不同的调整公司可依据客户要求定制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订货、竞标等方式销售破碎筛分产品，在洽商过程中，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资金状况与公司议定结算方式，各期结算付款进度一般为：

A.预付款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或开始安排生产时，客户向公司预付合同总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公司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确定预付款比例，一般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30%预收款。

B.提货款

按照合同约定，客户应向公司支付货款金额达到 95%方可提货，通常提货地点在公司厂区库房内，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出厂之时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

C.质保金

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5%。公司对产品的主要机械部件实行质量保证，客户在质保期（通常以设备在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后的 12 个月或机器开始运转 2000 个小时）届满后向公司支付质保金。

同时公司亦依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及具体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灵活调整各期付款结算比例，对于新客户、小客户一般要求提货时全额付款或加大预付款或提货款付款比例；对于长期合作客户或实力较强的客户予以适度放宽；针对定制品，公司同样要求对方加大预付款的比例，以降低经营风险。

②应收账款帐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 余额 | 比例 (%)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比例 (%)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比例 (%) | 坏账 准备 |
|------|-----------------|---------------|---------------|-----------------|---------------|---------------|-----------------|---------------|---------------|
| 1年以内 | 1,720.99 | 67.27 | 86.05 | 1,596.91 | 59.29 | 79.85 | 1,439.96 | 62.18 | 72.00 |
| 1-2年 | 378.19 | 14.78 | 37.82 | 775.09 | 28.78 | 77.51 | 704.99 | 30.44 | 70.50 |
| 2-3年 | 268.08 | 10.48 | 53.62 | 195.54 | 7.26 | 39.11 | 129.57 | 5.59 | 25.91 |
| 3-4年 | 127.27 | 4.97 | 63.63 | 88.50 | 3.29 | 44.25 | 41.34 | 1.79 | 20.67 |
| 4年以上 | 63.69 | 2.50 | 63.69 | 37.44 | 1.39 | 37.44 | - | - | - |
| 合计 | 2,558.22 | 100.00 | 304.81 | 2,693.48 | 100.00 | 278.16 | 2,315.87 | 100.00 | 189.08 |

报告期内，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约80%以上，其中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质量保证金。根据销售协议，通常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出厂之时转移至客户，未付款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客户在质保期（通常以设备在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后的12个月或机器开始运转2000个小时）结束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公司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少且占比较低，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于2-3年、3-4年、4年以上应收账款分别按20%、50%及100%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该部分应收账款列入重点清收范围，指定专人负责、成立专门的催收小组加强对该类账款的催收，同时亦建立对营销人员的超期应收账款处罚机制，加大催收力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始终保持80%以上，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及结算方式，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及总资产比重较低，表明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措施较为有效。

③应收账款的管理

公司财务部和销售办公室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财务部门每月将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发给各销售部门，销售管理部门严格对照信用额度表和账龄明细表，及时核对、跟踪赊销客户的回款情况，对未按期结算回款的客户及时联络和反馈给主管销售的大区经理或相关业务人员。公司业务人员全程负责对其经手赊销业务的账款回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客户进行访问。访问客户时，如发现客户有异常现象，应立即上报销售办公室，由销售办公室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公司建立了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率作为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因清理追收不力，造成呆账、坏账的销售人



员，公司将追究其相关责任。此外，公司还成立了应收账款催收小组，专门负责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④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核销呆坏账金额为 85.67 万元，涉及 86 户，占应收账款比重很小。

a.所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产品销售尾款。所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涉及的单位多、单项金额较小，无法与客户联系，公司多次催收均无法收回。如继续催收，会造成收账成本高于应收金额，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予以作为坏账核销。

b.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应收账款 85.67 万元（均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作为坏账予以核销；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c.上述核销应收账款共涉及债务人 86 户，其中前十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金额 | 坏帐准备 | 性质 | 核销原因 |
|----------------|-------|-------|----|---------|
| 重庆展拓建材有限公司 | 7.00 | | | |
| 都江堰市新和谐砂场 | 6.35 | | | |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6.03 | | | |
| 都江堰金星砂场 | 6.00 | | | 账龄较长、无法 |
| 谢顺忠 | 6.00 | 已全额计提 | 货款 | 与客户联系、质 |
| 彭再洪 | 5.52 | | | 量纠纷协商减 |
| 四川中腾科贸有限公司 | 5.00 | | | 免等原因导致 |
| 巢湖市居巢区英山铁矿有限公司 | 5.00 | | | |
| 新津洪禾砂场 | 3.43 | | | |
| 新疆阜康赵少平 | 3.30 | | | |
| 合计 | 53.63 | | | |

d.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应收账款核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核销程序规范；上述所核销的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发行



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公司未将核销上述应收账款的损失在税前扣除，不存在潜在税收风险。

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 账龄 | 南风股份 | 中信重工 | 鞍重股份 | 利君股份 | 山东矿机 | 林州重机 | 发行人 |
|-----------|------|------|------|------|------|------|------|
| 1年以内 | 5% | 1% | 5% | 3% | 5% | 5% | 5% |
| 1-2年 | 10% | 5% | 10% | 10% | 10% | 10% | 10% |
| 2-3年 | 30% | 10% | 30% | 30% | 20% | 30% | 20% |
| 3年以上 | 60% | 20% | 50% | 50% | 100% | 100% | 50% |
| 4-5年（或以上） | - | 40% | 70% | 70% | - | - | 100% |
| 5年以上 | - | 100% | 100% | 100% | - | - | -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一向重视对客户信用评价及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坏账损失较低，坏账准备政策计提谨慎且具有一贯性。

⑥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序号 | 名称 | 应收账款（截至期末） | | |
|-------|--------------|-------------------------|------------|-------|------|
| | |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 2014年 | 1 | 重庆市乐畅建材有限公司 | 215.63 | 8.43 | 1年以内 |
| | 2 | 唐礼江 | 17.26 | 0.67 | 1年以内 |
| | | | 143.79 | 5.62 | 1-2年 |
| | 3 | 招远市玲珑镇黄金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温家分公司 | 152.80 | 5.97 | 1年以内 |
| | 4 | 重庆翔坤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 151.25 | 5.91 | 1年以内 |
| 5 | 贵阳花溪兴泰建材有限公司 | 141.13 | 5.52 | 1年以内 | |
| | | 合计 | 821.85 | 32.12 | |
| 2013年 | 1 | 重庆市乐畅建材有限公司 | 81.75 | 3.04 | 1年以内 |
| | | | 313.88 | 11.65 | 1-2年 |
| | 2 | 唐礼江 | 240.07 | 8.91 | 1年以内 |
| | 3 | 山东兴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7.90 | 4.75 | 1年以内 |
| 4 | 青岛海达石墨有限公司 | 120.00 | 4.46 | 1年以内 | |



| | | | | | |
|-------|---|-------------|-----------------|--------------|------|
| | 5 | 重庆富坝建材有限公司 | 119.78 | 4.45 | 1年以内 |
| | | 合计 | 1,003.38 | 37.26 | |
| 2012年 | 1 | 重庆市乐畅建材有限公司 | 555.36 | 23.98 | |
| | 2 | 李彬 | 160.00 | 6.91 | |
| | 3 | 苍山顺天商贸有限公司 | 102.80 | 4.44 | 1年以内 |
| | 4 | 格尔木鑫鼎矿业有限公司 | 86.40 | 3.73 | |
| | 5 | 平坝县平鑫采石厂 | 70.00 | 3.02 | |
| | | 合计 | 974.56 | 42.08 | |

上述应收账款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亦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81 万元、203.61 万元和 230.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23.33 | 10.11% |
| 沈阳市永达有色铸造厂 | 16.80 | 7.28%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成雅加油站 | 13.78 | 5.97% |
| 成都鑫春辉物资有限公司 | 12.13 | 5.26% |
| 国网四川大邑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12.00 | 5.20% |
| 合计 | 78.05 | 33.83% |

发行人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18 万元、113.82 万元和 111.4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0.74%和 0.72%，主要系公司全国各地销售人员备用金，以及调换存在质量问题产品零部件的相关往来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4/12/31 | | | 2013/12/31 | | | 2012/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74.77 | 56.41 | 3.74 | 112.45 | 90.75 | 5.62 | 150.09 | 80.97 | 7.50 |
| 1至2年 | 57.78 | 43.59 | 17.33 | 9.09 | 7.34 | 2.73 | 30.03 | 16.20 | 9.01 |
| 2至3年 | - | - | - | 1.27 | 1.02 | 0.63 | 5.15 | 2.78 | 2.58 |
| 3年以上 | - | - | - | 1.10 | 0.89 | 1.10 | 0.10 | 0.05 | 0.10 |
| 合计 | 132.55 | 100 | 21.07 | 123.91 | 100 | 10.08 | 185.37 | 100 | 19.19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备用金 | 55.71 | 58.79 | 100.57 |
| 售后调换 | 53.87 | 59.69 | 10.13 |
| 押金、保证金 | 22.97 | 4.33 | 2.39 |
| 代垫运费 | - | - | 13.06 |
| 预提费用 | - | - | 11.74 |
| 其他 | - | 1.09 | 47.49 |
| 合计 | 132.55 | 123.91 | 185.37 |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关联方往来款期末余额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四）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7）存货

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99.55 万元、8,754.67 万元和 8,747.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45%、35.93%和 29.94%。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及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呈下降趋势，且存货的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公司逐年提升管理水平，优化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以及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协调所致。

报告期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存货类别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3,879.12 | 44.34 | 3,571.86 | 40.80 | 3,474.85 | 35.46 |



| | | | | | | |
|-----------|-----------------|---------------|-----------------|---------------|-----------------|---------------|
| 周转材料 | 1.79 | 0.02 | 2.72 | 0.03 | 8.82 | 0.09 |
| 在产品 | 1,366.75 | 15.62 | 811.11 | 9.26 | 1,329.68 | 13.57 |
| 产成品 | 3,500.10 | 40.01 | 4,368.98 | 49.90 | 4,986.20 | 50.88 |
| 合计 | 8,747.76 | 100.00 | 8,754.67 | 100.00 | 9,799.55 | 100.00 |
| 存货增长率 | | -0.08% | | -10.66% |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2.51 | | 1.99 | | 1.61 |
| 存货/营业收入 | | 26.71% | | 31.31% | | 43.30% |

①存货规模及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库存规模的大小主要与公司生产模式、生产周期以及生产规划相关。公司部分主机产品及零配件为定制化的生产，公司根据相关订单，进行原材料备货组织生产，一般从接受订单到产品提货，生产周期一般为2-3个月；此外，部分产品及零配件为标准化产品，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市场的快速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占比呈逐年下降而原材料占比逐年上升，除了因公司提升生产以及存货管理效率外，还主要系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各期末产成品处于较低水平；原材料占比的增加主要系存货总体降低。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以及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稳定，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固定资产 | 8,233.92 | 60.10 | 2,602.43 | 28.82 | 2,881.61 | 48.21 |
| 在建工程 | 3,585.06 | 26.17 | 4,514.56 | 50.00 | 1,497.22 | 25.05 |
| 无形资产 | 1,755.02 | 12.81 | 1,798.72 | 19.92 | 566.94 | 9.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88 | 0.36 | 43.24 | 0.48 | 31.24 | 0.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6.54 | 0.56 | 70.00 | 0.78 | 1,000.00 | 16.7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699.43 | 100.00 | 9,028.95 | 100.00 | 5,977.01 | 100.00 |

(1) 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为10,641.41万元，净值为8,233.92万元，综合成新率为77.38%，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折旧年限 | 原值 | | 净值 | | 成新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30年 | 6,212.03 | 58.38 | 5,728.65 | 69.57 | 92.22 |
| 机器设备 | 10年 | 3,550.52 | 33.37 | 2,278.90 | 27.68 | 64.18 |
| 运输设备 | 5年 | 592.70 | 5.57 | 138.99 | 1.69 | 23.45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年 | 286.16 | 2.69 | 87.38 | 1.06 | 30.54 |
| 合计 | | 10,641.41 | 100.00 | 8,233.92 | 100.00 | 77.38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497.22万元、4,514.56万元和3,585.0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05%、50.00%和26.17%。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1500台/套节能型自动化成套设备生产线 | 3,040.11 | - | 3,040.11 |
| 300套砂石成套标准线 | 415.90 | - | 415.90 |
|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57.47 | - | 57.47 |
| 零星工程 | 71.59 | - | 71.59 |
| 合计 | 3,585.06 | - | 3,585.06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光华大道新厂区厂房和机器设备，已按计划完成新厂区2、3号厂房的建设并转入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566.94万元、1,798.72万元和1,755.02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9.49%、19.92%和12.81%。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各期末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土地使用权 | 1,686.71 | 1,722.90 | 510.67 |
| 软件 | 68.32 | 75.82 | 56.28 |
| 合计 | 1,755.02 | 1,798.72 | 566.94 |

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增加1,231.78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取得光华大道新厂区土地，新增土地使用权1,246.35万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1.24万元、43.24万元和48.88万元，主要来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08.27万元、288.24和325.89万元，所计提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资产未存在减值情形。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公允、稳健、切实可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各类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公司将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00.00万元、70.00万元和76.54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16.73%、0.78%和0.56%，主要为预付土地及设备款，其中2012末的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土地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质量良好，资产结构配置合理，体现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各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出现坏账或大幅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二）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余额分别为 7,087.75 万元、5,935.62 万元和 5,413.53 万元。公司负债均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货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合计 | 5,364.98 | 99.10 | 5,911.65 | 99.60 | 7,051.36 | 99.49 |
| 应付账款 | 1,161.20 | 21.45 | 1,824.70 | 30.74 | 1,682.29 | 23.74 |
| 预收款项 | 1,234.44 | 22.80 | 1,211.46 | 20.41 | 786.09 | 11.09 |
| 应付职工薪酬 | 948.52 | 17.52 | 784.88 | 13.22 | 542.46 | 7.65 |
| 应交税费 | 366.06 | 6.76 | 930.53 | 15.68 | 935.45 | 13.20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2,000.00 | 28.22 |
| 其他应付款 | 1,654.77 | 30.57 | 1,160.08 | 19.54 | 1,105.07 | 15.5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8.55 | 0.90 | 23.96 | 0.40 | 36.38 | 0.51 |
| 预计负债 | 48.55 | 0.90 | 23.96 | 0.40 | 36.38 | 0.51 |
| 负债合计 | 5,413.53 | 100.00 | 5,935.62 | 100.00 | 7,087.75 | 100.00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82.29 万元、1,824.70 万元和 1,161.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4%、30.74%和 21.45%，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情况，关联方往来款期末余额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四）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6.09 万元、1,211.46 万元和 1,234.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9%、20.41%和 22.80%，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的客户货款及安装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客户的订单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42.46 万元、784.88 万元和 948.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13.22%和 17.52%。报告期内



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除因员工工资有所提升外，还由于收入逐步扩大、利润逐年增长，期末计提的年终奖亦有所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35.45 万元、930.53 万元和 366.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0%、15.68%和 6.76%。201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按所得税汇算数调增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2013 年其他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系代扣代缴公司员工及股东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增值税 | 37.38 | 210.57 | 18.17 |
| 企业所得税 | 318.42 | 553.30 | 900.20 |
| 城建税 | 2.11 | 10.53 | 0.91 |
| 教育费附加 | 1.27 | 6.32 | 0.5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0.84 | 4.21 | 0.36 |
| 其他税费 | 6.04 | 145.59 | 15.26 |
| 合计 | 366.06 | 930.53 | 935.45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05.07 万元、1,160.08 万元和 1,654.7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分别为 15.59%、19.54%和 30.57%，略有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有所增长。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保证金及押金 | 1,402.82 | 979.50 | 655.58 |
| 其他 | 251.95 | 180.58 | 449.49 |
| 合计 | 1,654.77 | 1,160.08 | 1,105.07 |

其中 2012 年末应付关联方甘德宏 301.76 万元，2013 年 2 月甘德宏对该债务予以豁免，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6）应付股利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 2,000.00 万元，2013 年已分配完毕。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0 元。

（7）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系所计提的质保维修费，各期末余额较小，分别为 36.38 万元、23.96 万元和 48.55 万元。公司按当期营业收入发生额的 0.4% 计提质保维修费。

2、偿债能力分析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21、2.59 和 2.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1.11 和 1.2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提升，表明公司流动性状况良好且不断改善，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87%、24.36%和 18.53%，处于较低水平且逐年下降，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233.66 万元、5,001.38 万元和 6,063.22 万元；2012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42.88 倍，2013 年及 2014 年度未发生有息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 财务指标 | 2014 年/ 2014.12.31 | 2013 年/ 2013.12.31 | 2012 年 /2012.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89 | 2.59 | 2.21 |
| 速动比率（倍） | 1.26 | 1.11 | 0.82 |
| 资产负债率 | 18.53% | 24.36% | 32.8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6,063.22 | 5,001.38 | 3,233.6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42.88 |

注：2013 年、2014 年公司未曾发生有息负债，利息支出为 0 元。

此外，公司银行资信方面无任何不良记录，亦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同时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合理需要积极改



善财务结构，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投资收益。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 项目 | 可比公司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比率 | 南风股份 | -- | 2.90 | 4.75 |
| | 中信重工 | 1.69 | 1.69 | 1.42 |
| | 鞍重股份 | -- | 4.70 | 4.90 |
| | 利君股份 | -- | 3.57 | 4.23 |
| | 山东矿机 | 1.58 | 1.69 | 1.98 |
| | 林州重机 | 0.85 | 0.89 | 0.80 |
| | 均值 | 1.37 | 2.57 | 3.01 |
| | 大宏立 | 2.89 | 2.59 | 2.21 |
| 速动比率 | 南风股份 | -- | 2.35 | 4.09 |
| | 中信重工 | 1.16 | 1.28 | 1.12 |
| | 鞍重股份 | -- | 3.75 | 4.08 |
| | 利君股份 | -- | 3.14 | 3.87 |
| | 山东矿机 | 1.22 | 1.22 | 1.40 |
| | 林州重机 | 0.66 | 0.65 | 0.66 |
| | 均值 | 1.01 | 2.07 | 2.54 |
| | 大宏立 | 1.26 | 1.11 | 0.82 |
| 资产负债率 | 南风股份 | -- | 24.65% | 21.94% |
| | 中信重工 | 60.41% | 55.33% | 54.36% |
| | 鞍重股份 | -- | 19.07% | 18.05% |
| | 利君股份 | -- | 25.24% | 21.70% |
| | 山东矿机 | 45.39% | 40.27% | 34.79% |
| | 林州重机 | 65.73% | 56.52% | 51.66% |
| | 均值 | 57.18% | 36.85% | 33.75% |
| | 大宏立 | 18.53% | 24.36% | 32.87%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无较大差别，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均值。总体来说，公司流动性水平处于较安全范围内，偿债风险较小。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表：



| 财务指标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4.03 | 12.31 | 12.44 |
| 存货周转率（次） | 2.51 | 1.99 | 1.61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1.22 | 1.22 | 1.19 |

2、资产周转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44 次、12.31 次和 14.03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并略有上升，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回款能力和应收账款控制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持续提升，分别为 1.61 次、1.99 次和 2.51 次，主要系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效率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9 次、1.22 次和 1.22 次，基本保持稳定。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 项目 | 可比公司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南风股份 | -- | 1.09 | 0.92 |
| | 中信重工 | 2.02 | 2.06 | 3.36 |
| | 鞍重股份 | -- | 1.73 | 2.38 |
| | 利君股份 | -- | 3.67 | 3.25 |
| | 山东矿机 | 1.52 | 1.70 | 2.38 |
| | 林州重机 | 1.88 | 2.62 | 2.22 |
| | 均值 | 1.81 | 2.14 | 2.42 |
| | 大宏立 | 14.03 | 12.31 | 12.44 |
| 存货周转率 | 南风股份 | -- | 1.95 | 2.04 |
| | 中信重工 | 1.07 | 1.33 | 2.23 |
| | 鞍重股份 | -- | 0.90 | 1.27 |
| | 利君股份 | -- | 1.90 | 1.88 |
| | 山东矿机 | 1.87 | 1.96 | 2.09 |
| | 林州重机 | 2.03 | 3.09 | 3.54 |
| | 均值 | 1.66 | 1.86 | 2.18 |
| | 大宏立 | 2.51 | 1.99 | 1.61 |
| 总资产周转率 | 南风股份 | -- | 0.36 | 0.32 |
| | 中信重工 | 0.28 | 0.30 | 0.49 |
| | 鞍重股份 | -- | 0.28 | 0.43 |
| | 利君股份 | -- | 0.34 | 0.32 |



| | | | |
|------|------|------|------|
| 山东矿机 | 0.40 | 0.45 | 0.55 |
| 林州重机 | 0.30 | 0.40 | 0.35 |
| 均值 | 0.33 | 0.36 | 0.41 |
| 大宏立 | 1.22 | 1.22 | 1.19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周转率各指标均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一般为现款提货，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低。

（四）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083.59 | 97.95% | 27,809.35 | 99.46% | 22,484.66 | 99.36% |
| 其他业务收入 | 671.87 | 2.05% | 152.14 | 0.54% | 145.52 | 0.64% |
| 合计 | 32,755.46 | 100% | 27,961.49 | 100% | 22,630.17 | 100% |

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84.66 万元、27,809.35 万元和 32,08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6%、99.46%和 97.9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 100%，其他业务收入的绝对额和比例较低，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废铁、提供劳务等收入。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主要系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公司对市场的不断开拓。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破碎机 | 20,944.89 | 65.28 | 17,879.88 | 64.29 | 14,051.46 | 62.49 |
| 筛分机 | 5,610.34 | 17.49 | 4,819.70 | 17.33 | 4,083.92 | 18.16 |
| 输送机 | 538.87 | 1.68 | 952.10 | 3.42 | 726.33 | 3.23 |
| 配件 | 4,989.49 | 15.55 | 4,157.68 | 14.95 | 3,622.95 | 16.11 |
| 合计 | 32,083.59 | 100.00 | 27,809.35 | 100.00 | 22,484.6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主机、配件销售，其中主机可分为破碎机系列、筛分机系列和输送机系列，广泛应用于砂石、矿山、建材等行业，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配件主要系主机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不断更新替换的易耗品部分。公司作为国内专门生产破碎筛分设备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的销售，报告期各年度破碎机的销售收入维持在 60%以上，其他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亦基本保持稳定。

破碎机作为公司的主导产品，由于其具有适用范围广、生产成本低、操作维护简单、自动化程度高、技术含量高等特点，被市场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破碎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51.46 万元、17,879.88 万元和 20,944.8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2.49%、64.29%和 65.28%，呈稳定增长态势，反映了破碎机产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筛分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4,083.92 万元、4,819.70 万元和 5,610.3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16%、17.33%和 17.49%。筛分机是公司的传统产品，其具有技术含量高、筛分效率高、安全节能、易于维护等特性。由于公司为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提供商，筛分机与破碎机销售收入波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输送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726.33 万元、952.10 万元和 538.8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23%、3.42%和 1.68%，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尽管公司输送机具有输送量大、安全性高、工作平稳、节能等特点，但该产品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且单位价值低，公司将其作为成套设备的辅助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622.95 万元、4,157.68 万元和 4,989.4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6.11%、14.95%和 15.55%，呈稳定增长态



势。破碎筛分成套产品工作环境恶劣，部分零配件部件的损耗较大，需要定期更换以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因此配件销售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一直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随着公司成套产品市场份额的扩大以及应用领域的延伸，公司配件销售增长潜力较大。

（2）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地区 | 5,762.66 | 17.96 | 4,375.35 | 15.73 | 1,511.35 | 6.72 |
| 华北地区 | 792.57 | 2.47 | 1,389.02 | 4.99 | 515.02 | 2.29 |
| 华南地区 | 937.38 | 2.92 | 513.94 | 1.85 | 201.05 | 0.89 |
| 华中地区 | 752.39 | 2.35 | 555.99 | 2.00 | 962.22 | 4.28 |
| 东北地区 | 913.34 | 2.85 | 203.79 | 0.73 | - | - |
| 西南地区 | 17,461.04 | 54.42 | 15,708.71 | 56.49 | 16,422.34 | 73.04 |
| 西北地区 | 5,279.98 | 16.46 | 4,954.35 | 17.82 | 2,872.69 | 12.78 |
| 国外 | 184.22 | 0.57 | 108.20 | 0.39 | - | - |
| 合计 | 32,083.59 | 100.00 | 27,809.35 | 100.00 | 22,484.66 | 100.00 |

报告期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在国内市场中公司产品销售分布较广，相对集中的地区为西南、华东、西北等地区。随着公司销售团队及营销网络的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打开了东北、国外市场，强化了华东、华南以及西北市场的建设。

（3）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砂石市场 | 27,606.07 | 86.04 | 22,936.37 | 82.48 | 19,354.83 | 86.08 |
| 矿山市场 | 4,477.52 | 13.96 | 4,872.98 | 17.52 | 3,129.83 | 13.92 |
| 合计 | 32,083.59 | 100.00 | 27,809.35 | 100.00 | 22,484.66 | 100.00 |

公司产品应用于砂石、矿山行业，其中砂石下游行业包含有建筑、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应用范围广阔；矿山主要包含铁矿、铜矿等金属矿以及磷矿石等非金属矿。报告期公司在砂石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其占比分别为 86.08%、82.48%和 86.04%，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4）季节收入变化分析

本行业除一季度因春节因素为传统的淡季外，不存在其他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或野外作业，收入在季节之间因下游行业生产特点以及销售区域的不同而出现小幅波动，例如西北地区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有较长的冬季作息时间，广西、海南等有较长的雨季气候。由于公司销售基本覆盖全国，收入季节性不明显。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破碎机 | 7,617.18 | 72.09 | 6,649.69 | 70.92 | 4,894.83 | 69.62 |
| 筛分机 | 1,728.88 | 16.36 | 1,350.51 | 14.40 | 1,004.75 | 14.29 |
| 输送机 | 93.05 | 0.88 | 151.34 | 1.61 | 91.96 | 1.31 |
| 配件 | 1,126.38 | 10.66 | 1,225.02 | 13.06 | 1,039.60 | 14.79 |
| 合计 | 10,565.49 | 100.00 | 9,376.56 | 100.00 | 7,031.13 | 100.00 |

1、主要产品毛利构成及比重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中毛利占比最高的是破碎机，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分别为 4,894.83 万元、6,649.69 万元和 7,617.18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69.62%、70.92%和 72.09%。破碎机是公司具有传统优势的产品、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换代，破碎机功能不断完善、单机产出不断提升、单位产出能耗不断降低，破碎机在市场地位也在不断加强。

报告期内筛分机毛利分别为 1,004.75 万元、1,350.51 万元和 1,728.8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4.29%、14.40%和 16.36%，毛利及毛利占比呈逐年上升态势。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的筛分机的改进，从第三代筛分机逐步过渡至第四代。

报告期内输送机毛利较少，历年毛利占总毛利比重均低于 2%，对公司毛利贡献有限。相对于破碎机、筛分机，输送机行业进入壁垒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往往将其作为成套产品的配套销售。



报告期内配件销售的毛利分别为 1,039.60 万元、1,225.02 万元和 1,126.38 万元，占毛利比重分别为 14.79%、13.06%和 10.66%。公司拥有众多的主机客户，销售主机的同时销售配件具有协同性以及客户资源的优势，配件毛利一直占有重要地位。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在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所需板材、棒材、铸件等钢材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一般在 80%以上，报告期钢材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大，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严格遵循按照生产计划安排，多次少量的采购策略，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及储备。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研发能力，缩短新技术转变为生产力的周期，以科技含量高的产品和优异的产品品质抢占市场，避免价格竞争，公司通过相应调整产品价格、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2）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具备多年的破碎筛分成套设备专业生产经验，拥有省级技术中心，积累了一大批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随着科研设计能力的增强，公司由单纯的机器加工企业转变为以技术为先导的新型生产企业，由为客户提供单台设备转为以成套集成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由单纯提供机器转为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安装、维护等全过程的周到的服务模式。技术研发能力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动力，企业除了本身进行研发外，加大校企合作力度，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国内领先的地位，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效的保证了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将保证本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保障。

（3）市场需求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铁路、公路、水利、矿山等行业，应用广泛。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



来自砂石、采矿等企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基础建设仍将保持较高的投资增速；同时，随着机制砂替代天然砂的比率不断提升，市场对破碎筛分设备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

（4）定价能力

公司产品依托技术和产品品质优势，同时具有多年工程设计、成套产品销售的经验，赢得广大客户的信赖。由于公司多年来的经验积累，以及较好的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产品性价比较高，因此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但随着国内同行业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价格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利润的稳定性。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研发力量，不断对产品进行改进。

（三）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083.59 | 15.37% | 27,809.35 | 23.68% | 22,484.66 |
| 主营业务成本 | 21,518.10 | 16.74% | 18,432.79 | 19.28% | 15,453.5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波动幅度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偏离的情况。其中，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上升23.68%，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19.28%，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优化产品销售结构以及原材料价格有所下滑。

（2）营业成本分析

①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 |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21,518.10 | 16.74% | 18,432.79 | 19.28% | 15,453.53 |
| 其他业务成本 | 419.95 | - | - | - | - |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将近 100%，2012 年、2013 年其他业务成本为 0 元，主要是其他业务收入系废铁等废旧物资的销售，2014 年其他业务成本为 419.95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供劳务收入。

②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7,599.67 | 81.79 | 15,514.16 | 84.17 | 13,539.16 | 87.61 |
| 制造费用 | 2,044.97 | 9.50 | 1,553.31 | 8.43 | 922.85 | 5.97 |
| 人工费用 | 1,708.69 | 7.94 | 1,243.15 | 6.74 | 892.34 | 5.77 |
| 动力费用 | 164.76 | 0.77 | 122.17 | 0.66 | 99.17 | 0.64 |
| 合计 | 21,518.10 | 100.00 | 18,432.79 | 100.00 | 15,453.53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其次为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动力费用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3,539.16 万元、15,514.16 万元和 17,599.6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61%、84.17%和 81.7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如钢材、铸铁价格逐年下降；制造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厂房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新增机器设备所致；人工费用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生产工人工资上涨所致。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167.24 万元、4,738.86 万元和 5,328.7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 年、2014 年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13.72%、12.45%，主要系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3,863.77 | 11.80% | 3,545.92 | 12.68% | 2,810.33 | 12.42% |
| 管理费用 | 1,502.03 | 4.59% | 1,206.65 | 4.32% | 1,284.68 | 5.68% |
| 财务费用 | -37.09 | -0.11% | -13.70 | -0.05% | 72.23 | 0.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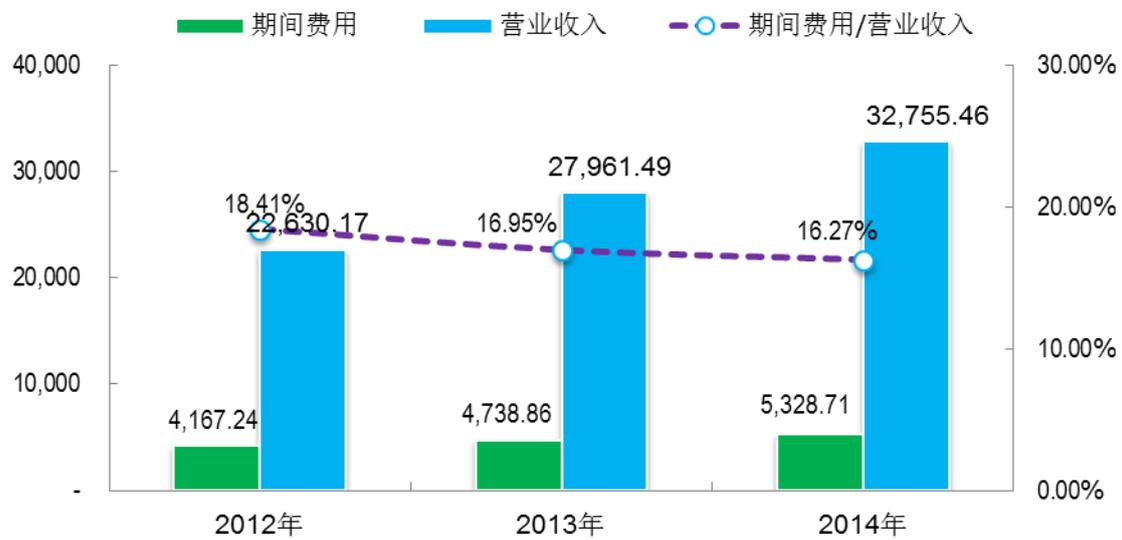


| | | | | | | |
|------|-----------|--------|-----------|--------|-----------|--------|
| 合计 | 5,328.71 | 16.27% | 4,738.86 | 16.95% | 4,167.24 | 18.41% |
| 营业收入 | 32,755.46 | | 27,961.49 | | 22,630.17 | |

注：本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1%、16.95%和 16.27%，占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所致。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关系趋势（万元/%）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10.33 万元、3,545.92 万元和 3,86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2%、12.68%和 11.80%，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匹配。

从费用构成看，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车辆使用及运杂费、劳务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近 50%。从变化情况看，2013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367.35 万元，差旅费、车辆使用及运杂费等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使得销售费用增长 735.59 万元；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化不显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852.43 | 47.94 | 1,718.60 | 48.47 | 1,351.25 | 48.08 |
| 差旅费 | 402.78 | 10.42 | 375.92 | 10.60 | 333.07 | 11.85 |
| 车辆使用及运杂费 | 508.30 | 13.16 | 494.91 | 13.96 | 345.09 | 12.28 |
| 劳务费 | 409.35 | 10.59 | 450.00 | 12.69 | 312.18 | 11.11 |
| 折旧费 | 59.80 | 1.55 | 64.36 | 1.82 | 93.56 | 3.33 |
| 质保维修费 | 107.06 | 2.77 | 54.14 | 1.53 | 80.58 | 2.87 |
| 维修费 | 8.57 | 0.22 | 3.89 | 0.11 | 3.37 | 0.12 |
| 业务招待费 | 46.95 | 1.22 | 57.96 | 1.63 | 53.17 | 1.89 |
| 办公费 | 99.75 | 2.58 | 113.83 | 3.21 | 47.53 | 1.69 |
| 通讯费 | 19.23 | 0.50 | 23.56 | 0.66 | 25.45 | 0.91 |
| 广宣费 | 349.56 | 9.05 | 188.74 | 5.32 | 165.08 | 5.87 |
| 合计 | 3,863.77 | 100.00 | 3,545.92 | 100.00 | 2,810.33 | 100.00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84.68 万元、1,206.65 万元和 1,50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4.32%和 4.59%。

从费用构成看，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发生的职工薪酬、折旧费、中介服务费及其他税费，该四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0%。从变化情况看，2012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收入较低，同时公司 2012 年度对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认购价格与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差额 129.03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2013 年管理费用率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637.56 | 42.45 | 668.03 | 55.36 | 646.22 | 50.30 |
| 折旧及摊销 | 235.72 | 15.69 | 188.39 | 15.61 | 130.84 | 10.18 |
| 其他税费 | 139.62 | 9.30 | 94.49 | 7.83 | 78.90 | 6.14 |
| 中介服务费 | 166.76 | 11.10 | 86.90 | 7.20 | 139.65 | 10.87 |
| 办公费及会议费 | 104.02 | 6.93 | 22.91 | 1.90 | 33.25 | 2.59 |
| 通讯费 | 4.07 | 0.27 | 5.11 | 0.42 | 5.90 | 0.46 |
| 车辆使用费 | 34.68 | 2.31 | 37.89 | 3.14 | 37.90 | 2.95 |
| 差旅费 | 37.32 | 2.48 | 5.81 | 0.48 | 2.58 | 0.20 |
| 运杂费 | 5.69 | 0.38 | 5.71 | 0.47 | 12.88 | 1.00 |
| 维修费 | 11.09 | 0.74 | 12.04 | 1.00 | 4.67 | 0.36 |



| | | | | | | |
|-----------|-----------------|---------------|-----------------|---------------|-----------------|---------------|
| 业务招待费 | 36.16 | 2.41 | 16.17 | 1.34 | 16.23 | 1.26 |
| 会费 | 25.39 | 1.69 | 7.28 | 0.60 | 1.36 | 0.11 |
| 安全生产费 | 63.97 | 4.26 | 55.92 | 4.63 | 45.26 | 3.52 |
| 股份支付 | - | - | - | - | 129.03 | 10.04 |
| 合计 | 1,502.03 | 100.00 | 1,206.65 | 100.00 | 1,284.68 | 100.00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较小，分别为 72.23 万元、-13.70 万元和-37.09 万元。

（4）与同行业各项期间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可比公司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销售费用率 | 南风股份 | -- | 5.57% | 6.73% |
| | 中信重工 | 2.54% | 2.43% | 1.80% |
| | 鞍重股份 | -- | 13.47% | 11.80% |
| | 利君股份 | -- | 4.63% | 4.67% |
| | 山东矿机 | 6.75% | 7.82% | 7.85% |
| | 林州重机 | 3.21% | 3.08% | 2.26% |
| | 均值 | 4.17% | 6.17% | 5.85% |
| | 大宏立 | 11.80% | 12.68% | 12.42% |
| 管理费用率 | 南风股份 | -- | 12.91% | 12.39% |
| | 中信重工 | 19.75% | 23.34% | 15.38% |
| | 鞍重股份 | -- | 12.48% | 10.77% |
| | 利君股份 | -- | 7.21% | 9.07% |
| | 山东矿机 | 7.14% | 3.85% | 4.09% |
| | 林州重机 | 7.15% | 5.02% | 5.43% |
| | 均值 | 11.35% | 10.80% | 9.52% |
| | 大宏立 | 4.59% | 4.32% | 5.68% |
| 财务费用率 | 南风股份 | -- | 0.90% | 0.73% |
| | 中信重工 | 2.17% | 1.15% | 1.71% |
| | 鞍重股份 | -- | -3.86% | -2.68% |
| | 利君股份 | -- | -5.40% | -6.31% |
| | 山东矿机 | 3.82% | 2.74% | 1.78% |
| | 林州重机 | 5.43% | 3.89% | 2.67% |
| | 均值 | 3.81% | -0.10% | -0.35% |
| | 大宏立 | -0.11% | -0.05% | 0.32% |
| 期间费用率 | 南风股份 | -- | 19.37% | 19.85% |
| | 中信重工 | 24.47% | 26.92% | 18.88% |



| | | | |
|------|--------|--------|--------|
| 鞍重股份 | -- | 22.08% | 19.89% |
| 利君股份 | -- | 6.45% | 7.43% |
| 山东矿机 | 17.71% | 14.41% | 13.72% |
| 林州重机 | 15.79% | 12.00% | 10.36% |
| 均值 | 19.32% | 16.87% | 15.02% |
| 大宏立 | 16.27% | 16.95% | 18.41%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见：①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均值，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中小客户，客户集中度较低，分布分散且偏远，公司因而建立了较强的销售团队以开拓市场和维护客户；②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山东矿机、林州重机较为接近；③公司期间费用率与行业均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3、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761.98 万元、4,504.19 万元和 5,190.14 万元；2013 年营业利润比 2012 年上升了 63.08%，2014 年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15.23%。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准备，分别为 119.72 万元、90.54 万元和 84.60 万元，呈逐年下降态势。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较低且回收情况良好，坏账风险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对公司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7.21 万元、85.62 万元和 33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已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14 | 2013 年 | 2012 年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0.16 | 0.79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 0.16 | 0.79 |
|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 | - |
| 政府补助 | 320.30 | 52.43 | 2.00 |
| 其他 | 18.41 | 33.03 | 4.42 |



| | | | |
|----|--------|-------|------|
| 合计 | 338.71 | 85.62 | 7.2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00 万元、52.43 万元和 320.30 万元，各年度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文号 | 拨款单位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资产/收益相关 |
|------------------------------------|---------------------|----------------------|------------|------------|-----------|-----------|
| 科技进步奖 | 大邑府发 [2012]5 号 | 大邑县 科技局 | -- | -- | 20,000.00 | 与收益 相关 |
| 企业第三方信 用信息评级补 贴 | 成经信发 [2012]101 号 | 成都市经 济和信息 化委员会 | -- | 2,000.00 | -- | 与收益 相关 |
| 知识产权优势 培育企业补助 经费 | 大知发[2013]3 号 | 大邑县科 学技术局 | -- | 30,000.00 | -- | 与收益 相关 |
| 专利奖 | 成府发 [2013]13 号 | 成都市科 学技术局 | -- | 20,000.00 | -- | 与收益 相关 |
| 外经贸发展促 进资金奖 | 成财企 [2012]181 号 | 大邑县商 务局 | -- | 133,800.00 | -- | 与收益 相关 |
| 职务发明专利 资助金 | 成知字 [2010]18 号 | 成都市科 学技术局 | -- | 5,000.00 | -- | 与收益 相关 |
| 专利资助 | 成知字 [2010]18 号 | 成都市科 学技术局 | -- | 5,600.00 | -- | 与收益 相关 |
| 2013 年第五 批科技项目经 费 | 成知管（2013） 33 号 | 大邑县科 学技术局 | -- | 50,000.00 | -- | 与收益 相关 |
| 服务业扶持资 金 | 大委发 [2012]28 号 | 大邑县商 务局 | -- | 40,000.00 | -- | 与收益 相关 |
| 成都市企业协 作奖 | 成办发 [2012]23 号 | 大邑县经 济和信息 化局 | -- | 237,900.00 | -- | 与收益 相关 |
| 成都市中小企 业服务中心培 训费财政补助 | 成经信发 （2012）55 号 | 成都市经 济和信息 化委员会 | 40,000.00 | -- | -- | 与收益 相关 |
| 成都市科学技 术局专利奖款 | 成府发（2014） 15 号 | 成都市科 学技术局 | 40,000.00 | -- | -- | 与收益 相关 |
| 2013 年四川 省产业技术研 究与开发资金 | 成财建（2013） 126 号 | 成都市知 识产权局 | 600,000.00 | -- | -- | 与收益 相关 |
| 2014 年第四 批“应用技术 研究与开发资 金” | 成财教（2014） 126 号 | 成都市知 识产权局 | 200,000.00 | -- | -- | 与收益 相关 |



| 项目 | 文号 | 拨款单位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资产/收益相关 |
|--------------------------|---------------|------------|---------------------|-------------------|------------------|---------|
| 2014年省级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预算 | 成财教（2014）116号 | 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100,0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公局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 成财企（2014）118号 | 成都市财政局 | 300,0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大邑县科学技术局2014年第三季度资助金 | 成知字（2010）18号 |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 31,5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大邑县商务局2013年出口信保补助清算资金 | 成财企（2014）130号 | 成都市财政局 | 7,0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大邑县科学技术局2014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大财（2014）276号 | 成都市财政局 | 1,800,0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大邑县科学技术局2014年第一季度资助金 | 成知字（2010）18号 | 大邑县科学技术局 | 8,0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大邑县科学技术局2013年第三季度资助金 | 成知字（2010）18号 | 大邑县科学技术局 | 76,5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3,203,000.00 | 524,300.00 | 20,000.00 |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17 万元、29.74 万元和 7.21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及其他。

7、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分别为 428.20 万元、664.49 万元和 824.92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长所致。

8、净利润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25.83 万元、3,895.58 万元和 4,696.7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2.10%。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2.93% | 33.72% | 31.27% |
| 综合毛利率 | 33.02% | 34.08% | 31.7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2013 年毛利率有所上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有所降低。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破碎机 | 36.37% | -0.82% | 37.19% | 2.36% | 34.84% |
| 筛分机 | 30.82% | 2.80% | 28.02% | 3.42% | 24.60% |
| 输送机 | 17.27% | 1.37% | 15.90% | 3.24% | 12.66% |
| 配件 | 22.58% | -6.89% | 29.46% | 0.77% | 28.6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2.93% | -0.79% | 33.72% | 2.45% | 31.27% |

（1）破碎机为公司的主打产品，拥有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小。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34.84%、37.19%和 36.37%，相对稳定。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2）筛分机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24.60%、28.02%和 30.82%，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销售结构的变动以及原材料下降导致成本降低所致。2013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较高的型号销售占比逐年提升，从而提升了整体毛利率。

（3）输送机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12.66%、15.90%和 17.27%，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产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4）配件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28.69%、29.46%和 22.58%，2012-2013 年毛利率基本平稳，2014 年以来毛利率呈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策略调



整，为了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主动调低价格的结果。

3、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 年度 | 南风股份 | 中信重工 | 鞍重股份 | 利君股份 | 山东矿机 | 林州重机 | 均值 | 大宏立 |
|---------|--------|--------|--------|--------|--------|--------|--------|--------|
| 2014 年度 | -- | 30.20% | -- | -- | 20.25% | 19.90% | 23.45% | 33.02% |
| 2013 年度 | 38.13% | 35.45% | 51.11% | 49.66% | 17.99% | 24.29% | 36.11% | 34.08% |
| 2012 年度 | 37.34% | 31.50% | 48.81% | 50.14% | 20.30% | 30.69% | 36.46% | 31.71%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见，在专注于专用设备、产品具有核心技术的同行业公司中，公司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

在上述公司中，鞍重股份产品主要为振动筛，与公司产品筛分机功能类同，其毛利率比较如下：

| 年度 | 产品 | 2014 年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鞍重股份 | 振动筛 | | 50.52% | 47.65% |
| 本公司 | 筛分机 | 30.82% | 28.02% | 24.60%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筛分机毛利率低于鞍重股份，主要原因系：①应用领域不同。振动筛为鞍重股份的主打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领域，而公司筛分机主要应用于砂石领域；②结算方式不同。公司一般为现款现货，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鞍重股份。

4、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1）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083.59 | 27,809.35 | 22,484.66 |
| 主营业务成本 | 21,518.10 | 18,432.79 | 15,453.53 |
| 单价下降 1%对毛利率变化 | -0.68% | -0.67% | -0.69% |

（2）原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原材料费用（万元） | 17,599.67 | 15,514.16 | 13,539.16 |
|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81.79% | 84.17% | 87.61% |



| | | | |
|------------------|-------|-------|-------|
| 原材料价格下降 1%对毛利率变化 | 0.55% | 0.56% | 0.69% |
|------------------|-------|-------|-------|

（五）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等，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相关内容。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对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比例为-0.21%、1.22%和6.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 | 281.77 | 47.54 | -4.84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4,696.72 | 3,895.58 | 2,325.83 |
|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 6.00% | 1.22% | -0.21%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均较小，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39,612.64 | 31,916.02 | 27,390.7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8,771.63 | 31,713.50 | 26,382.7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1.01 | 202.53 | 1,007.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34,303.00 | 27,640.16 | 25,333.6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3,956.05 | 19,145.18 | 17,732.6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519.10 | 3,497.04 | 3,111.7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416.37 | 3,132.18 | 2,437.63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11.48 | 1,865.76 | 2,051.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09.64 | 4,275.86 | 2,057.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0.95 | 18.25 | 507.5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4,701.41 | 2,844.70 | 2,980.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00.46 | -2,826.45 | -2,473.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1,200.00 | - | 5,273.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941.91 | 1,876.34 | 2,386.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8.09 | -1,876.34 | 2,887.4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67.27 | -426.93 | 2,471.19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7.09 万元、4,275.86 万元和 5,309.64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呈同步增长态势。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8,771.63 | 31,713.50 | 26,382.72 |
|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 37,537.80 | 32,536.94 | 26,307.05 |
| 销售收现比例 | 103.29% | 97.47% | 100.2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3,956.05 | 19,145.18 | 17,732.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09.64 | 4,275.86 | 2,057.09 |
| 净利润 | 4,696.72 | 3,895.58 | 2,325.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 612.92 | 380.28 | -268.74 |

注：销售收现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含税）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收现比例分别为 100.29%、97.47%和 103.29%，始终维持接近 100%的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金额分别为 -268.74 万元、380.28 万元和 612.92 万元，说明公司销售回款的情况良好，收入质量较高。

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7.99 万元、202.53 万元和 841.0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政府补助、质保金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51.65 万元、1,865.76 万元和 2,411.48 万元，



主要为生产经营相关的差旅费、车辆使用及运杂费、广告宣传费及劳务费等各项费用或支出。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利息收入中的现金收入 | 40.98 | 17.45 | 13.77 |
| 收到的政府补助 | 320.30 | 52.43 | 2.00 |
| 保证金 | 0.37 | 23.95 | 89.93 |
| 违约金等收入 | 18.41 | 0.15 | 4.42 |
| 质保金 | 426.65 | - | 842.22 |
| 员工备用金 | 34.30 | 17.40 | - |
| 员工差旅费 | - | 54.52 | - |
| 代收代垫款项 | - | 36.62 | 55.65 |
| 合计 | 841.01 | 202.53 | 1,007.99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业务招待费 | 81.15 | 82.66 | 79.33 |
| 办公费 | 205.39 | 155.82 | 108.23 |
| 差旅费 | 435.83 | 382.04 | 345.65 |
| 车辆使用及运杂费 | 545.11 | 451.37 | 382.60 |
| 通讯费 | 23.30 | 28.36 | 31.35 |
| 中介服务费 | 166.76 | 86.90 | 107.65 |
| 广宣费 | 348.90 | 188.74 | 165.08 |
| 维修费 | 19.66 | 19.83 | 8.05 |
| 劳务费 | 409.35 | 398.88 | 404.48 |
| 客户服务费 | 82.47 | 54.14 | 80.58 |
| 会费 | 25.39 | - | - |
| 代垫款项 | 34.64 | - | 3.95 |
|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 3.74 | 3.75 | 20.23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5.00 | 8.50 | 7.00 |
| 其他往来款 | - | - | 304.04 |
| 其他 | 24.79 | 4.76 | 3.43 |
| 合计 | 2,411.48 | 1,865.76 | 2,051.65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3.39万元、



-2,826.45 万元和-4,700.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95 | 18.25 | 507.5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80 | 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0.05 | 2.2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95 | 2.40 | 5.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01.41 | 2,844.70 | 2,980.9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701.41 | 2,844.70 | 2,465.1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515.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00.46 | -2,826.45 | -2,473.39 |

2012 年以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态势，主要系为了满足生产和未来发展，公司增加对新厂区厂房建设、购置机器设备以及写字楼的购买。其中，2012 年预支付土地款 1,000.00 万元以及光华大道厂房建设新增投入为 1,444.24 万元，2013 年、2014 年光华大道厂房建设新增投入分别为 2,646.40 万元、1,590.37 万元，以及 2014 年购置办公场所投入 2,276.75 万元导致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7.48 万元、-1,876.34 万元和 258.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 | | 5,273.8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 | | 3,953.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320.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1.91 | 1,876.34 | 2,386.3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320.8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41.91 | 1,876.34 | 65.5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8.09 | -1,876.34 | 2,887.48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 报告期 | 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 | 金额（万元） |
|-------|------------|----------|
| 2014年 | 机器设备采购 | 1,245.80 |
| | 厂房建造及写字楼购买 | 3,677.74 |
| 2013年 | 机器设备采购 | 533.48 |
| | 土地使用权 | 246.35 |
| | 厂房建造 | 2,537.42 |
| 2012年 | 机器设备采购 | 166.78 |
| | 土地使用权 | 1,000.00 |
| | 厂房建造 | 1,146.11 |

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修建光华大道厂区厂房及购买写字楼、添置机器设备，这些资本性支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为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业务结构的优化、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和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净资产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资产中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较大。从各项财务指标来看，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亦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存货周转率稳步提升，资产周转效率较高。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总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会使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从所有者权益来看，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将会大幅增长。另外，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将会进一步增加；就资产结构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降低，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

（二）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提升和我国经济的持续向好，未来我国基础设施有望保



持进一步发展，同时随着机制砂对天然砂的进一步替代，未来我国破碎筛分设备行业将呈稳定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稳定增长；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破碎、筛分设备行业领域的研究，以应用技术服务创新为切入点，不断实行产品的更新换代和产品质量的提升、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以更好和快速的响应客户的需求。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新产品及新应用技术的推广，公司未来能够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了公司发展面临的各项因素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业绩增长。并期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投资成本、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促进利润分配的制度化、规范化，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分红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优



先、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3、《分红规划》的审查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愿，并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规划》。公司确保调整后的《分红规划》不违反《公司章程（草案）》中确立的利润分配原则，调整后的《分红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若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关注于智能、高效、节能、环保的成套砂石、矿石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始终坚持“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宗旨，致力于为砂石、矿石等生产领域提供破碎、筛分系统的最佳解决方案。抓住国家大力推进和发展节能减排技术的历史机遇，坚持以持续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推动我国砂石、矿石设备产业升级为发展目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积极发展高效率、低耗能的破碎、筛分技术，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锐意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砂石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的知名企业。

二、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项目投入使用，将会使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强化。公司将致力于拓展破碎、筛分技术的应用领域，由订单单件式生产转变为备货批量式生产，完善国内销售服务网点，提高产品创新能力，产品覆盖全国，建成国内领先的“砂石、矿山破碎成套设备”制造基地，发展成为中国“砂石、矿山破碎成套设备”制造专家。计划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均增长 20%-30%。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1、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为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将结合国内、国际砂石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制造工艺及使用性能。

（1）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致力于把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公司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的重要基地和凝聚培养产业技术创新人才、开展国内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通过优化配置企业现有技术力量，充分调动、发挥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聪明才智，有针对性地开展关键性技术难题的攻关，直接为产品创新、工艺创新、过程创新、制度创新、组织和管理创新、市场营销创新和服务创新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在产品的结构优化设计、材料的选择和自动化控制等方面处于国内的领先地位。同时借助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充实试验手段和扩大实验室的规模，实现在模拟实际工况条件下探索产品载荷及运行的摩擦、温升、可靠性、磨损与使用寿命的关系，进而为公司产品质量、性能的提升提供产品的稳定运行的更可靠的技术支撑。

（2）加大产品和技术研发。公司将不断丰富和发展现有的产品多样化制造与开发技术，同时吸收机械工程、液压润滑材料、自动化控制、表面工程等先进适用和高科技的科研成果，以及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三维设计（Pro/E）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开展产品的研发工作，使核心技术保持国内的领先水平并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在丰富和延伸企业核心技术的过程中，发展相关的新材料技术、表面改性等表面工程技术，并大力开展产品的热加工工艺、车磨工艺、装配工艺的研究，使这些延伸技术形成有发展潜力的新的优势技术。

（3）公司将以研发中心做为产学研一体化的主要载体，在风险共担、成果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下，积极与高等院校、研究院所建立稳定的战略联盟，采用“院所研究，厂内配合或参与”的方式，联合研究机械工程等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并在此基础上，研发高新技术产品，使之尽快产业化，直接进入新领域的制高点以获得新领域中的竞争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公司



将制定一系列关于自主创新、研究开发相关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

2、市场开发与营销策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产品特点进行营销布局，继续实施产品带动市场战略，凭借公司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优质的产品，在深化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基础上，努力开拓新优质客户，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在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不断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组合营销：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与变化，积极推进“组合式营销模式”，即：不仅为客户提供适用其所需的破碎、筛分、输送等机械设备，更为客户提供涵盖工程设计、现场管理、设备维护等生产全流程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上述手段，公司将逐步实现从价格营销向技术营销、品牌营销、标准营销的升级，从而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

（2）全员营销：营销管理与公司的每一项工作和每一个员工的工作紧密相关；在管理实践中，实施整合营销，以产品定位和营销战略为中心，通过产品策略、服务策略、价格策略、渠道策略、促销策略的有机配合，实施技术开发、生产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及行政管理的有效支持下的营销导向型的建设，确保营销目标的实现。

（3）快速反应营销：公司将健全销售激励机制，在稳定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市场，完善国内市场的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以成套产品和全方位服务的优势形成以点带面、全局联动的市场效应。通过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针对用户的需求变化、营销环境变化提高在第一时间内快速反应的能力，以不同的产品和快捷的服务来满足顾客的不同需求。

（4）专家服务营销：公司作为技术型企业，为用户提供高技术含量的、高精密的、高附加值的产品，从客观上要求公司在营销工作中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导向能力，能够为用户提供包括场地设计、产品级配设计等技术支援服务。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核心营销人员的技术培训，打造一支既是产品工程师又是产品营销师的“双师型”核心营销队伍。



3、人员培养和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总体发展战略需要，遵循“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及人才战略目标，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建立完善、合理的人力培训、引进以及激励机制，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1）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公司将针对性地引进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水平技术研发人才，努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壮大公司科研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满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2）完善人才培养制度。根据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明确公司各阶梯的培养对象、培养范围、培养方式，有针对性的选派部分管理和技术人员前往高校学习前沿的管理经验与先进技术，有计划的开展对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内部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能力和专业水平。

（3）公司将继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积极地探索科学的人员晋升和选拔机制，并继续完善薪酬体系和奖励机制，使之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同时保证现有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企业文化建设与品牌规划

公司将秉承“人为本、德为先、和为贵、诚为基、质为命、创为发”的企业经营理念，为员工营造平等、和谐、进取的氛围，使企业价值和企业文化感染到每一位员工，从而建立起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的队伍，为企业稳定长期的发展提供动力。同时公司将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砂石矿石设备生产集团为目标，坚持“每一天进步一点”的企业理念，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将“大宏立机器”打造成为行业的领头羊和时代的引领者。

5、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能力；另一方面，将视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



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本公司目前尚没有特定的再融资计划。

三、实现计划目标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成功实施；
- 2、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的行业不会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及其他重大不利情况；
- 4、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通过本次发行，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呈现大幅度的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管理模式、组织设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

2、对于公司在未来几年高速发展阶段，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人才储备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将面临对各专业高端人才的需求。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拟采用下列方式、方法或途径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

1、如果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上市，将为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加大在成套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12,000 吨矿山机械精密铸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以促进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以及产品性能提升，提高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通过上市将建立更规范的运作制度，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组织架构，形成更有效而透明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3、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人才结构的优化和调整。一方面要引进精英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对公司内部员工开展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培训，以全面提升全体员工的素质。

4、优化营销网络。公司计划实施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将加快在全国和部分海外区域建立更多的办事处以完善销售网络，从而能更好的针对用户的需求变化、营销环境变化提高在第一时间内快速反应能力并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是方向一致、相辅相成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升级，在现有经营业务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升级产品性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产品技术性能，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在国内乃至国际上树立良好的口碑。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性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成套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12,000 吨矿山机械精密铸件项目。上述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主要原材料供应，缓解公司产能已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确保公司研发中心建设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品类、提高产品性能。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构建更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和产品的认知度，提高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效率。为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的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4、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



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打破融资渠道单一所造成的资金瓶颈，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5、借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优势，有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而上市公司的知名度及其规范的管理体制、良好的经营机制，也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有助于建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上市后，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升级，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账户为★。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年产 300 套砂石成套设备标准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 10,110 | 大宏立 |
| 2 | 年产 12,000 吨矿山机械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6,010 | 大宏立 |
| 3 |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5,370 | 大宏立 |
| 4 |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5,973 | 大宏立 |
| | 合计 | 27,463 | |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4 年）将砂石列入矿产品名录，因此，此处“矿山机械”为广义的矿山概念，即：项目产品铸件同时适用于“砂石”、“铁矿”、“金属矿”等各类矿山。下同。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76.75 万元，用于公司营销中心建设；投资 416 万元，用于成套设备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购买部分设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证书 | 环评批复 |
|------------------------------|-------------------|----------------|
| 年产 300 套砂石成套设备标准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3]59 号 | 成环建评[2015]70 号 |
| 年产 12,000 吨矿山机械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5]05 号 | 成环建评[2015]71 号 |
|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5]04 号 | 成环建评[2015]71 号 |
|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3]51 号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一）年产 300 套砂石成套设备标准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110 万元，集中用于公司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工业大道厂区（老厂区）的改造（5#、6#、8#三个车间）、设备更新升级，同步补充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80 套标准线的生产能力（单套标准线折合砂石产能约 200 吨/小时），配合公司现有的 120 套标准线制造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累计形成年产 300 套标准线的生产能力。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光华大道厂区（新厂区）部分车间将用于过渡阶段临时生产使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厂区将承担部分生产工序和仓储物流功能。

2、项目建设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发展以城市化和工业化建设为核心，以基建为主题，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国家对基础性产业的投资也越来越大。“十一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92.29 万亿元，年均增速 25.68%。依照“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2011-2015 年间，我国还将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 3.5 万公里，地方高速公路网 3 万公里；建成铁路约 3 万公里；继续完成“十一五”未落实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保障房建设不低于 3600 万套；同时，



中国城镇化率将由 2010 年的 47.5% 提高到 2015 年的 51.5%，这些规划目标的实现，将进一步促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2011-201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已达 164.60 万亿元，远超“十一五”全期总额，这将极大的带动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业、水利水电等领域的长足发展，促进上游砂石、矿石等建材和资源行业的增长，并为破碎筛分设备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具体来看：

砂石作为工程建设行业的基础材料之一，在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目前全国砂石年消耗量高达 180 多亿吨，并形成年 4500 亿元以上的市场规模，形成的辅助经济效益不可估量。近年，在天然砂石资源极为紧张和开采监管力度越来越大的大背景下，机制砂石的研发、开采、开发极大地满足了我国建设对砂石骨料的基本需求。目前，我国砂石产业中机制砂石普及率已经超过 70%，并对天然砂形成加速替代，保守估计，“十二五”期间，我国机制砂生产线需求增速将在 17% 以上。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高品位铁矿、有色金属原矿的严重短缺，我国对进口矿石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为缓解紧张的资源供给现状，2000 至今，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下，我国矿区产能建设稳步提升，原矿产量快速增长，相比 2005 年，2014 年铁矿石产量增加了 11.2 亿吨，十类有色金属产量增加了 9.0 亿吨，年均产量增速分别达到了 42% 和 30%。快速增加的原矿产出将给选矿设备的发展带来新的空间。

本项目建设基于良好的宏观经济、积极的投资政策以及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符合国家和产业投资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扩大公司成套设备线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砂石、矿山行业对破碎筛分设备需求快速增长，2014 年两大市场容量保守估计 250-350 亿元，2005 年至今的年均需求增速约 15-25%。发行人作为业内知名企业，客户需求已超过公司现有产能，公司主要设备目前都



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数控车床、镗铣床、折弯机等过度负荷不仅带来了生产设备的加速磨损，对工人作息、现场管理甚至安全生产也都造成了一定影响。至报告期止，公司拥有的设备产能折合成砂石产量 200t/h 的标准线 120 套，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12%、99%和 121%（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销情况”）。目前公司产能已发挥到极限，仅靠改变工作制式已很难实现设备产能的大幅度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总的标准线产能将达到 300 套/年，基本满足公司客户的实际需要。

（2）完善工艺流程，解决局部产能瓶颈问题，保证生产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现阶段，面对整体相对紧张的制造产能，公司不得不进行战略选择，发行人现有产能主要倾向于完成部分原材料初加工、核心部件精加工和总装工序等附加值较高、技术需保密的重要工序。其余工序和非标部件大都通过定制成品和少量委外方式完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定制和委外的质量控制难度逐渐提高，交货及时性的保障难度加大，不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针对此，公司拟募集资金引进一批生产加工所需设备，减少定制和委外比例，完善工艺流程，重点解决金加工等局部产能吃紧的问题，保证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全面提升生产设备数量和档次，满足“新型、大型化”破碎筛分设备制造的需要，抢占“高端”市场

近年来，各地快速建成诸多“百万吨级机制砂石生产示范基地”和“大型绿色矿山”，破碎筛分设备也朝着大型、高生产率的方向发展。受生产设备数量和档次的限制，公司前期产品的规格型号以中小型设备居多，单台破碎设备产能多在 100-200t/h 之间，而目前单台设备可实现的极限产能已达到 500t/h。公司现有的生产条件已不能适应客户需求变化的新趋势，也不能体现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

另一方面，公司前期产品主要集中在附加值相对不高的砂石行业，2014 年



机制砂生产线占比公司销售收入的 86.04%，矿山市场长期未形成公司发展的主要助力。究其原因，主要是矿企对选矿设备的“大产能、耐用稳定”等指标有着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现有设备条件制造大型砂石生产线尚且十分勉强，更难以支持高精度和高技术的大型选矿设备的制造，严重阻碍了公司下一步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拟全面提升生产设备的数量和档次，逐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形成“大、中、小型设备协调并进，重点突破新型、大型设备”的产品战略，同步加大大型砂石线、选矿设备线等高端市场的开拓力度，力争砂石、矿山两大市场齐头并进，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4、项目产能扩张合理性分析

（1）募投前后发行人产能对比

本项目为成套设备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工艺相似、配件等零部件加工通用程度高，公司可根据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灵活组织生产。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因该项目不涉及大规模的基建建设，产能利用计划如下：假设 T 年为建设期第一年，则 T+1 年试产的达产率 40.00%，T+2 年即可正式达产，即达产率 100.00%。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折合产能 200t/h 的标准砂石线产品，公司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套

| 产品名称 | 2014 年产能 | 项目新增产能 | 达产后总产能 |
|---------------|----------|--------|--------|
| 标准产品（PYY300A） | 120 | 180 | 300 |

注：上述产能为生产线设计时分产品的产能

（2）产能扩张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是根据公司当前产品产量和发展战略规划，在预测未来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和分析，最终确定项目达产后的产能规划。本项目达产后的产能增长率与公司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营销能力相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
| 市场需求规模（机制砂及选矿设备） | 228 | 275 | 318 |



| | | | |
|-----------|------|--------|--------|
| 增长率 | - | 20.61% | 18.13%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 2.25 | 2.78 | 3.21 |
| 增长率 | - | 23.56% | 15.47% |

报告期内，机制砂及选矿领域破碎筛分设备行业市场需求平均增速 16.6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速 19.52%。结合行业发展增速和企业 3-5 年后的自然增长，不考虑募投项目和其它限制条件的情况下，公司 2019 年预计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8 亿元。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3.21 亿元，T+5 年项目收入 3.65 亿元，合计主营业务收入 6.86 亿元，低于届时的公司自然增长目标。整体上看，公司的产能扩张与行业和公司业务自然增长相匹配。

（3）拟采取的市场开拓措施

本项目经过充分论证，总体上是与行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本身的发展速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营销网络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等相适应的。同时，为避免可能存在的产能扩张风险，本公司拟采用以下措施：

①组合、全员、快速反应及专家服务营销策略

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之“二、（二）、2、市场开发与营销策略”相关内容。

②提高营销队伍素质，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为确保成套设备技改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拟借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着力打造一支善于经营、勇于开拓的市场营销队伍。公司营销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营销网络将覆盖国内 27 省区和直辖市。针对国际潜力市场，围绕成都营销总部中心的运作，公司还将搭建市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并最终形成一个一体化运作、协同化作战的高效营销平台。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对售后服务的优化管理，从客户需求出发，提高公司在产品销售中、售后环节的服务质量，以服务促进销售，努力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赢得客户的长期信赖。

③设立大客户部，提升服务质量

针对矿山、砂石企业规模化生产的发展趋势，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



公司在大型、成套生产设备制造能力方面的提升，大客户的重点开发将成为公司主要的市场战略之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大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力度，设立大客户部，由公司总部直接领导，并在全国主要砂石、矿石生产区域建立一支强有力的技术服务团队，提高对大客户的服务质量，通过对大客户市场的开拓，加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④加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

立足于现有的国际贸易部，公司将逐步建立面向东南亚、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拟通过多种途径，有步骤地在目标市场发展经销商，拓展对外合作领域。公司预计将很快打开赞比亚、尼日利亚等地市场。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建立本地化的办事处，增强服务客户的能力，推进出口增长方式的转变。在产品推广方面，公司将通过参加行业知名的国际展览会等方式提高产品在国际细分市场上的知名度。

5、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

（1）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110 万元，其中：厂区改造投资 760 万元，设备投资 6486.8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3.19 万元。由于公司先期设备资产严重不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并开始实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 416.00 万元用于生产设备的购置，该部分投资拟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度（万元）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合计 |
| 建设投资费用 | 厂区改造工程费 | 760.00 | 760.00 |
| | 设备购置费 | 3,726.41 | 2,760.40 |
| 基本预留费 | 224.77 | 138.42 | 363.19 |
| 项目流动资金 | | 2,500.00 | 2500 |
| 项目合计投资 | 4,711.18 | 5,398.82 | 10,109.15 |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大道厂区（老厂区）技改。即：完成工业大



道厂区（老厂区）5#、6#、8#三个车间的改造，同时更新、升级一定数量的设备以优化老厂区的生产。本项目实施地为发行人工业大道厂区。

发行人工业大道厂区已取得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权证号分别为“大邑国用（2014）第 65 号”和“大邑国用（2014）第 7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面积分别为 33,913m² 和 25,954m²，使用年限分至 2057 年 1 月 25 日和 2058 年 12 月 17 日。

项目建设地址周边公用配套设施完善，可充分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

（3）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均是公司现已批量生产使用的成熟技术，关键环节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整体装备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主要设备选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台数 | 单价 | 总价 | 型号 |
|----|----------------|----|-----|-------|----------------|
| 1 | 2.5x5 重型数控卧式车床 | 1 | 460 | 460 | CK61250/5/80T |
| 2 | 3 米立式高精数控车 | 2 | 420 | 840 | STM300 |
| 3 | 1.6 米立高精数控车 | 1 | 220 | 220 | STM160 |
| 4 | 1 米立式高精数控车 | 2 | 150 | 300 | STM100 |
| 5 | 1.25x5 米卧式加工中心 | 1 | 300 | 300 | CK6125/5/10T |
| 6 | 4x6 龙门加工中心 | 1 | 450 | 450 | X2040/6/1.5 |
| 7 | 数控双面镗铣床 | 1 | 520 | 514.5 | TK6813X2/2.5/6 |
| 8 | 16 吨行车 | 12 | 8 | 96 | - |
| 9 | 20 吨行车 | 12 | 10 | 120 | - |
| 10 | 100 吨地行车 | 1 | 160 | 160 | - |
| 11 | 10 吨地行车 | 2 | 21 | 42 | - |
| 12 | 单梁行车 | 8 | 8 | 64 | 16T |
| 13 | 行车 | 6 | - | 318 | 200T/50T/20T |
| 14 | 行车 | 18 | - | 132 | 16T/20T |
| 15 | 地行车 | 1 | 37 | 37 | 20T |
| 16 | 自动焊接线 | 5 | 96 | 480 | 定制 |
| 17 | 8 米数控折弯机 | 1 | 260 | 260 | W67K/1000/8 |
| 18 | 8 米数控剪板机 | 1 | 180 | 180 | QKC11/20/8 |



| | | | | | |
|-----------------|------------|------------|----------|-----------------|---------------------|
| 19 | 试机平台 | 9 | 30 | 270 | - |
| 20 | 装配用压力机 | 5 | 22 | 110 | - |
| 21 | 专用液压工具 | 一批 | - | 100 | 定制 |
| 22 | 液压铆接机 | 2 | 80 | 160 | - |
| 23 | 电动转运台车 | 5 | 8 | 40 | - |
| 24 | 数控钻床 | 1 | 136 | 136 | - |
| 25 | 数控平板钻床 | 1 | 20 | 20 | - |
| 26 | 经济型数控落地铣镗床 | 1 | 490 | 490 | TJK6916A |
| 27 | 带锯床 | 1 | 7 | 7 | GB4250C |
| 28 | 空压机 | 1 | 25 | 25 | 变频螺杆空压机 LU110-10IVR |
| 29 | 地磅 | 1 | 15 | 15 | 电子汽车衡 SC--120T |
| 30 | 用便携式数控切割机 | 1 | 2 | 2 | 1800*4000 |
| 31 | 数控线切割 | 1 | 7 | 7 | DK7780±6 |
| 32 | 普通车床 | 1 | 4 | 4 | 6150/1000 |
| 33 | 数据采集器 | 6 | 0.21 | 1.26 | PT853 |
| 34 | 喷漆房设备 | 1 | 35 | 35 | YTPQ18*6*7M |
| 35 | 中频炉加热器 | 1 | 6 | 6 | GWL-80-1S |
| 36 | 抛丸机 | 1 | 85.05 | 85.05 | - |
| 机器设备购置小计 | | 115 | - | 6,486.81 | - |

（5）项目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实施，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 项目 | T 年 | | | | | | | | | | | | T+1 年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前期咨询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造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不同规格的钢材（板、型材）、铸锻件、轴承、电机、控制柜、油站等，上述材料均可通过周边市场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辅助材料如焊丝、焊条等国内均有稳定的供应渠道，货源充足，运输渠道畅通，市场保证力强，能满足项目需要。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天然气等，其供应均有保障。



（7）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有：焊接烟尘、粉尘、生活废水、施工与生产噪声、固体废弃物（铁渣飞皮、金属切屑及边角余料）等。本项目污染较少，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经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的成环建评[2015]70号批复文件。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 36,452 万元，利润总额 6,155 万元，净利润 5,232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8.5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40 年（含建设期）。

（二）年产 12,000 吨矿山机械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6,010 万元，在公司工业大道厂区范围内通过改造原 7#车间，新建半自动 V 法铸造生产线和消失模铸造生产线用于矿山机械精密铸件的生产，同时完成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矿山机械精密铸件生产能力 12,000 吨/年，基本实现公司主机机加件和售后易损件的独立生产，增加公司的盈利点，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项目达产后，约 30%的铸件将用于满足公司主机机加件装配需求，约 70%以售后易损配件形式对外实现销售。

2、项目建设背景

高锰、碳结构铸件不仅是破碎筛分设备主机的核心机加件，也是破碎筛分作业中的易损配件，生产实际中需要根据损耗情况不断补充。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砂石和矿产资源需求持续增长，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带动了砂石、矿石破碎筛分设备行业的发展，也促进了作为附属产业的铸件细分行业的成长。

据不完全统计，现阶段我国每年砂石骨料产量都在 150 亿吨以上，且绝大部分为机制砂；而包括铁矿和十类有色金属在内的矿石产量每年也都在 25 亿吨



以上，随着矿石品位的降低，矿山产能建设还在快速增长。两大市场合计目前至少带来年 250-350 亿元的破碎筛分设备需求，并直接或间接带来年约 50-100 亿元的铸件需求。

破碎筛分设备需求量的持续增长，必将带动铸件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公司过去的生产、销售和售后经验，机加件的成本约占公司成套设备原材料采购成本的 40%，分拆售价约占成套设备售价的 15-20%。而在后期易损件的持续消耗中，易损配件的使用寿命约 1-3 个月，按照砂石、选矿生产线 5-6 年的设备寿命计算，单价约 300 万元、折合砂石产能 200t/h 的标准线使用周期内至少需消耗 400-500 吨的铸件，折合费用约 500 万元，是设备购置单价的 1-2 倍，其重要性和损耗率可见一般。

根据“十二五”规划的目标，我国未来 5 年还将建成大量的高速公路、铁路、水利水电项目和保障房，同时，中国城镇化率将由 2010 年的 47.5% 提高到 2015 年的 51.5%，这些规划目标的实现可望带动设备铸件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

3、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利于控制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加速进口替代和国际化发展的步伐

高锰钢铸件及碳结构铸件是破碎筛分设备不可或缺的重要组件。报告期内，受加工能力限制，公司所需铸件主要来源于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铸件坯件进行加工，或由发行人提供设计图纸和技术，外购供货方成品，公司自身则集中于成套设备整体方案的提供和解决。

伴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成套设备和售后市场对铸件的耗用量越来越大，供货方交货期延迟、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常有发生，已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针对此，本项目拟新建精密铸件生产线，形成年产 12,000 吨矿山机械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有效控制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高售后服务品质。

（2）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营销网络，增加公司的赢利点

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发行人通过不懈努力，积累了数量庞大的主机用户



客户群，仅 2012-2014 年销售各类主机的数量就达到 4,441 台，加上过去数年积累的用户，目前在用的公司主机数量预计超过 8000 台。根据发行人销售经验，公司铸件产品更换周期约 1-3 月，平均每台主机每年需配置的铸件约 10-15 吨，公司目前在用的主机每年需补充的配件量高达 8-12 万吨，即使 10% 的客户购买公司自产的铸件产品，其销售量也将达到 0.8-1.2 万吨，形成利润额 1,000-1,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铸件为主的易损类配件销量保持平稳增长，2012-2014 年公司配件收入由 3,622.95 万元上升至 4,989.49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17.38%。过去的铸件业务模式带来的利润让渡极大的浪费了公司的客户资源，也不利于公司售后品质的控制。针对此，本项目拟将铸件生产纳入公司生产体系，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营销网络，将自用剩余产品进行对外销售，以增加公司的赢利点，提升公司的整体扛风险能力。

（3）有效降低公司整机成本，提升公司成套设备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伴随着破碎筛分设备精细化、大型化发展的趋势，以铸件为主的机加件占单台破碎机的成本比重快速上升。而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成套设备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的建成和投产，公司主机生产数量将大幅提升，公司发展对铸件的耗用量亦将成倍增长。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主机所需机加件绝大部分由公司自主生产供给，这不仅可以有效降低公司整机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成套设备的市场竞争力，也利于公司解决即将批量化制造的大型设备线的技术保密问题。

4、项目产能扩张合理性分析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计划年产 12,000 吨矿山机械精密铸件，均为新增产能。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因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基建工作，产能利用计划如下：假设 T 年为建设期第一年，则 T+1 年试产的达产率 40.00%，T+2 年即可正式达产，即达产率 100.00%。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精密铸件产能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项目新增产能（吨） |
|----|------|-----------|
|----|------|-----------|



| | | |
|----|--------|--------|
| 1 | 高锰钢铸件 | 6,000 |
| 2 | 碳结构钢铸件 | 6,000 |
| 合计 | | 12,000 |

注：本项目不考虑铸件生产线的停产检修对项目实际产出的影响。

（2）产能扩张合理性分析

本次新增铸件产能主要用于公司主机机加件和易损配件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铸件的采购金额及使用情况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1 | 铸件采购金额 | 5,263.90 | 4,672.40 | 4,207.26 |
| 2 | 其中：用于主机机加件 | 1,579.17 | 1,401.72 | 1,262.18 |
| 3 | 用于（售后用）易损配件 | 3,684.73 | 3,270.68 | 2,945.08 |

注：主机机加件和售后易损配件的消耗比约 3:7

主机机加件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00 套砂石成套设备标准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成套设备制造产能将较目前提升 1.5 倍，参考公司过去的设备产量和主机机加件耗用情况，预计成套设备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年均消耗铸件不低于 2,800 吨。加上公司目前 120 套的成套设备产能，累计消耗作为主机机加件的铸件量不低于 4,000 吨。

售后易损件方面，公司通过售后服务方式销售铸件类配件的潜力较大。公司拥有数量较大的主机用户客户群，公司目前销售在用的主机数量预计超过 8,000 台。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目前在用的主机每年需补充的配件量将达 8-12 万吨，即使 10%购买公司自产的铸件，其销售量也将达 0.8-1.2 万吨。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能是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参考设定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基本不存在障碍。

（3）拟采取的市场开拓措施

本项目铸件产品主要通过主机销售和售后零售两种方式实现产能消化。主机销售是指客户购买公司的主机产品中所包含的铸件产品，公司可通过扩大主机销售从而消化铸件部分产能，具体的市场开拓措施详见本节“二、（一）、4、项目产能扩张合理性分析”。



售后零售是指公司通过销售网络向需要补充购买铸件易损件的客户提供产品。公司售后铸件产品基本属于损耗品，需要在使用过程中不断补充。虽然目前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仿制厂家在生产公司的配件产品并进行销售，但其配件产品质量和适用性上与公司自制配件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服务网络和广大客户资源，依托公司品牌优势和自产配件产品的优异质量，促进配件销售，进而消化铸件产能。

5、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

（1）投资规模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010 万元，其中：厂区改造投资 735.00 万元（老厂区 7#车间），设备投资 4,03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度（万元）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合计 |
| 建设投资费用 | 厂区改造工程费 | 735.00 | 735.00 |
| | 设备购置费 | 1,930.00 | 2,105.00 |
| 基本预留费 | 133.75 | 106.25 | 240.00 |
| 项目流动资金 | | 1,000.00 | 1,000 |
| 项目合计投资 | 2,798.75 | 3,211.25 | 6,010 |

（2）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位于公司工业大道厂区（老厂区）内。项目建设地址周边公用配套设施完善，可充分满足本项目建设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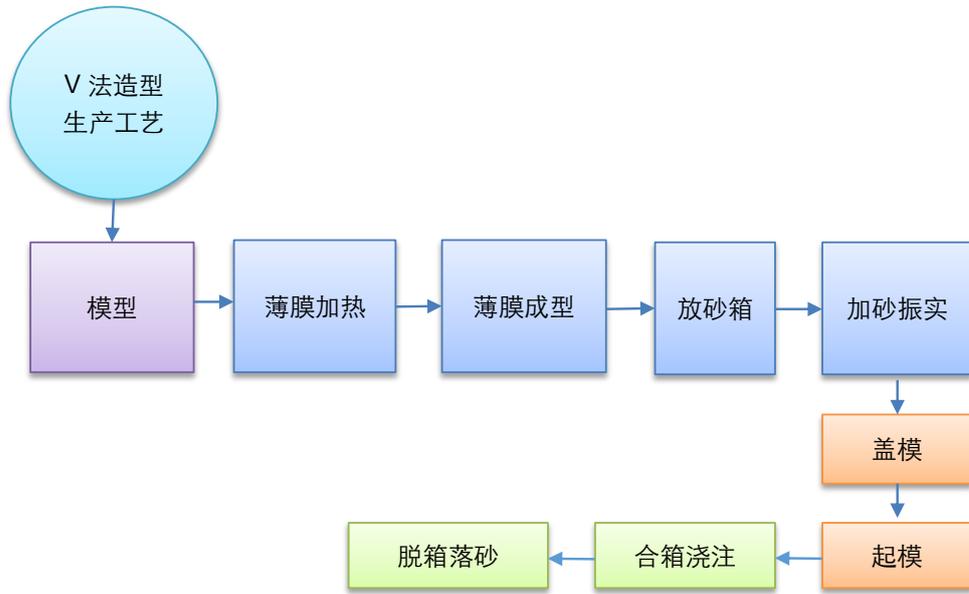
工业大道厂区（老厂区）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权证号分别为“大邑国用（2014）第 65 号”和“大邑国用（2014）第 7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面积分别为 33,913m² 和 25,954m²，使用年限分至 2057 年 1 月 25 日和 2058 年 12 月 17 日。

（3）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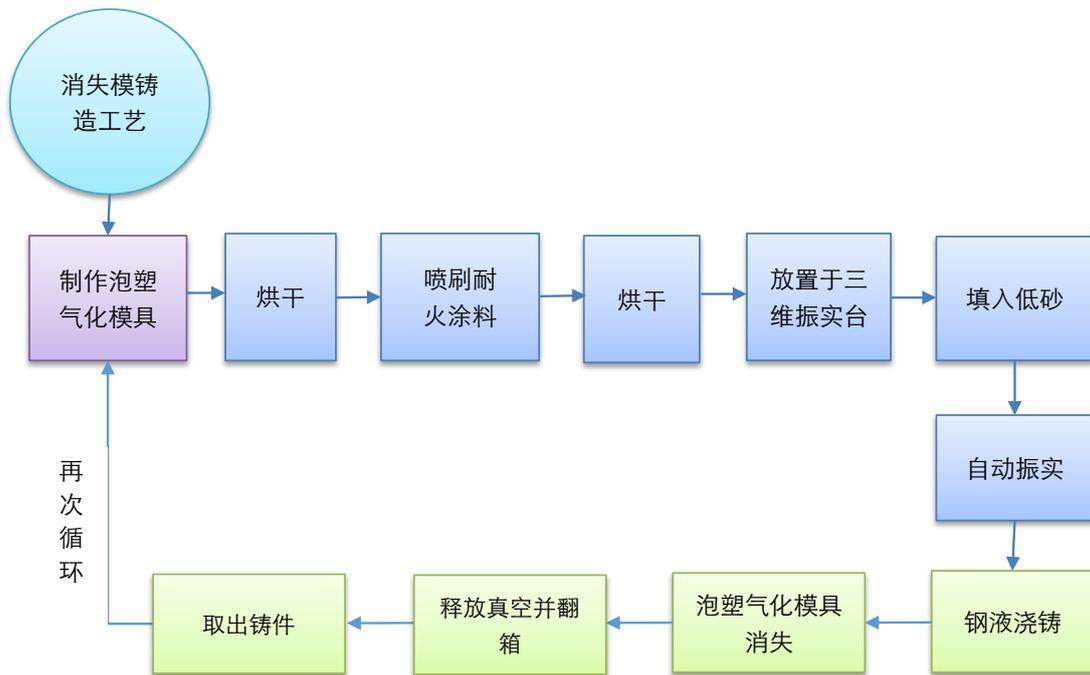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为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半自动 V 法铸造生产技术和消失模铸造生产技术，项目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①V法造型生产工艺流程



②消失模铸造生产工艺流程



(4) 主要设备选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台数 | 单价 | 总价 | 型号 |
|----|------|----|----|----|----|
|----|------|----|----|----|----|



| | | | | | |
|----|------------------|-----|------|-----------------|--------------------|
| 1 | 冷却水池 | 1 | 30 | 30 | 200 立方米 |
| 2 | 中频无芯感应熔化炉 | 1 | 90 | 90 | GWJ-5T |
| 3 | 中频无芯感应保温炉 | 1 | 100 | 100 | GWJ-20T/2000 KW |
| 4 | 变压器系统 | 1 | 155 | 155 | 3000KVA |
| 5 | 变压器系统 | 1 | 140 | 140 | 2500KVA |
| 6 | 干式高低压真空系统 | 1 | 120 | 120 | |
| 7 | 造型砂处理系统 | 2 | 200 | 400 | |
| 8 | 造型系统（含覆膜加热装置） | 2 | 500 | 1000 | |
| 9 | 水循环系统 | 1 | 70 | 70 | |
| 10 | 行车 | 4 | 30 | 120 | 30 吨 |
| 11 | 碳硫分析仪 | 1 | 10 | 10 | |
| 12 | 分光光度计、拉力试验机 | 1 | 5 | 5 | |
| 13 | 光谱分析仪 | 1 | 80 | 80 | |
| 14 | 数显金相分析仪 | 1 | 50 | 50 | |
| 15 | 40 吨热处理炉 | 2 | 50 | 100 | |
| 16 | LHF 型大气回转反吹袋式除尘器 | 2 | 50 | 100 | ZC-72/3 |
| 17 | 双柱立式车床 | 3 | 75 | 225 | CW5225 |
| 18 | 双柱立式车床 | 2 | 40 | 80 | 1.6 米单柱立车 |
| 19 | 消失模辅助生产线 | 1 | 200 | 200 | |
| 20 | 天然气站 | 1 | 20 | 20 | |
| 21 | 砂箱 | 100 | 3 | 300 | |
| 22 | 模型 | 150 | 2 | 300 | |
| 23 | 浇包 | 6 | 5 | 30 | |
| 24 | 龙门刨床 | 1 | 75 | 75 | B20125 |
| 25 | 涂料搅拌机 | 2 | 17.5 | 35 | 自制 |
| 26 | 双工位热芯盒射芯机 | 1 | 60 | 60 | HT60-40 |
| 27 | 钢水运输车 | 2 | 70 | 140 | |
| 28 | 机器设备购置小计 | | | 4,035.00 | |

（5）项目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实施，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 项目 | T 年 | | | | | | | | | | | | T+1 年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前期咨询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造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炼钢生铁、废钢、造型砂、树脂、锰铁等；项目所涉及的其他主要辅助材料为耐火材料、涂料、电焊条、砂轮等。上述材料在国内均有稳定的供应渠道，货源充足，运输渠道畅通，市场保证力强，能满足项目需要。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压缩空气等，其供应均有保障。

（7）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有：砂处理系统和清理打磨产生的粉尘、含泥砂废水、油污废水、施工与生产噪声、冶炼产生的炉渣等。本项目污染较少，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经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的成环建评[2015]71号批复文件。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成达产后，以公司报告期内的铸件采购均价核算项目的全部产出（包括自用和外销），预计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10,205 万元，利润总额 1,182 万元，净利润 1,005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2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76 年（含建设期）。

（三）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投资 5,370 万元，重塑公司研发体系，新增物料测试分析实验室、金属材料测试研究室、产品测试分析室、产品试制车间四大科室，同步完善公司信息平台的搭建工作，建设行业内领先的砂石、矿山破碎筛分设备研发基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将老厂区 9#车间（重型车间）、1#车间（PYY 车间）改造为研发场



所，扩大研发中心的规模，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试验试制场地；

（2）将老厂区办公楼改造为研发大楼，搭建信息中心平台，提升信息的收集及核心技术的保护能力；

（3）购置先进的试验、试制、检测及办公设备，整体提升研发中心的硬件水平；

（4）引进一批行业高端人才，提升企业研发人员整体研发水平。

2、项目建设背景

破碎筛分设备具有复杂性、专业性和多学科融合特征，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品牌的推动作用，并注重对研发成果的保护。公司研发中心以行业发展为导向，以市场需求为依据，以节能、环保、智能化矿山、砂石设备的研发为核心，在技术引进、技术攻关、技术创新上狠下工夫，研发了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极大的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公司现已获得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2014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非常重视自身技术人员的培养，从内部一线员工中成长了一大批技术骨干。公司研发中心目前共有全职研发、技术人员 31 名。公司同时十分重视研发管理体系的建设，研发中心目前下设圆锥、冲击破与反击破、筛分/喂料系列、洗选、颚式破碎机、电气/液压六大专业研究小组，同时设立了专家委员会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公司研发中心硬件设施目前已达到一定的规模，研发场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研究开发及试验试制设备 90 余台(套)，原值 695.4 万元，净值 548 万元。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破碎筛分技术的研发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形成了一定的研发规模。但与美卓矿机、山特维克、特雷克斯等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发行人无论是在设备极限产能、质量稳定性还是成套方案解决上，与上述企业都有一定差距。想要抢占高端市场、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要实现研发能力的再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将更趋完善和合理，研发人员总量、硬件设备数量和档次也将有



很大提升，基本满足公司 3-5 年内研发工作开展的需要。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实现技术中心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中长期研发工作开展的需要

在过去的经营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一定的研发资源，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绩，为公司经营实践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撑。但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现有各项软硬件条件已明显不能满足公司下一步研发规划落实的要求，集中体现为：

①现有研发场地不能满足先进研发仪器和大型实验、试制设备对环境的要求；

②有限的研发人员总量无法完成公司下一步拟定的各研发项目；

③公司现有的一些常规的车床、探伤仪、分析仪、试验机等研发实验仪器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研发范围扩大、实验难度增加的要求，无法实现最大程度模拟生产现场环境；

④公司目前的研发信息收集、整理和研发成果管理相对滞后，不利于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

针对此，本项目拟重点对中心场地、设备仪器及人员等软硬件进行充实和完善，打造过硬的研发环境，同时完善研发前后端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中长期研发工作开展的需要。

（2）充实研发职能，协调研发各项工作的开展

公司现有研发体系由六大专业研究小组、专家委员会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组成。近几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高速增长，技术中心所承担的研发任务越来越重，研究范围越来越广，现有的研发组织机构设置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研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新增物料测试分析实验室、金属材料测试研究室、产品测试分析室、产品试制车间四大科室“三中心、一车间”的新架构基本囊括了行业技术研发的方方面面，部门任务切分更为明确，协调和管理难



度大大降低，配合公司信息平台的架设，公司将最终实现研发中心的统一协调管理，极大的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和产权保护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4、项目建设方案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各科室主要职责如下：

| 序号 | 组织机构 | 主要研发任务 |
|----|------------|---|
| 1 | 物料测试分析实验室 | a、对破碎物料进行分析，测试各种物料的破碎难易度，寻找最适合的破碎方式；b、测试各种物料对设备易损件的磨损情况，分析用什么材质的易损件会更经济；c、利用实验样机，研究和分析不同物料的筛分特点，确定不同条件下的物料筛分特性，实现设计不同振动筛的目的；d、为客户提供最有效、最经济的物料加工方法。 |
| 2 | 金属材料测试研究中心 | a、破碎设备原材料的可靠性研究：原材料检测分析及热处理工艺定性；b、耐磨材料：针对不同性质的物料采用不同的耐磨材料作易损件；c、研发耐磨材料：研发经济性耐磨材料再次降低破碎筛分设备使用成本。 |
| 3 | 产品测试分析中心 | a、新产品试机，包括检测新产品样机各项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以提供改进、设计依据；b、针对物质样本进行分析、测试，采集相关数据，结合公司产品进行配比分析，从而向客户提供最佳的成套生产工艺流程，从而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c、客户提供原料级配情况和需要的成品料级配，经过计算中心测试、系统分析、计算得出最理想的产品级配，最低的生产成本，最少的故障率，最少的管理等。 |
| 4 | 产品试制试车工厂 | a、产品性能试验：保障产品性能可靠；b、产品制造工艺：建立新产品生产制造工艺标准。 |
| 5 | 研发信息平台 | a、国际国内行业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和研发趋势把握；b、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管理和维护；c、产品认证管理等。 |

5、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

（1）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5,370 万元，其中：厂区改造投资 500.00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资 4,232.30 万元，产品认证、知识产权费投入 4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7.70 万元。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度（万元）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合计 |
| 建设投资费用 | | | |
| 厂区及办公楼改造工程费 | 500.00 | | 500.00 |
| 硬件购置费 | 1970.15 | 1428.75 | 3398.90 |
| 软件购置费 | 464.60 | 368.80 | 833.40 |



| | | | |
|---------------|-----------------|-----------------|--------------|
| 产品认证、知识产权费 | 200.00 | 200.00 | 400.00 |
| 基本预留费 | 147.24 | 90.46 | 237.70 |
| 项目合计投资 | 3,281.99 | 2,088.01 | 5,370 |

（2）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位于公司工业大道厂区（老厂区）内。项目建设地址周边公用配套设施完善，可充分满足本项目建设所需。

公司工业大道厂区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权证号分别为“大邑国用（2014）第 65 号”和“大邑国用（2014）第 7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面积分别为 33,913m² 和 25,954m²，使用年限分至 2057 年 1 月 25 日和 2058 年 12 月 17 日。

（3）主要设备选择

单价：万元

| 序号 | 类型划分 | 设备名称 | 台数 | 单价 | 总价 | 型号 | |
|----|------|--------------------|----------|------|------|--------------------------|-----------------|
| 1 | 共用软件 | AnSys | 5 | 28 | 140 | 64 位版本 | |
| 2 | | EDEM | 3 | 50 | 150 | 完整包 | |
| 3 | | Pro/E | 30 | 5 | 150 | 完整包 | |
| 4 | | CAXA | 30 | 1.5 | 45 | 企业版 | |
| 5 | | AUTOCAD | 20 | 3.48 | 69.6 | - | |
| 6 | | Autodesk3DSMAX: | 20 | 2.6 | 52 | - | |
| 7 | | AdobePhotoshopCS6: | 10 | 0.68 | 6.8 | - | |
| 8 | | PDM | 1 | 200 | 200 | - | |
| 9 | | SuperWorks | 20 | 1 | 20 | IEC 版 | |
| 10 | | 电脑 | 40 | 1 | 40 | 联想 X700 | |
| 11 | 共用硬件 | 平板打印机 | 5 | 2.88 | 14.4 | A2-4880C | |
| 12 | | 路由器 | 10 | 0.1 | 1 | 华为 24 口 | |
| 13 | | 数码复合机 | 1 | 29.5 | 29.5 | 富士施乐 ApeosPort-VC7775 | |
| 14 | | 无线胶装机 | 1 | 3.85 | 3.85 | OPLER 欧普乐 OP-55BII | |
| 15 | | 物料测试分析 实验中心 | 移动式立轴冲击破 | 1 | - | 15 | PCL3075 |
| 16 | | | 移动式高压辊磨机 | 1 | - | 40 | DHLG30x10 |
| 17 | | | 移动式储料仓 | 1 | - | 3 | 2m ³ |



| | | | | | | | |
|----|------------|----------------|-------|-------|--------|-------------------|---|
| 18 | | 移动式给料机 | 1 | - | 5 | - | |
| 19 | | 移动式颚式破碎机 | 1 | - | 20 | - | |
| 20 | | 移动式单缸液压圆锥破 | 1 | - | 30 | - | |
| 21 | | 移动式多缸液压圆锥破 | 1 | - | 45 | - | |
| 22 | | 移动式反击破 | 1 | - | 28 | - | |
| 23 | | 移动式振动筛 | 2 | 7.5 | 15 | - | |
| 24 | | 输送机 | 14 | 1.286 | 18 | - | |
| 25 | | 除尘设备 | 套 | - | 80 | - | |
| 26 | | 自动控制系统 | 1 | - | 58 | - | |
| 27 | | 测试用器材 | 1套 | - | 28 | - | |
| 28 | | 混凝土设备 | 1套 | - | 339.75 | HT60-40 | |
| 29 | | 移动式全谱直读光谱仪 | 1 | - | 50 | SPECTROTEST | |
| 30 | | 便携式合金分析仪 | 1 | - | 40 | Delta3000 | |
| 31 | |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 1 | - | 2.3 | HG-D206C | |
| 32 | | 便携式磁粉探伤仪 | 1 | - | 18 | B310S | |
| 33 | | 倒置台式金相显微镜 | 1 | - | 38 | AxioVert.A1 | |
| 34 | | 便携式金相显微镜 | 1 | - | 2.5 | BX-500 | |
| 35 | | 显微硬度计 | 1 | - | 6.5 | HVS-1000 | |
| 36 | 金属材料测试研究中心 | 数显全洛氏硬度计 | 1 | - | 5.5 | 300HRSS-150 | |
| 37 | | 维氏硬度计 | 1 | - | 5.6 | HVS-10ZB/LCD | |
| 38 | | 屏显式电子式摆锤冲击试验机 | 1 | - | 18 | CBD-300 | |
| 39 | | 便携式布氏硬度计 | 1 | - | 9.8 | King | |
| 40 | |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 1 | - | 25 | WDW-100 | |
| 41 | | 台式全谱直读光谱仪 | 1 | - | 52.6 | FOUNDRYMAST ERPRO | |
| 42 | | 便携式磁粉探伤仪 | 1 | - | 18 | B310S | |
| 43 | | | 三维测量仪 | 1 | - | 200 | - |
| 44 | | 震动检测仪 | 1 | - | 52 | - | |
| 45 | | 拉力试验机 | 1 | - | 32 | - | |
| 46 | | 液压动力单元 | 5 | 45 | 225 | - | |
| 47 | 产品测试分析中心 | 物理实验设备 | 1套 | - | 260 | - | |
| 48 | | 颗粒度仪 | 1 | - | 39 | SBSS型 | |
| 49 | | 红外热像仪 | 1 | - | 8 | FlukeTi400 | |
| 50 | | 应力应变测试仪 | 5 | 12 | 60 | ASMC1-9 | |
| 51 | | 精密诊断用数据采集器及分析仪 | 1 | - | 17.6 | FFWY | |



| | | | | | | |
|-----------|--------------|-----------|---|---|-----------------|---------|
| 52 | | 计算机工作站 | 1 | - | 300 | 自行开发 |
| 53 | | 装配专用工具 | 1 | - | 20 | - |
| 54 | 产品试制试 车工厂 | 试验检测平台 | 5 | - | 400 | - |
| 55 | | 专用变压器 | 1 | - | 280 | 3000KVA |
| 56 | | 除尘设备 | 1 | - | 180 | - |
| 57 | | 自动控制、监控系统 | 1 | - | 220 | - |
| 软硬件设备购置小计 | | | - | | 4,232.30 | - |

（4）项目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 项目 | T+1 年 | | | | | | | | | | | | T+2 年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前期咨询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造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有：力学实验阶段、焊接工艺、表面处理工艺、产品试验运行阶段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粉尘；产品试验运行阶段产生的废水等。本项目污染较少，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经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的成环建评[2015]71 号批复文件。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产品研发和技术保障类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自身研发与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对已有的研发平台进行升级，可弥补公司在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不足，提升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扩大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自身及行业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四）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改造与升级，项目建设总投资 5,973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①建设营销服务中心总部基地，实现对全中心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②新建 11 个国内和 4 个国际性的营销分中心，并对公司已有的 15 个分中心进行软、硬件的升级，扩大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的范围，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③对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升级，建立现代信息技术与营销服务相结合的体系，打造集品牌传播与管理、市场信息反馈、客户响应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营销服务体系；

④增聘一批在破碎筛分领域从业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全面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作为现代市场营销的重要手段，在企业的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未来的市场竞争实质上就是对客户服务能力的竞争，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水平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与单机设备相比，破碎筛分成套设备在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和验收等方面，实施难度直线上升，决定了发行人营销服务网络不仅需要完成客户需求理解、地形勘察、设备营销等前端工作，还需兼顾设备布置、安装、调试、初步检修等一系列售中和售后服务，服务的响应速度更成为提升客户满意度的重要指标，由此，营销服务工作的本地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通过不懈努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已具备一定规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内各省会城市布点设立实体办事处共 15 个，包括：攀枝花、青海、新疆南、甘肃、陕西、重庆、湖南、安徽、云南、江西、贵州、广西、山东、河北、东三省（吉林），发行人大邑总部基地主要覆盖成都、阿坝、川南、川北等省内市场。同期，公司营销及技术服务人员



数量超过 180 人，除大邑总部基地的 36 人外，其余人员按照办事处业务布局定位有所侧重的分布在全国各地网点。

总的来看，公司目前营销布局较为分散且网点布局较少，各分区覆盖面太广、人员严重短缺，多数分中心都同时承担着多个省份的营销服务工作，与近几年公司持续增长的业绩和市场的快速发展进度明显不匹配。另一方面，伴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二的“年产 300 套砂石成套设备标准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12,000 吨矿山机械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市场竞争的重点也将由“中端市场”逐步转向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市场”和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布局很难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

针对此，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升级，重点扩展境内外办事处的覆盖范围，并建设职能更为完善的营销中心中部基地，显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服务水平。

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包括：

（1）拓展营销服务网络覆盖的范围，配合公司扩能项目，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砂石、矿石客户分布广泛、处地偏僻，近年来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一对多”式的营销服务模式已不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客户对设备供应商的服务网络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普遍把是否能够及时做好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作为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指标。只有拥有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才能向客户提供持续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将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和主要的砂石、矿石产区，海外网络将实现对南亚、东南亚、东非、西非等国家和地区的基本覆盖，极大的增强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的业务拓展能力，有效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此外，随着公司“年产 300 套砂石成套设备标准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12,000 吨矿山机械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



要产品及其配件的产量将大幅提高，客观上需要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市场销售能力，以满足产能扩张与新业务开展的需要，使公司产、销体系相匹配。

（2）完善营销服务网点职能，显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服务水平

目前公司各地营销服务分中心的场地面积都不大，普遍在 100 平方米左右，并同时充当备件仓库、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在使用，场地极为拥挤，没有专门的产品功能演示及客户培训中心，场地装修、硬件设备等比较陈旧，与总部之间的沟通交流也存在较大的时滞，不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及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新设及升级的全部 35 个网点（含成都总部中心、30 个国内网点和 4 个国际网点）都将建立便于快速服务支持响应的备品备件库、产品演示与客户体验培训中心，用于营销与服务支持的交通设备等也将得到较大程度的补充。同时项目还将升级各网点的信息化网络平台，将各分支机构的现场问题及时反馈到总部，迅速调动公司各方资源解决问题，做到统一管理、资源共享，显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服务水平。

3、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

（1）主要建设内容

①建设成都营销服务中心总部基地

本项目已在成都市内购置办公场地 2,028.76 平方米，后期将主要用于搭建公司营销服务中心总部基地。公司目前营销服务中心总部位于大邑县老厂区内，场地有限、信息相对闭塞且不利于人才的聚集。新的中心总部基地建成后，将集分中心管理、产品功能演示、客户培训、信息处理及海外市场拓展于一体，真正实现营销服务网络的统一管理和资源共享。中心总部基地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 区域性一级营销服务分中心 | 建设主要内容 | 拟配人员 | 购置面积（平方米） | 房屋购置费用预计（万元） | 装修费用（万元） | 办公硬件及车辆购置（万元） | 合计（万元） |
|--------------|--------|------|-----------|--------------|----------|---------------|--------|
| 成都 | 搬迁、新建 | 80 | 2,028.76 | 2,140.34 | 259.66 | 115 | 2,515 |



成都营销服务中心总部基地房产购置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一）、3、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②建设 3 个区域性的一级营销服务分中心

山东、甘肃、贵州作为全国砂石、矿石的主产区，一直是公司除四川外的核心业务区域。本项目拟对原山东、甘肃、贵州三地办事处整体升级，建成 3 个区域性的一级营销服务分中心，巩固公司已取得的市场地位。各区域性一级营销分中心的功能包括协助营销总部中心贯彻落实具体的销售计划和政策，区域市场开拓、售后管理，省级办事处管理，工作协调、人员管理，以及建立公司产品及配件模型展示中心、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反馈等。

三大区域性营销分中心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 区域性一级营销服务分中心 | 建设主要内容 | 拟配人员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先期投入及装修（万元） | 办公软硬件及车辆购置（万元） | 投资小计（万元） |
|--------------|--------|------|-----------|---------------|----------------|----------|
| 山东 | 升级改造 | 20 | 400 | 64 | 60 | 124 |
| 甘肃 | | 20 | 400 | 64 | 60 | 124 |
| 贵州 | | 20 | 400 | 64 | 60 | 124 |
| 合计 | | 60 | 1200 | 192 | 180 | 372 |

③建设 13 个省级二级营销服务分中心

本项目拟对原 12 个省级办事处进行升级，并新建湖北办事处，合计形成 13 个省级的二级营销服务分中心。其主要功能定位为拟定本区域市场销售计划；终端市场的开发、管理及售后服务工作；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反馈等。

各省级营销服务分中心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 省级二级营销服务分中心 | 建设主要内容 | 拟配人员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先期投入及装修（万元） | 办公软硬件及车辆购置（万元） | 投资小计（万元） |
|-------------|--------|------|-----------|---------------|----------------|----------|
| 新疆北 | 升级改造 | 6 | 200 | 32 | 33 | 65 |
| 陕西 | | 6 | 200 | 32 | 33 | 65 |
| 青海（西宁） | | 6 | 200 | 32 | 33 | 65 |
| 河北 | | 6 | 200 | 32 | 33 | 65 |



| | | | | | | |
|-----|----|----|------|-----|-----|-----|
| 吉林 | | 6 | 200 | 32 | 33 | 65 |
| 安徽 | | 6 | 200 | 32 | 33 | 65 |
| 重庆 | | 6 | 200 | 32 | 33 | 65 |
| 湖南 | | 6 | 200 | 32 | 33 | 65 |
| 广西 | | 6 | 200 | 32 | 33 | 65 |
| 江西 | | 6 | 200 | 32 | 33 | 65 |
| 攀枝花 | | 6 | 200 | 32 | 33 | 65 |
| 云南 | | 6 | 200 | 32 | 33 | 65 |
| 湖北 | 新建 | 6 | 200 | 32 | 33 | 65 |
| 合计 | | 78 | 2600 | 416 | 429 | 845 |

④建设 10 个市区级三级营销服务分中心

公司计划在原 1 个市区级三级办事处基础上，新建 9 个市区级三级营销服务分中心。其主要功能定位为拟定基层市场销售计划；终端市场的开发、管理及售后服务工作；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反馈等。

各市区级三级营销服务分中心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 市区级三级 营销服务分 中心 | 建设主要内容 | 拟配人员 | 租赁面积 (平方 米) | 租金先期投 入及装修 (万元) | 办公软硬 件及车辆 购置 (万元) | 投资小计 (万元) |
|----------------------|--------|------|-------------------|-----------------------|----------------------------|--------------|
| 青海(格尔木) | 升级改造 | 3 | 100 | 16 | 20 | 36 |
| 阿坝 | | 3 | 100 | 16 | 20 | 36 |
| 川北 | | 3 | 100 | 16 | 20 | 36 |
| 川南 | | 3 | 100 | 16 | 20 | 36 |
| 宁夏 | | 3 | 100 | 16 | 20 | 36 |
| 新疆南 | 新建 | 3 | 100 | 16 | 20 | 36 |
| 黑龙江 | | 3 | 100 | 16 | 20 | 36 |
| 辽宁 | | 3 | 100 | 16 | 20 | 36 |
| 内蒙 | | 3 | 100 | 16 | 20 | 36 |
| 福建 | | 3 | 100 | 16 | 20 | 36 |
| 合计 | | 30 | 1000 | 160 | 200 | 360 |

⑤建立海外营销服务分中心

根据前期公司业务在海外市场的拓展情况，结合当地市场破碎筛分设备需求的增量情况，公司拟在南亚、东南亚、东非、西非 4 个地区分别建立海外办事处，其主要功能定位为：拟定本区及周边区域市场销售计划；负责建立公司



产品及配件模型展示中心；终端市场的开发、管理及售后服务工作；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反馈等。

各海外营销服务分中心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 海外营销服务分中心 | 建设主要内容 | 拟配人员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先期投入及装修（万元） | 办公软硬件及车辆购置（万元） | 投资小计（万元） |
|-----------|--------|------|-----------|---------------|----------------|----------|
| 南亚 | 新建 | 10 | 400 | 68.8 | 75 | 143.8 |
| 东南亚 | 新建 | 10 | 400 | 68.8 | 75 | 143.8 |
| 东非 | 新建 | 10 | 400 | 68.8 | 75 | 143.8 |
| 西非 | 新建 | 10 | 400 | 68.8 | 75 | 143.8 |
| 合计 | | 40 | 1,600 | 275.2 | 300 | 575.2 |

⑥营销管理系统升级

公司计划在现有的 ERP 系统软件的基础上进行功能扩充和优化升级。具体内容包括：基础网络系统升级；开发和应用与公司现有 ERP 系统进行对接的有关支持软件，包括实时库存查询、网上订货，网上交易及查询，网上货款支付等支持软件；增加现有 ERP 软件功能模块，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网上银行、供应链管理等模块；加大对网络光纤基础设备的投入；对加入网络的客户技术人员、公司售后服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购置防火墙完善公司网络安全配置等。该部分计划投资 289 万元。

⑦技术营销团队的建设与升级

为进一步强化营销团队素质、提升营销服务能力，公司拟在现有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的基础上，打造百名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核心团队；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营销团队、售后团队进行培训，提升团队素质；同时通过参加各种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展会，组织各种市场宣传、客户技能培训活动等，使客户更深入了解公司产品、文化、理念，从而扩大公司及产品知名度，提高产品销售规模。本项目预计未来两年培训费合计 200 万元。

（2）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形成以公司营销服务总部为核心，以 3 个区域营销



分中心为支撑，以 13 个省级办事处和 10 个市区级办事处为支点的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形成 4 个海外办事处；配合公司营销管理系统升级和技术营销团队的建设，形成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的高效运行体系。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973 万元，其中：办事处购置、租赁及装修投资 3,443.20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资 1,474 万元，培训费 200.00 万元，宣传、展会费 6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5.8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所需资金中 2,276.75 万元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主要用于购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南部新区科创中心片区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1 幢 2 单元 24 层 2401 号-2410 号合计十处房产，该处房产后期将主要用于建设公司营销服务中心总部基地，该部分投资拟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度（万元）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合计 |
| 办事处购置、租赁及装修费用 | 2821.60 | 621.60 | 3443.20 |
| 建设投资费用 | | | |
| 硬件购置费 | 635.00 | 550.00 | 1185.00 |
| 软件购置费 | 73.50 | 215.50 | 289.00 |
| 培训费 | 100.00 | 100.00 | 200.00 |
| 宣传、展会费 | 300.00 | 300.00 | 600.00 |
| 基本预留费 | 181.48 | 74.32 | 255.80 |
| 项目合计投资 | 4,111.58 | 1,861.42 | 5,973 |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拟分步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作内容 | T 年 | T+1 年 |
|----|------------|-----------------------------------|-----------------------------------|
| 1 | 营销培训总部基地建设 | 完成 70% 的建设工作 | 完成 30% 的建设工作 |
| 2 | 营销服务机构建设 | 完成 1 个区域级、6 个省级、6 个市区、2 个海外办事处的建设 | 完成 2 个区域级、7 个省级、4 个市区、2 个海外办事处的建设 |
| 3 | 营销管理系统升级 | 完成约 40% 的建设工作 | 完成剩余工作 |



三、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300 套砂石成套设备标准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2,000 吨矿山机械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将每年分别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697.60 万元、429.88 万元、384.39 万元和 491.32 万元，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003.18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数据，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总额 6,982.64 万元（扣除内部使用），远大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因此，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会增加 22,759.62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约 43,595.39 万元（扣除内部使用），年均利润总额 6,982.64 万元。募投项目单位资产投资带来的营业收入倍数约为 1.19 倍，较 2014 年度的 3.8 倍下降 49.84%，但仍处于固定资产投入产出表现的中上水平。综上所述，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本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其投资规模合理。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10 年 |
|------------------------------|-----------|-----------|-----------|
| 年产 300 套砂石成套设备标准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 14,580.72 | 36,451.80 | 36,451.80 |
| 年产 12,000 吨矿山机械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082.05 | 10,205.13 | 10,205.13 |
| 扣减项目产品自用部分 | 1,224.62 | 3,061.54 | 3,061.54 |
| 合计 | 17,438.16 | 43,595.39 | 43,595.39 |

注：项目产品自用部分主要是《年产 12,000 吨矿山机械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约有 30%的铸件以自用机加件形式通过主机实现销售，在核算全部项目利润总额中予以扣



减。下同。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利润总额情况

| 项目 | 单位：万元 | | |
|----------------------------|----------|----------|----------|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10年 |
| 年产300套砂石成套设备标准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 1,985.18 | 6,155.3 | 6,155.3 |
| 年产12,000吨矿山机械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84.4 | 1,181.91 | 1,181.91 |
| 扣减项目产品自用部分 | 55.32 | 354.57 | 354.57 |
| 合计 | 2,114.26 | 6,982.64 | 6,982.64 |

根据测算，在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上升，但募投项目也将带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大幅增长，足以消除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累计折旧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三）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因短期内净资产迅速扩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建设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受较大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五）本次发行突出主业发展、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

1、长远来看，两大盈利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巩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有助于提高产品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水平及新产品开发水平，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公司后续快速发展。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和产品的认知度，提高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效率。为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的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从长远看，募集资金项目将有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强化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将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予以执行。

根据有关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供分配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600 万元（含税）。发行人当前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宏立有限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2,000 万元（含税）。发行人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形成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高勇先生。

联系电话：028-88266821

传 真：028-88266821

公司网址：<http://www.dhljq.com/>

电子信箱：dhljq@dhljq.com

联系地址及邮编：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经济开发区）

二、重大合同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基于行业特点，公司的采购多采用“框架性合同+订单”的形式，即在每年年初签订一份框架性合同，约定未来一年或若干年内向供应商采购的品种类别、发货方式、付款方式、信用政策和违约解决方法等基本事项。公司年中根据实际



生产需要向供应商下达订单，约定采购的具体品种、数量及单价等详细事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起始日 | 标的产品 |
|----|---------------|------------|------------------------|
| 1 | 重庆庞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14.11.8 | 破轧类、辊皮类、加工齿板类及非加工齿板类铸件 |
| 2 | 彭州市丽春镇新华铸钢厂 | 2014.11.13 | 破轧类、非加工类铸件、高铬合金铸件 |
| 3 | 成都岷江锻造有限公司 | 2014.12.25 | 各类锻件 |
| 4 | 乐山市良云铸业有限公司 | 2014.11.12 | 各类铸钢件 |
| 5 | 成都安瑞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2014.3.1 | 控制柜及电器元件 |
| 6 | 成都市西池液压机械厂 | 2014.3.8 | 油站系列产品 |
| 7 | 彭州市宏星铸造厂 | 2014.11.19 | 铸钢件 |
| 8 | 崇州市燎原鹏兴机械加工厂 | 2014.2.26 | 焊接成品 |
| 9 | 成都成鑫缘物资有限公司 | 2014.1.1 | 三相异步电动机 |
| 10 | 成都庆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14.2.26 | 焊接配件、金工成品件及委外加工件 |
| 11 |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 2014.3.1 | 三相异步电动机 |
| 12 | 重庆键英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2014.3.7 | 油站系列产品 |
| 13 | 成都正祥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 2014.10.28 | 铸钢件 |
| 14 | 德阳瑞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14.12.15 | 破轧类铸件 |
| 15 | 瓦房店金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2014.1.8 | 轴承 |
| 16 | 大邑县妙庄铸造厂 | 2014.7.20 | 主机轮及飞轮、电机轮及其他配件相关铸件 |

（二）销售合同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约时间 | 金额（万元） | 产品 |
|----|-------------------------|-------------|---------|------------------------------|
| 1 | 重庆翔坤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 2014 年 8 月 | 652 | 单缸液压圆锥式破碎机、高效立轴冲击式破碎机等主机及配件 |
| 2 | 贵阳花溪兴泰建材有限公司 | 2013 年 11 月 | 449.13 | 颚破机、喂料机等主机及配件 |
| 3 | 招远市玲珑镇黄金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温家分公司 | 2014 年 6 月 | 420.746 | 单缸液压圆锥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等主机及配件 |
| 4 | 李鹏 | 2014 年 12 月 | 327.8 | 颚式破碎机、高效整形机、圆锥式破碎机、喂料机等主机及配件 |
| 5 | 胡耘 | 2014 年 12 月 | 286 | 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洗砂机等主机及配件 |



| | | | | |
|----|----------------|----------|-------|---------------------------------|
| 6 | 自贡市鼎雄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2014年7月 | 268 | 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振动筛等主机及配件 |
| 7 | 贵阳花溪兴泰建材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 | 267.5 | 振动筛、高效冲击式破碎机等主机及配件 |
| 8 | 信丰百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014年2月 | 245.6 | 圆锥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喂料机等主机 |
| 9 | 郎溪县伍员建材有限公司 | 2014年11月 | 240 | 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等主机及配件 |
| 10 | 都匀市双龙泉矿业有限公司 | 2013年11月 | 238 | 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喂料机等主机及配件 |
| 11 | 贵州织金黔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 2014年11月 | 230 | 振动给料机、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等主机及配件 |
| 12 | 李亮 | 2014年7月 | 226 | 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等主机及配件 |

（三）借款及授信合同（1000万元以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

2015年1月29日，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城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与公司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邑城公高授20150001号），约定由该银行向大宏立提供6,37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该合同项下的授信业务起始日、到期日、金额、利率、费率、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单笔授信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或转账凭证、借据及电子系统记录数据等为准。前述授信合同由成都农商银行与大宏立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邑城公高抵2015000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邑城公高抵20150001）和《动产浮动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邑城公流借20150001）提供担保。

2015年1月29日，成都农商银行与发行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邑城公高抵20150002），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大邑国用（2014）第65号”及“大邑国用（2014）第75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207315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207317号”及“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206974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成都农商银行自2015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期间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额债权6,37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1月29日，成都农商银行与甘德宏、甘德君、杨中民、张文秀、甘德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邑城公高保20150001），甘德宏、甘德君、杨中民、张文秀、甘德昌为成都农商银行自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期间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额债权6,37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月29日，成都农商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动产浮动抵押合同（最高额）》（合同编号：成农商邑城公流借20150001），发行人以其现有的以及生产经营中将有的全部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为成都农商银行自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期间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额债权4,9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四）保荐、主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国都证券已签署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国都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为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一笔对外担保，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18日，汶川县永善利建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工程设备买卖合同》，公司向其出售颚破机等工程设备，合同金额为448万元整。2014年4月10日，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中小担”）、汶川县永善利建材有限公司（下称“永善利建材”）共同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成担司信字1410581号），约定：（1）公司对成都中小担担保的永善利建材向建设银行大邑支行申请的额度为260万元的1年期人民币借款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相应的主债务合同或保证合同为《保证合同》：大邑2014小企业保证003号。（2）成都中小担有权直接要求大宏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发行人的反担保期限为 2 年，自成都中小担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次日开始计算；发行人承诺在接到成都中小担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清偿上述所有款项，并将款项划入成都中小担指定的账户内。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止 2015 年 3 月，该交易已正常履行 11 个月，预计 2015 年 4 月主债务合同将履行完毕，届时公司将自动解除反担保义务。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结的诉讼有 10 宗，标的合计金额 347.01 万元，其中尚未完结的较大诉讼（诉讼标的额超过 50 万元）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诉讼涉及公司 | 诉讼事项 |
|----|-------------|---|
| 1 | 苍山顺天商贸有限公司 |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苍山顺天商贸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70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差旅费、律师费，山东省苍山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
| 2 | 詹勇 | 2014 年 4 月，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詹勇，请求判令取回销售给被告的机器设备，并另行出卖以收回所欠货款及支付其产生的相关费用。2014 年 7 月 11 日，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雁江民初字第 1393 号《民事调解书》，机器设备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自行取回并处理；发行人处理后，扣除其处理费用和被告詹勇所欠发行人货款 56.504 万元后尚有余额，由被告詹勇享有，如不足抵偿货款，发行人自愿放弃权利。2014 年 8 月 20 日，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雁江执字第 113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案正在执行中。 |
| 3 | 格尔木鑫鼎矿业有限公司 |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格尔木鑫鼎矿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014 年 9 月 19 日，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大邑民初字第 14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564,000.00 元，并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付款日止以 564,0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付违约金。2014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大执字第 3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案正在执行中。 |



由于以上诉讼事项为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的债权诉讼，单个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生债权无法实现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甘德宏

杨中民

李泽全 LI ZEQUAN

何 华

唐清利

于亚婷

何 丹

全体监事签名：

陈学明

王 兵

李小凤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 勇

甘德君

先 敬

成都大宏文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 月 27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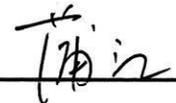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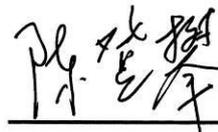

常 喆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 捷


蒲 江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登攀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2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范兴成

闫克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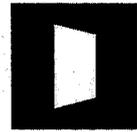
黄玉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 项目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205230434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身份证号码：110101196201174539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二〇一五年三月廿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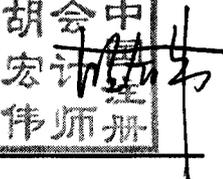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彬


胡宏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月 27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我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110106062

赵继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徐世明
110106062

徐世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110106062

赵继平



2015年3月27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 彬

胡宏伟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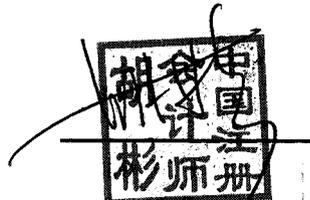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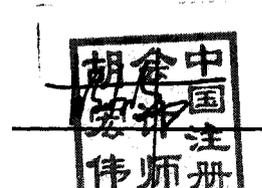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彬


胡宏伟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经济开发区）

电话：028-88266821 传真：028-88266821

联系人：高勇、袁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联系人：许捷、陈登攀